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2024 年届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纽约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4 年

补编第 1 号



联合国 • 2024 年，纽约

#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 决 议

至 1977 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1733(LIV)号决议、第 1915(ORG-75)号决议、第 2046(S-III)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 1926B(LVIII)号决议和第 1954A至D(LIX)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2130(LXIII)号决议。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 1990/47 号决议)。

## 决 定

至 1973 年为止(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在内)，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 年至 1977 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64(ORG-75)号决定、第 78(LVIII)号决定是分别在 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293(LXIII)号决定。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 1990/224 号决定)。

E/2024/99

ISSN 0251-9380

# 目 录

|                 | 页 次 |
|-----------------|-----|
| 2024 年届会议程..... | 1   |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 3   |
| 决议 .....        | 9   |
| 决定 .....        | 133 |





# 2024年届会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年届会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纽约举行。

在2023年7月27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以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5. 高级别部分：在多重危机时期强化《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消除贫困：有效提供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创新的解决办法：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部长级会议；
  - (b) 高级别政策对话，包括与理事会主题有关的未来趋势和情况以及当前趋势的长期影响。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8. 协调部分。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0.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12.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2025年拟议方案预算；
  -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d)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 (e)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 (f)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 (g)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 13. 大会第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72/305 以及75/290 A 和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15. 区域合作。
- 16.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17. 非政府组织。
- 18.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环境；
  - (e) 人口与发展；
  - (f) 公共行政与发展；
  - (g) 国际税务合作；
  - (h) 地理空间信息；
  - (i) 妇女与发展；
  - (j) 联合国森林论坛；
  - (k)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 19.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人权；
  - (g)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h)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决议和决定清单

## 决议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24/1.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                               | 2      | 第 1 次  | 2023 年 7 月 27 日 | 9   |
| 2024/2.  | 打造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统计委员会，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 18 (c) | 第 20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10  |
| 2024/3.  |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12 (c) | 第 20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12  |
| 2024/4.  | 促进照护与扶助系统以推动社会发展                                     | 19 (b) | 第 20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19  |
| 2024/5.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 19(b)  | 第 20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23  |
| 2024/6.  | 通过社会政策促进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以加快《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进度并实现消除贫困的总目标 | 19 (b) | 第 20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34  |
| 2024/7.  |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 18(a)  | 第 21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46  |
| 2024/8.  |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9      | 第 30 次 | 2024 年 6 月 27 日 | 50  |
| 2024/9.  |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19 (c)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66  |
| 2024/10. |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 19 (c)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69  |
| 2024/11. |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 19 (c)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71  |
| 2024/12. | 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特遇，包括被这些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的特遇                  | 19 (c)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75  |
| 2024/13. |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 18(b)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78  |
| 2024/14. |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 18 (b)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90  |
| 2024/15.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九届会议成果                                      | 18(j)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99  |
| 2024/16. |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 18 (f)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114 |
| 2024/17. |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 12(d)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118 |
| 2024/18. | 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                          | 11 (b)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121 |
| 2024/19. |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 7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126 |
| 2024/20. |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 12(e)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127 |
| 2024/21.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 14     | 第 38 次 | 2024 年 7 月 24 日 | 128 |

## 决议和决定清单

### 决 定

| 决定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24/200. |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主席团       |            |        |                  |     |
|           | 决定 A                         | 1          | 第 1 次  | 2023 年 7 月 27 日  | 133 |
|           | 决定 B                         | 1          | 第 3 次  |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133 |
|           | 决定 C                         | 1          | 第 26 次 | 2024 年 6 月 25 日  | 133 |
| 2024/201. | 选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                 |            |        |                  |     |
|           | 决定 A                         | 4          | 第 3 次  |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133 |
|           | 决定 B                         | 4          | 第 4 次  | 2023 年 12 月 5 日  | 134 |
|           | 决定 C                         | 4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35 |
|           | 决定 D                         | 4          | 第 38 次 | 2024 年 7 月 24 日  | 135 |
| 2024/202. | 选举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                  |            |        |                  |     |
|           | 决定 A                         | 4          | 第 4 次  | 2023 年 12 月 5 日  | 136 |
|           | 决定 B                         | 4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37 |
| 2024/203. | 选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             |            |        |                  |     |
|           | 决定 A                         | 4 和 19 (c) | 第 4 次  | 2023 年 12 月 5 日  | 138 |
|           | 决定 B                         | 4 和 19 (c)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38 |
|           | 决定 C                         | 4 和 19 (c) | 第 38 次 | 2024 年 7 月 24 日  | 139 |
| 2024/204. | 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        |                  |     |
|           | 决定 A                         | 4          | 第 4 次  | 2023 年 12 月 5 日  | 139 |
|           | 决定 B                         | 4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39 |
| 2024/205. |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               |            |        |                  |     |
|           | 决定 A                         | 4          | 第 4 次  | 2023 年 12 月 5 日  | 140 |
|           | 决定 B                         | 4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40 |
| 2024/206. | 选举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                |            |        |                  |     |
|           | 决定 A                         | 4          | 第 4 次  | 2023 年 12 月 5 日  | 141 |
|           | 决定 B                         | 4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41 |
|           | 决定 C                         | 4          | 第 38 次 | 2024 年 7 月 24 日  | 141 |
| 2024/207. | 选举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 |            |        |                  |     |
|           | 决定 A                         | 4          | 第 4 次  | 2023 年 12 月 5 日  | 142 |
|           | 决定 B                         | 4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42 |
| 2024/208. | 任命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一名成员              | 4          | 第 9 次  | 2024 年 2 月 14 日  | 143 |
| 2024/209. |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            |        |                  |     |
|           | 决定 A                         | 4 和 19 (c) | 第 9 次  | 2024 年 2 月 14 日  | 143 |

## 决议和决定清单

|   |            |        |                  |     |
|---|------------|--------|------------------|-----|
| 决定 B  | 4 和 19 (c)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143 |
| 2024/210. 选举统计委员会成员                                 | 4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44 |
| 2024/211. 选举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                               | 4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44 |
| 2024/212. 选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                          |            |        |                  |     |
| 决定 A  | 4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45 |
| 决定 B  | 4          | 第 38 次 | 2024 年 7 月 24 日  | 146 |
| 2024/213. 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                     |            |        |                  |     |
| 决定 A  | 4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46 |
| 决定 B  | 4          | 第 38 次 | 2024 年 7 月 24 日  | 147 |
| 2024/214. 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                         | 4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47 |
| 2024/215. 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                           | 4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48 |
| 2024/216.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                    | 4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49 |
| 2024/217. 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成员          | 4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49 |
| 2024/218. 选举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成员                  | 4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50 |
| 2024/219. 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                              |            |        |                  |     |
| 决定 A  | 4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51 |
| 决定 B  | 4          | 第 13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51 |
| 2024/220.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            |        |                  |     |
| 决定 A  | 4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52 |
| 决定 B  | 4          | 第 38 次 | 2024 年 7 月 24 日  | 152 |
| 2024/221.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 4 和 19 (b) | 第 20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152 |
| 2024/222. 任命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新增成员                          |            |        |                  |     |
| 决定 A  | 4 和 12 (e) | 第 21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152 |
| 决定 B  | 4 和 12 (e)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153 |
| 2024/3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临时议程                     | 2          | 第 1 次  | 2023 年 7 月 27 日  | 153 |
| 2024/3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               | 2          | 第 3 次  |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153 |
| 2024/302. 2024 年 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会议 | 2          | 第 3 次  |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154 |
| 2024/303.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 18 (h)     | 第 3 次  |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154 |
| 2024/304. 为期一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的日期                | 2          | 第 9 次  | 2024 年 2 月 14 日  | 155 |
| 2024/305.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 18 (g)     | 第 9 次  | 2024 年 2 月 14 日  | 155 |
| 2024/3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                   | 19 (c)     | 第 9 次  | 2024 年 2 月 14 日  | 157 |
| 2024/307.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 19 (d)     | 第 9 次  | 2024 年 2 月 14 日  | 157 |

## 决议和决定清单

|  |        |        |                 |     |
|--|--------|--------|-----------------|-----|
| 2024/308.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日期                             | 2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57 |
| 2024/3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                                 | 2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57 |
| 2024/3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 2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57 |
| 2024/311. 作为例外延长收到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的截止日期                             | 17     | 第 12 次 | 2024 年 4 月 9 日  | 158 |
| 2024/312.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日期和文件                | 18 (c) | 第 20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158 |
| 2024/31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19 (a) | 第 20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163 |
| 2024/31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五、八十六和八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19 (a) | 第 20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164 |
| 2024/315.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优先主题                                | 19 (b) | 第 20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164 |
| 2024/316.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19 (b) | 第 20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164 |
| 2024/317.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名称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 17     | 第 20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166 |
| 2024/31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4 年常会报告                                | 17     | 第 20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197 |
| 2024/319. 202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 11 (a) | 第 20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198 |
| 2024/320.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 18 (d) | 第 20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198 |
| 2024/32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19 (d) | 第 21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198 |
| 2024/32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 19 (d) | 第 21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199 |
| 2024/32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                       | 19 (f) | 第 21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200 |
| 2024/3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5 年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                          | 2      | 第 21 次 | 2024 年 6 月 5 日  | 200 |
| 2024/32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及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19 (c)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01 |
| 2024/32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18 (b)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03 |
| 2024/327.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18 (e)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04 |
| 2024/328.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宣言                               | 18 (j)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05 |
| 2024/329.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以及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18 (j)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08 |
| 2024/330.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 18 (g)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10 |
| 2024/331.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 18 (f)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11 |
| 2024/332. 主题为“土著人民，包括自愿与世隔离和初步接触外部的土著人民在重要矿物开采方面的权利”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 19 (g)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12 |

## 决议和决定清单

|   |        |        |                 |     |
|---|--------|--------|-----------------|-----|
| 2024/33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 19 (g)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12 |
| 2024/33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19 (g)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12 |
| 2024/335. 非政府组织所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书  | 17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13 |
| 2024/336.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名称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 17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13 |
| 2024/33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 17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29 |
| 2024/33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 17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40 |
| 2024/33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 17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42 |
| 2024/340. 应三个非政府组织的请求撤销其咨商地位  | 17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50 |
| 2024/34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5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 17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50 |
| 2024/342. 改进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工作   | 17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51 |
| 2024/34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4 年续会报告   | 17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52 |
| 2024/344.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 12 (f)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52 |
| 2024/345.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 12 (g)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52 |
| 2024/34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 12 (a)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53 |
| 2024/347.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  | 12 (b) | 第 37 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253 |
| 2024/348. 审议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 | 16     | 第 38 次 | 2024 年 7 月 24 日 | 253 |



# 决 议

## 202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和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75/290 A 号决议，

重申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有权根据需要举行特别会议，并得到充分和实质性的支助及会议服务，以处理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紧急情况，

知悉理事会在安排届会、会议和协商时将考虑到处理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其他机构的会议，以避免议程不必要的重叠和负担过重，

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sup>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 获得通过，

又回顾 2023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sup>3</sup> 在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中决定，第九次论坛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至 4 月 25 日星期四举行，

1. **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如下，同时意识到可能有必要视需要举行更多会议：

(a) 合作伙伴论坛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举行；

(b) 协调部分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和 2 月 1 日星期四举行；

(c) 为期一天的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举行；

(d) 专门管理会议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举行，以进行选举，填补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

(e) 青年论坛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至 4 月 18 日星期四举行；

(f)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和 5 月 10 日星期五举行；

(g)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至 5 月 16 日星期四举行；

(h) 管理部分的会议定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和 6 月 6 日星期四以及 202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和 7 月 24 日星期三举行；

(i)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举行；

---

<sup>1</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3</sup> 见 E/FFDF/2023/3。

(j)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至 6 月 21 日星期五举行；

(k) 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定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举行；

(l) 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包括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7 月 18 日星期四举行；

2. **又决定**关于理事会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工作方案的组织会议定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举行。

2023 年 7 月 27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 2024/2. 打造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统计委员会，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1 年 5 月 3 日第 1566(L)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了统计委员会协调职能的重要性以及在国际统计数据的收集、处理和传播方面建立一个统筹的系统的必要性，确认统计委员会与统计处<sup>4</sup>对于在联合国系统内使用计算机相关事项的兴趣，并请秘书长与各专门机构合作，采取一致行动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统计系统，

**又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2006/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鼓励加强相关国际机构的统计能力，并肯定联合国系统，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机构合力支持各国努力建设和加强国家统计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

**还回顾**其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 2020/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统计方案的协调，并请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更有效地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统计方案的协调，遵从统计委员会的指导并支持其工作，

**重申**，如其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22/3 号决议所述，统计委员会是负责总体协调全球统计方案和联合国统计和数据相关系统的主要机构，

**认识到**联合国统计和数据相关系统，为强调统计和数据领域的工作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统计和数据生态系统，需要向统计委员会报告所有领域的统计和数据工作，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作为全球一级负责统计信息管理和统计和数据治理的主要机构的职能，

**强调**需要进行技术创新，系统地实现统计局及国家统计和数据系统的现代化，推广符合确保一致性、可比性、数据隐私和保密性等原则的信息生成做法，并强调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sup>4</sup>后更名为统计司。

**指出**统计委员会应发挥作为就所有领域统计和数据开展讨论、交流知识和分享最佳做法的最高论坛的作用，制定和维护国际统计标准和规范、工具和方法，支持和加强可持续国家统计系统的发展，发展和建设国家系统的能力，倡导建立官方统计专业团体，并确保持续创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统计和数据系统，

**表示注意到**国家统计系统的范围不断扩大，在这些系统中，首席统计师经常受命担任整个数据生态系统的的核心数据管理人，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同意加紧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国家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统计能力，确保获得及时、可靠的优质分类数据，并承诺制定更广泛的衡量进展的方法，对国内生产总值这一指标进行补充，

**注意到**大会在其第70/1号决议中决定，在落实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时，将采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拟定的一套全球指标，

**表示注意到**大会2017年7月6日第71/313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由统计委员会拟定的全球指标框架，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机制，用于监测进展情况、提供政策依据、确保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实行问责，

**回顾**大会2014年1月29日第68/261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大会还在该决议中强调指出，若要做到切实有效，统计工作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必须得到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的保证，在所有政治层面得到尊重，并得到国家统计系统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尊重，

**认识到**扩大统计委员会成员数目将带来更广泛的代表性和包容性，

1. **确认**官方统计的价值，认为其是基于事实的决策的基础；
2. **承认**数据越来越易于获取，可用于衡量进展以及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5</sup>
3. **又承认**优质、及时和可靠的数据和统计与其他数据来源和新兴技术等创新方法相结合，可为社会创造附加价值和效益；
4. **着重指出**统计委员会是各国数据和统计系统负责人开会讨论和商定其数据和统计系统技术问题的机构；
5. **欢迎**统计委员会在协调制定国际数据和统计标准、方法和准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标准、方法和准则得到会员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秘书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国际组织等各方的广泛接受；
6. **申明**统计委员会应努力推动所有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有关数据和统计问题的讨论；
7. **确认**需要扩大统计委员会成员数目，增强包容性；

---

<sup>5</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 决议

8. **决定**将统计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 24 个增加到 54 个，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产生；

9. **又决定**从 2026 年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至 2028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分三步逐步扩大；

10. **还决定**统计委员会应按照下列成员分配办法进行扩大：

(a) 在 2026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非洲国家组 8 个成员、亚太国家组 6 个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6 个成员、东欧国家组 5 个成员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9 个成员；

(b) 在 2027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非洲国家组 11 个成员、亚太国家组 9 个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8 个成员、东欧国家 5 个成员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1 个成员；

(c) 在 2028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非洲国家组 14 个成员、亚太国家组 11 个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0 个成员、东欧国家组 6 个成员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3 个成员；

11. **请**统计委员会主席团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查、评估和报告在实现本决议各项目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就此提出建议，同时保持委员会的技术性质；

12. **注意到**主席团将继续由统计委员会五个区域组各一名成员国代表组成；

13. **促请**统计委员会成员发挥积极作用，与全球社会分享知识，并成为数据和统计的倡导者；

14. **欢迎**统计委员会将在全球数据和统计系统中发挥核心协调作用，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可比性、协调与合作，从而使数据和统计可靠、易于获取、造福社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 2024/3.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 1997 年 7 月 18 日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sup>6</sup> 并回顾其关于该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2011/6 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6 号、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2 号、2015 年 6 月 10 日第 2015/12 号、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2 号、2017 年 6 月 7 日第 2017/9 号、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2018/7 号、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19/2 号、2020 年 7 月 2 日第 2020/9 号、2021 年 6 月 8 日第 2021/7 号、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2022/18 号和 2023 年 6 月 7 日第 2023/11 号决议，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A 节，第 4 段。

又重申在千年首脑会议、<sup>7</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8</sup>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sup>9</sup>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sup>10</sup> 上所作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以及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sup>11</sup> 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sup>12</sup>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sup>13</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二十五届和二十七届会议、<sup>14</sup> 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sup>15</sup>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sup>16</sup> 和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上对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重要性的确认，还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还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全球普遍接受的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战略，并构成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7</sup>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sup>18</sup> 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9</sup> 和酌情推动相关审查结果方面的进展，以及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后续各项决议的一个重要战略，

认识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履行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0</sup> 承担的义务，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实现其人权具有相辅相成的作用，

回顾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的工作是评估在所有领域和所有级别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对妇女和男子影响的过程，是使妇女和男子的关注事项和体验成为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其中一个方面的战略，

---

<sup>7</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8</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9</sup>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sup>10</sup> 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12</sup> 见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13</sup> 见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FCCC/CP/2019/13/Add.1，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FCCC/CP/2022/10/Add.3，第 24/CP.27 号决定。

<sup>15</sup> 见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见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17</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8</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2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从而使妇女和男子平等受益，并使不平等无法长久持续，又回顾这并不因此而不需要制定目标明确、具体针对妇女的政策和方案或积极的立法，也不能替代性别平等单位或协调中心，

**着重指出** 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商定结论和决定，并重申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sup>21</sup>

**回顾** 大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将对促进《2030 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作出重要贡献，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继续通过加强和加快性别平等主流化，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为此要充分执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领导制定的《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业绩指标(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记分卡”)，特别是促进性别平等的业绩管理和战略规划，加强性别分类数据的收集、提供和使用，报告和资源跟踪，并利用系统内各级包括妇女署现有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在国家一级酌情通过一个性别平等方面的成果帮助把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编制工作的主流，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各级都具备性别平等方面的专门知识，

**重申** 国家政府在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或其他同等规划框架中的核心作用以及积极和充分参与的重要性，以加强国家自主权，并使业务活动与国家优先事项、挑战、规划和方案编制全面接轨，在此意义上鼓励国家政府与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认识到** 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推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方面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回顾** 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一节，

**认识到** 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过程中，必须处理工作场所包括性骚扰在内的骚扰问题，同时铭记这一问题妨碍在联合国系统中实现性别均等，并可能对实现性别平等产生负面影响，

**又认识到** 联合国各实体为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对联合国的信誉有负面影响，而且可能损害将性别观点有效纳入主流的努力，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 尽管已经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在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高层和决策层实现性别均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进展依然不足，系统内某些部门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正在作出努力，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9 月启动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

<sup>2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7 号》(E/2020/27)，第一章，A 节。

**欢迎** 2018 年 6 月推出经更新的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责框架，其中包括《全系统行动计划》2.0 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记分卡，

**注意到** 为了克服持续存在的结构性薄弱之处，包括男女代表权、资源分配和能力评估不平等等问题，依然需要在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2.0 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记分卡方面增加投资和关注成果，以确保其成功执行，

**又注意到** 启动了《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加速计划》，其目的是使联合国各部门、组织各层级与会员国一道，在性别平等、增强世界各地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实现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加速取得具体成果，

**还注意到** 秘书长于 2018 年设立了为性别平等筹措资金高级别工作队，以审查和跟踪联合国全系统的预算和支出，并就如何有效分配性别平等资源提出建议，

**注意到**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于 2022 年通过了性别平等标码标准，该标准采用一个通用方法和格式，用于跟踪联合国活动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贡献，

**欢迎** 妇女署成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并欢迎妇女署为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纳入人道主义应急规划和实施工作的主流所作的贡献，

**确认** 多利益攸关方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实现其人权作出努力，并表示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各种举措，包括与联合国实体合作开展的举措，以推动性别平等主流化，弥合最关键和持续存在的性别平等差距，履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关于性别平等的承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确认** 可将《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方法加以变通，以适用相关国家机构，

1.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sup>22</sup> 及其中所载建议，并赞赏报告继续列入全系统范围全面和系统的数据收集和循证分析，从而可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跟踪；

2. **敦促** 联合国系统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疫后恢复工作等方面汲取经验教训，加快将性别平等纳入应对其他卫生紧急情况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3</sup>

3. **又敦促** 联合国系统在履行各自任务规定时，进一步加快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各项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以应对各种紧急情况和其他全球挑战，其中包括贫困、冲突、气候变化、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以及水资源短缺；

4. **重申** 必须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程的主流，并需要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所有主要会议和

<sup>22</sup> E/2024/58。

<sup>23</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首脑会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并确认在这方面需要加强所有联合国相关机构、机制和进程之间的合作；

5. **强调**必须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与创新和技术变革以及数字时代教育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以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6. **强调指出**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是倡导和协调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内全部实质性、规范性、业务性和方案性工作并监测这方面进展情况的一个主要论坛，并期待它继续发挥作用；

7. **又强调指出**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以及其他现有机构间网络和协调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及其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工作机制、联合国评价小组、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财务和预算网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需要继续酌情采取具体行动，以进一步促进将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并在落实《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相关业绩指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方面承担更多责任；

8.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在整个联合国将性别平等观点更有效和更一致地纳入主流而开展的重要和持续广泛的工作，确认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规定，妇女署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中发挥主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问责制的作用，又确认妇女署应会员国要求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协助会员国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作用；

9. **认识到**必须通过提供充足和可持续资金等方式加强妇女署的能力，使其能履行任务，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全面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和评估，以及为促进以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规范性支助、协调和行使业务职能，包括为此有系统地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调动资源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成果以及利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健全的问责制度监测进展情况；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其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及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和第 75/233 号决议，以符合《2030 年议程》的方式继续合作努力，加快全面和有效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工作的主流，同时铭记其普遍性，并铭记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可或缺，包括为此：

(a) 酌情确保总体战略文件和国家一级的战略文件(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或按照方案国优先事项制定的同等规划框架)立足于健全、系统的性别分析和数据分类，并通过一项专门的性别平等成果以及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权能纳入所有其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成果领域(“双轨办法”)，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

(b) 支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全组织和国家一级文件如战略、方案及成果框架和评估等的编制工作，继续促进更加连贯、准确和有效地监测和报告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促进性别平等

工作所产生的影响、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共同指标的使用情况，同时考虑到面临多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和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c) 继续加强成果管理制和成果预算制，以便能够在全系统大力度报告和汇总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成果，包括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而进行的财政投资；

(d) 全面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2.0，加强报告的一致性和准确性，以实现整个联合国系统每年全面报告成果，继续促进透明度和健全问责制的制度化，并实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业绩指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记分卡)；

(e) 确保联合国各实体的性别平等政策在制定或更新时，与其战略和方案优先事项以及《全系统行动计划》2.0 的业绩指标保持一致，而且反映在成果框架中，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加速计划》；

(f) 加大投资，以处理《全系统行动计划》2.0 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记分卡关键领域的问题，包括政策制定、战略规划、资源跟踪和分配、妇女和男子的平等切实参与和代表权，其中包括组织文化以及能力发展和评估；

(g) 加强供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区域、国家各级使用的标准和方法，以便更系统地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准确、可靠、透明和可比较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并酌情而且在适当尊重保密性的情况下，开放与实现性别平等有关的数据和统计资料，除其他外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

(h) 对有关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产出和成果增加投资和关注，以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包括为此加强共同预算框架、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以共同方式报告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而作出的贡献、联合筹资机制(包括集合筹资)和共同努力调动资源；

(i) 与妇女署合作，到 2025 年 12 月实行有质量保证的统一性别平等标码系统，以便能够进行比较和汇总，制定和实现为此目的分配资源的财政目标，并结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共同预算框架和机构间基金，评估用于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资源缺口；

(j) 酌情确保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主流方面指导和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保所有区域性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发展和维持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专门知识，以便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综合和协调一致的支助，并确保国家一级的协调机制、包括性别平等专题小组或类似机制任务明确，能力到位，资源充足，使其具有充分的权能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工作提供战略支助和咨询意见；

(k) 评估和消除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持续存在的能力差距，包括开展能力建设、技能再培训和技能提升，并使用现有资源协助拟订和采用一系列不同的措施及其组合，包括有关性别平等主流化及成果管理的统一培训单元，以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拟定工作；

(l) 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实务培训，包括强制性培训，建立一支能够更好地推进整个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的领导干部队伍；

## 决议

---

(m) 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在资源方面继续高度重视性别平等问题，确保负责性别平等的单位能够凭借具体、专用的资源和专门知识做到这一点，并确保资源的利用和分配不会因同时重视其他贯穿各领域的专题问题而遭到淡化或削弱；

(n) 继续使性别平等方案的拟订与国家各部门的优先事项更好地保持一致，包括应会员国请求，支持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与国家性别平等优先事项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纳入应对 COVID-19 疫后恢复和其他紧急情况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o) 继续让性别平等网络参与规划和方案执行工作，并继续与酌情包括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体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p) 全面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以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同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任职人数，继续并酌情加强努力，包括通过执行秘书长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以及酌情采用临时特别措施的方式，在联合国系统内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专业及以上职类的任用方面实现性别均等，特别是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其他高级职位的任命方面；

(q) 根据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的规定，确保管理人员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和支持，以促进和推动性别平等主流化，并利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和召集作用，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其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工作，包括为此开展共同国家方案拟订程序、联合举措、集体倡导并在各部门加强协调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

(r) 加强从事性别平等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与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在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及人道主义行动等各方面工作的主流，并纳入继续存在差距和挑战的技术和非技术领域；

(s) 继续与人道主义协调员密切合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各个方面，并确保平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人人都能公平获得服务；

(t) 继续作出努力并着力于防止和立即采取行动处理性骚扰问题，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及其外地办事处的工作场所没有歧视、剥削(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和暴力(包括性骚扰)，特别是通过确保各项政策和程序产生影响，并获得足够资源；

(u) 继续努力执行对联合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以便除其他外支持将性别平等视角有效纳入主流；

(v) 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部就性别平等问题开展战略倡导和协调一致的宣传；

(w) 支持联合国各实体理事机构作出努力，充分关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各项计划和活动主流的问题，并为此提供适足的资源，包括加强成果报告工作，并采取措施更好地遵守《全系统行动计划》2.0 的业绩指标；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12. **请**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妇女署与会员国协商，处理以可持续的方式为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2.0 供资的问题，并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在这方面支持妇女署的工作；

13. **又请**联合国系统应会员国请求，继续并加强支持其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政策，包括向各国负责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构和所有国家实体提供其职能所需的支持和能力发展；

1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确保征聘战略、晋升和留住工作人员的政策、职业发展、防止骚扰和性骚扰政策、人力资源和继任规划、兼顾工作/家庭政策、管理和机构文化及管理问责机制加快性别均等的实现，并在此方面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协调处理这些问题；

15. **回顾**大会 2023 年 9 月 1 日第 77/335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尚未有女性秘书长，大力鼓励会员国在下次和后续遴选程序中提名秘书长职位候选人时将此铭记于心；

16. **注意到**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只有四名妇女当选为大会主席，大力鼓励会员国提名妇女作为大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并鼓励当选主席继续努力在大会主席办公室内实现性别和地域平衡；

17.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25 年届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联合国系统问责制情况和《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 2024/4. 促进照护与扶助系统以推动社会发展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以期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者，并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回顾**大会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4</sup>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sup>25</sup>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鼓励各方继续就社会发展问题开展全球对话，并重申其以往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主题，即消除贫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的环境，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具体目标5.4(认可和尊重无偿护理和家务，各国可视本国情况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护政策，在家庭内部提倡责任共担)，

**表示注意到**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相关国际劳工公约，其中载有与提供和接受照护与扶助者有关的条款，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26</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27</sup>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28</sup>并确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将极大地促进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表示注意到**大会2023年7月24日第77/317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2023年10月11日第54/6号决议，<sup>29</sup>

**又表示注意到**关于照护与扶助系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及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其中一些举措旨在保证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无酬照护工作以及护工和家政工人的报酬和代表权，以加强对人人享有经济和社会正义与权利的承诺，包括为此促进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

**认识到**提供照护与扶助除其他外，包括满足接受照护者的身心和情感需要，这有助于他们享有权利以及尊重他们的尊严、能动性和福祉，

**又认识到**扶助是独立生活能力和融入社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还认识到必须提高老年人、残疾人和有心理健康问题者的适应力，为此应确保法律和社会保护，采取就业措施，提供

---

<sup>24</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25</sup> 大会第S-24/2号决议，附件。

<sup>26</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27</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28</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年4月8日至12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sup>2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78/53/Add.1)，第三章，A节。

更好的照护与扶助服务，促进在家庭和社区提供长期照护与扶助，便利残疾人获得和分享无障碍和助残技术，特别是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系统、行动辅助工具、助残装置和其他助残技术，从而确保其增强权能并拥有自主性和独立性，

**承认**人们认为，通过促进代际生活安排、鼓励大家庭成员彼此邻近居住生活等措施加强代际关系，可增进儿童的最大利益和老年人的独立、安全和福祉，并认为促进参与式和正面的子女养育方式以及支持祖父母发挥作用的举措有益于推动世代之间的交往融合与团结，并有助于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包括青春期少女)承担着过多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从而限制妇女在决定如何支配时间方面的能动性和她们参与决策进程和担任领导职务的能力，进一步加剧性别不平等，严重制约妇女和女童的教育和培训以及妇女的经济机会，而且这种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阻碍广泛、持续的增长，还认识到在制定和执行照护政策时需要采取全面和跨代办法，包括在国家统计以及经济和社会决策中加以考虑，

**又认识到**妇女往往在自营职业和从事非全时或临时工作的劳动力中占较大比例，并继续承担着无酬照护与扶助工作的大部分责任，因此，她们的劳动力参与率较低，正式工作生涯也较短，进而为社会保障计划缴款的能力受限，致使贫困女性化现象加剧，在这方面注意到，通过各种重视并考虑到她们一生中的无酬工作时间、为她们建立社会保护的机制，包括照护与扶助系统，可帮助解决这一问题，

**强调指出**，需要承认和重视有偿照护工作和作为必不可少劳动者的护工，需要采取措施消除与照护与扶助有关的性别成见以及特别是与种族、残疾、族裔、年龄和移民身份有关的成见，减少照护工作的职业隔离，同时认识到需要改善有偿照护工作中的工作条件，减少不稳定就业，

**承认**全球人口老龄化的人口结构趋势加快，因此对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的需求增加，将需要更多的照护工作和扶助，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加强对老年人通过照护工作对照护与扶助系统所作贡献的估计，包括确认对家庭成员的无偿照护、特别是由老年妇女提供的无偿照护，并需要确保这方面的国家统计数据为决策提供依据，

**注意到**提供家庭照护与扶助的人员在劳动力队伍中占相当大的比例，而且在全球范围内，照护工作在大多数情况下由妇女承担，她们当中许多人是移民或者处境特别脆弱者，使她们在就业条件和工作条件方面特别容易受到歧视，

**承认**各国应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确保发展育儿机构、设施和服务，注意到儿童的发展取决于是否存在和能够享有一系列适当的面向家庭的社区和国家照料政策以及适当的生活条件，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及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供应，以支持健康的生长和发育，获得优质教育，包括幼儿教育，以及有激励性的环境和与细心照料者的交往互动，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减少、重新分配和重视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具体方式包括提倡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并且除其他外优先考虑建设可持续基础设施、制定社会保护政策和提供可及、可负担和优质的社会服务(包括照护与扶助服务、儿童保育和产假、陪产假或育儿假)，并且需要为有职业的母亲提供适当的产假和保护，还认识到带薪陪产假和育儿假，特别是对父亲

而言，是促进加强父子关系和父母之间更多地分担责任的必要照护政策，应辅之以有针对性的适当工作安排，

**意识到**需要建立健全、有韧性、促进性别平等、包容残疾、对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充分尊重人权的照护与扶助系统，以期承认、重视、减少和重新分配无酬照护、家务工作及扶助，

**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并承认必须按照各自相应的社会和文化体系及文化价值，包括在社区照护与扶助系统方面，尊重和保护他们的传统和祖传知识，

**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那些致力于处理照护与扶助问题的组织，包括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由青年领导的组织、女权团体、信仰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网络，正在推动把人们对照护与扶助的需求放在相关国家政策的核心位置，

1. **敦促**各国确保创造有利环境，促进有助于社会发展的照护与扶助系统，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接受照护者和照护者的福祉和权利，确认并在个人以及家庭、社区、私营部门和国家之间重新分配照护工作，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

2. **强调指出**会员国对于实现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负有主要责任，应构建一个人都能获得所需照护的关爱社会，促进人们的权利和福祉，其基础是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倡导每个社会成员的积极参与以及个人、家庭、社区、国家和私营部门的集体责任，包括为此采取消除贫困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和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方案；

3. **又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在制定和执行照护政策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在制定此类政策时需要开展社会对话，让照护者和接受照护者有代表权并参与其中，以确保此类政策增强他们的权能，尊重他们的尊严、权利、能动性和福祉；

4. **确认**有酬和无酬照护与扶助工作都造福于社会、经济、家庭和个人，认为投资于提供照护与扶助服务将增加接受照护者以及有酬和无酬照护者双方的福祉，在照护部门创造新的体面工作，促进经济繁荣；

5. **敦促**各国考虑在照护与扶助方面进行投资，促进照护与扶助政策及基础设施方面的法律制度或框架，促进国家立法和能力建设，以确保人人都能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满足人们一生照护需要的必要优质服务，包括儿童保育、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保健和支助部门服务，并确保所有工人，包括非正规工人和处于非标准就业形式的人，都能普遍获得带薪产假、陪产假和育儿假以及社会保障；

6. **强调指出**社会包容政策，包括照护政策，应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考虑到提供家庭照护与扶助的人员在劳动力队伍中占相当大的比例，而且照护工作主要由妇女承担，因此呼吁让所有人特别是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妇女和女童等处境脆弱者平等地获得机会和社会保护，同时考虑到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将极大地促进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sup>30</sup>

---

<sup>30</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7. **鼓励**会员国考虑照护经济在提高劳动参与率、促进照护部门从非正规工作向正规工作过渡和创造体面工作条件、投资于社会基础设施和加强社会保护方面的乘数效应以及在照护政策和系统方面投资的回报；

8. **强调指出**需要应对有偿照护工作方面的挑战，如工资较低、工作条件差、就业不稳定和工作场所的骚扰(包括性骚扰)风险增加；

9.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增进代际大力互动的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例如几代同堂生活安排、子女养育教育(包括为家庭照料人开展此类教育)、对祖父母包括身为主要照料者的祖父母的支持，以努力促进包容的城市化、积极和健康的老年生活、代际团结、社会融合；

10.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和加强在国家统计中对照护工作所作贡献的估计，包括确认对家庭成员的无偿照护，并支持开展调查研究，以便作出更知情、循证的决策，确保在国家计划中纳入对照护与扶助系统的投资；

11. **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其 2024 年届会期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无障碍形式组织一次非正式政府间互动对话，目的是评价在促进和投资于照护与扶助系统及其对个人、家庭、社会和经济的贡献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主要挑战，同时考虑到照护者和接受照护者的作用；

12. **又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照护与扶助系统问题。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 2024/5.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sup>31</sup>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32</sup>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3</sup>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34</sup> 重申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sup>35</sup>

<sup>31</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32</sup>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33</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34</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35</sup> 大会第 57/2 号决议。

**认识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非洲特殊需求方面作出<sup>36</sup> 并在 2008 年 9 月 22 日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sup>37</sup> 中重申的承诺，并注意到非洲联盟各次首脑会议作出的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38</sup> 有关的相关各项决定，

**重申** 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 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其中载有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组成部分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还重申** 决心动用必要的手段来执行《2030 年议程》，本着加强全球团结的精神，在所有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全体人民参与的情况下，恢复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活力，尤其注重满足最贫困、最脆弱群体的需求，

**重申** 2015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的《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和《2063 年议程》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2014-2023 年)，其中概述了支持执行非洲大陆发展框架的旗舰项目、优先领域和政策措施，并构成促进非洲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及优化使用非洲大陆资源以造福全体非洲人民的战略框架，

**回顾** 2013 年 1 月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2014)关于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的良好做法的非洲共同立场》和第二个《支持非洲残疾人十年(2010-2019)大陆行动计划》，并注意到 2016 年 1 月通过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

**肯定** 支持《2063 年议程》包括新伙伴关系方案具有重要意义，因其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实现由非洲公民推动的一体化、繁荣与和平非洲的组成部分，代表着国际舞台上 一支充满活力的力量，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协调一致地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议程》，

**重申** 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题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的第 71/254 号决议，在这方面欢迎 2018 年 1 月 27 日签署《非洲联盟-联合国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以期通过开展联合活动和方案，促进以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监测和报告这两项议程，

---

<sup>36</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sup>37</sup> 大会第 63/1 号决议。

<sup>38</sup> A/57/304，附件。

**承认**实现《2063 年议程》的七个愿望对于确保非洲所有公民的高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和福祉至关重要，途径是保障收入、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消除贫困和饥饿，减少不平等，制定社会保障和保护最低标准(特别对残疾人而言)，提供现代、负担得起和适宜居住的住区和优质基本服务，公民健康、营养充足且可获得保健，建设环境可持续和有气候适应能力的经济和社会，在生活各个领域实现性别完全平等、青年和儿童切实参与且权能增强，

**回顾**非洲联盟通过的《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其中要求建立有利于充足投资的环境，并进行部门改革，以通过建设区域基础设施综合网络，促进非洲大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减少贫困，

**又回顾**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根据社会发展、劳工和就业问题专门技术委员会第三届常会的建议，于 2019 年通过了若干政策框架，包括非洲联盟《2063 年社会议程》、非洲联盟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体面工作促进非正规经济转型的联合方案(2020-2024 年)、消除非洲童工现象、强迫劳动、人口贩运和现代奴隶制十年行动计划(2020-2030 年)、非洲联盟终止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运动五年战略(包括明确的问责框架)、非洲联盟残疾战略框架以及公民享有社会保障权和社会保障权议定书草案，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以及针对儿童的暴力和其他有害做法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依然广泛存在，在这方面重申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部长会议上发起的全非洲终止童婚运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根除童婚和保护已婚儿童的示范法》以及泛非议会 2016 年 8 月核可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禁令，

**认识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重大挑战，有些国家掉队更远，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可在实施新伙伴关系方案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有效增强和协调它们为提高这些机构的能力所提供的支持，并促进非洲的区域合作和社会经济融合，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又认识到**投资于人民，特别是对全民的社会保障、卫生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以及终身享有学习机会进行投资，对提高包括农业在内的所有部门的生产力至关重要，因而是通过为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创造更多体面工作机会和可就业机会、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建设抗灾能力而实现可持续公平增长和减贫的关键所在，

**注意到**通过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sup>39</sup>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sup>40</sup> 和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sup>41</sup>

**认识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享有所有人权将对推进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认识到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回顾非洲联盟会议第二届常会于 2003 年 7

<sup>39</sup> 大会第 78/3 号决议，附件。

<sup>40</sup> 大会第 78/4 号决议，附件。

<sup>41</sup> 大会第 78/5 号决议，附件。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回顾非洲妇女十年(2010-2020)的通过，赞扬在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专门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非洲联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战略》，又赞扬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会议第三十三届常会上通过新的非洲妇女十年(2020-2030)为包容妇女金融和经济十年，

**又认识到**由于缺乏安全饮用水和适当环境卫生条件，减轻非洲疾病负担的进展缓慢，城乡地区最贫困民众的情况尤其如此，意识到缺乏环境卫生条件对人民健康、减贫努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特别是水资源造成的影响，

**重申**必须加强公共卫生、污染控制、气候行动、生物多样性养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社会经济公平、包容性和繁荣之间的政策和方案联系，将其作为非洲冠状病毒病疫后复苏的最有效战略之一，

**赞赏地注意到** 33 个非洲国家有资格或可能有资格根据重债穷国倡议及其推进版即多边减债倡议获得债务减免，其中包括在达到完成点后获得全额债务减免的 30 个国家，还包括索马里和苏丹，两国在建立达到这一里程碑所需的优良政策记录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敦促国际金融界加快减免债务的进度，继续共同努力，将负债最重国家的外债负担降低到可持续的水平，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基础必不可少，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债务透明度和债务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十分重要，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避免积累不可持续的债务，同时考虑到全球经济环境带来的挑战以及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风险，考虑到因此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确认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以及债务重组作为预防、管理和解决债务危机的工具所具有的重要作用，赞赏地认识到二十国集团已采取步骤，特别是在沙特阿拉伯、意大利和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国期间采取步骤，进一步推动采取与债务相关的措施，推动执行暂缓偿债倡议和暂缓偿债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呼吁所有官方双边债权方以透明、及时、有效的方式全面执行这些倡议，同时指出需开展更多工作，包括回应当前倡议未覆盖的国家的需要，

**铭记**非洲国家对自身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再强调也不为过，又铭记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国际社会和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重申国际社会需要履行关于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所有承诺，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向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sup>42</sup>

**特别指出**对所有国家而言，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要素，认识到国内资源首先是在各级有利环境的支持下，由经济增长创造而得，

**关切**冠状病毒病疫情导致经济和社会挑战持续并加剧，气候变化则使挑战更加严峻，对非洲社会发展构成严重挑战，并在很大程度上逆转了中期取得的成果，加剧了疫情前的脆弱性，使更多人掉队，并对各国政府落实《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产生负面影

<sup>42</sup>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响，强调指出在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这一关键时刻，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愿景、原则和承诺仍然有效，对应对新出现的全球挑战至关重要，回顾社会政策可对应对危机的直接影响发挥关键作用，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疫情继续对非洲国家造成多层面影响，包括在贫困、粮食安全、失业、贸易、供应链中断、旅游业和资金流动方面的重大影响，还造成社会影响，特别是对贫困者和处境脆弱者而言，社会影响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给非洲国家落实《2030 年议程》和《2063 年议程》带来更多挑战，确认非洲国家在抗击冠状病毒病疫情方面作出巨大努力，以期拯救生命和实现可持续、包容和弹性复苏，

**决心**在各国、各国人民和各代人团结一致、同心协力、振兴多边合作的基础上，采取全球行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从而增强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与信念，

1. **欢迎**非洲国家政府在履行其为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而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鼓励非洲国家政府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为此发展和加强治理机构，并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促进该区域的发展；

2. **又欢迎**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落实工作取得进展，尤其是 42 个非洲国家自愿遵守该机制，24 个国家现已完成同行审议进程，还欢迎这些审议所产生的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敦促尚未加入该机制进程的非洲国家考虑加入，表示注意到关于该机制体制改革的决定，强调非洲对该进程的自主权，邀请国际社会应非洲国家的要求支持它们努力执行各自的国家行动纲领；

3. **重申**必须支持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作为确保非洲实现积极的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框架，必须支持大会关于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中所纳入的非洲大陆方案以及各项区域举措，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4. **表示注意到**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发展署、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统计发展专题讨论会制定了《2063 年议程》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监测和评价框架，并注意到《非洲统计协调战略》，两者都促使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工作趋同，并促使《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一个统一的执行和监测计划，注意到 42 个国家将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纳入国家规划框架；

5. **欢迎**2019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在尼亚美举行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期间通过了非洲联盟发展署治理架构，这是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发展战略的实施机制，其任务是通过利用伙伴关系和技术合作，与成员国、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泛非机构有效和统筹规划、协调和执行《2063 年议程》，以促进非洲大陆的发展；

6. **又欢迎**非洲国家以及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纳入新伙伴关系的实施工作、包括《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实施工作的主流；

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作出努力，促成 24 个国家发起了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全国运动，《关于非洲联盟在非洲终止童婚运动的非洲共同立场》于 2017 年获通过，而且已延长 5 年，从 2019 年至 2023 年，非洲联盟会议于 2019 年 2 月通过了关于加强政治承诺以消除非洲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决定，其中认可了非洲联盟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倡议，即萨利玛倡议，23 个非洲国家通过了惩罚这种做法的国家法律，非洲联盟消除有害做法问责框架于 2022 年 4 月开始运作；依然关切非洲一些国家内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因冠状病毒病疫情而加剧；

8.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国际电信联盟合作，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启动“非洲女童能够编码倡议”(2018-2022 年)，旨在加强女童和妇女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从而使她们对非洲在这一部门的创新作出更多贡献；

9. **鼓励**非洲国家通过外来和国内投资加强和扩大能够抵御气候变化的地方和区域基础设施以及硬基础设施和软基础设施，同时确认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的重要性，鼓励继续分享最佳做法，以加强区域和非洲大陆一体化，在这方面确认非洲发展伙伴需要协调努力，支持《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该方案是一个强大的基础设施组合，目前正处于优先行动计划第 2 阶段，包括 69 个交通、能源、水和信息通信技术项目，实施时期为 2021 年至 2030 年，并需要建立一个更强有力的系统来应对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事件；

10. **赞赏地欢迎**《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生效，该协定旨在促进非洲内部贸易和该大陆一体化，截至 2023 年 8 月已有 54 个成员国签署，其中 47 个成员国已批准该协定；

11. **回顾**《非洲联盟关于通过投资于青年利用人口红利的路线图》和 2017 年关于就业、消除贫困和包容性发展的第一个五年优先方案，并欢迎非洲联盟宣布 2018 至 2027 年为非洲技术、职业和创业培训及青年就业十年，重点是青年和妇女创造体面工作，旨在实现更具包容性的增长和可持续消除贫困；

12. **注意到**非洲联盟会议第三十六届常会决定将 2023 年的主题定为“加快落实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这将对补充《2063 年议程》的其他旗舰项目和该议程的第二个十年执行计划发挥关键作用；

13.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43</sup>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鼓励缔约国审查公约执行情况，致力于将该公约作为遏制、发现、预防和打击腐败与贿赂行为、起诉腐败活动参与者、追索被盗资产并酌情将其返还来源国的有效手段，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表示支持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以及支持追索被盗资产的其他国际举措，敦促更新和批准区域反腐败公约，并努力消除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安全港；

<sup>4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4. **促请**非洲各国政府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以表明会员国对整个非洲大陆残疾人和老年人尊严、赋权和权利的承诺；

15. **指出**健康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指标和成果，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为此需作出强大努力，将更多的健康问题纳入广泛的健康与发展议程，因此表示注意到2019年2月10日和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二届常会的宣言，其中承诺通过采取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办法而支持和加强卫生部门改革，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遏制非洲暴发重大疾病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欢迎**非洲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于2019年2月在非洲联盟会议第三十二届常会期间通过了《建立非洲医药管理局条约》，该管理局的任务是加强监管制度，改善获得优质、安全和有效的药品以及医疗产品和技术的机会，从而有效保护公众健康，防止非洲今后暴发大流行病和传染病，截至2023年8月，该条约已获29个非洲联盟成员国签署，其中26个国家已批准该条约，并注意到非洲疫苗采购工作组倡议等旨在加速冠状病毒病疫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相关倡议；

17. **敦促**非洲各国政府加快执行经修订的《2016-2030年非洲卫生战略》，该战略为制订《非洲区域营养战略》、《2016-2030年落实非洲大陆促进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权利政策框架马普托行动计划》、《非洲药品制造计划》和《非洲到2030年消除艾滋病、结核病和消灭疟疾促进框架》提供总体指导，欢迎非洲各国卫生部长2016年通过的《关于将普及免疫接种作为非洲健康和发展基石的宣言》和2017年承诺加快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sup>44</sup>的宣言，又敦促非洲各国政府实现雄心勃勃的目标、企划案和战略优先事项，到2030年消除这三种疾病对公众健康的威胁；

18. **强调指出**改善妇幼保健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回顾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关于产妇和婴幼儿保健与发展的宣言，注意到非洲联盟决定在2021-2030年再次加强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新生儿及儿童死亡率运动，敦促致力于履行改善妇幼健康的承诺；

19. **表示注意到**2013年7月12日至16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关于到2030年在非洲消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以及疟疾的阿布贾行动执行进展情况的宣言，又表示注意到2021年6月8日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结束不平等现象，进入2030年之前消除艾滋病的轨道》，<sup>45</sup>重申决心在预防、治疗和护理方面提供援助，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以确保在非洲根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重申迫切需要显著加大行动力度，实现非洲各国人人能够受惠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这一目标，迫切需要加速和加强努力，使更多非洲人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药品，包括抗逆转录病毒药品，为此鼓励制药公司提供药品，迫切需要确保加强全球伙伴关

<sup>44</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号文件，第58.3号决议，附件。

<sup>45</sup> 大会第75/284号决议，附件。

系，增加双边和多边援助，可能时采用赠款方式提供援助，以通过加强卫生系统，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

20. **又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决定将非洲联盟关于在非洲实现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责任共担、全球团结”路线图从 2016 年延长到 2020 年，借 202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通过 20 周年的机会，严格审查这些疾病在非洲的情况和后果，注意到“艾滋病观察在非洲”的重振，认为这是推动为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而采取行动、问责和筹集资源的非洲高级别平台，请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酌情并依照相关国际义务，支持非洲国家和组织努力实现路线图提出的主要目标，包括实现多样化可持续筹资，加强监管制度统一和本地制药能力，增强防治工作的领导和治理；

21. **邀请**发展伙伴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包括提供熟练的卫生工作人员、可靠的卫生信息和数据、研究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能力，扩大卫生部门的监测系统，包括采取必要手段，支持非洲预防、防范和应对疫情暴发和流行病的工作，这些疫情和流行病每年造成 100 多起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在这方面重申支持《坎帕拉宣言和全球行动议程》以及为应对非洲严重的卫生人力危机而举行的后续会议；

22. **鼓励**会员国在有关水和环境卫生的活动和方案中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雨水采集、海水淡化、提高用水效率、废水处理、水回收和再利用技术，注意到为实现“2025 年非洲水源愿景”、《2063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启动的 2018-2030 年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战略；

23. **强调**新伙伴关系的实施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并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环境；

24. **又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所有部门透明、负责的治理和行政管理、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

25. **还强调**为了解决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问题，必须统筹制订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以便除其他外减少贫困，推动经济活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从而确保为所有人创造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促进优质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并加强平等、社会包容、政治稳定、各级民主与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6. **强调**查明和消除获得机会方面的障碍并确保能够享有基本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对打破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循环是必要之举；

27. **鼓励**非洲国家加快行动以消除极端贫困，提供体面工作，应对气候紧急情况，为此投资于可持续、包容和公正的过渡，包括制定促进社会与团结经济的战略，以推动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制定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战略，实现小农农业现代化，增加初级产品的价值，改善公共和私营经济和政治治理机构；

28. **强调**在提高非洲生产力并符合国家发展优先目标和国际承诺的务实而有针对性的政策基础上进行经济发展，包括充分兼顾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及利用的基于资源的就业密集型工业发展，以及基础设施发展和结构转型，尤其在农村经济中进行此类发展和转型，能为包括贫困

者在内的所有非洲男子和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从而成为消除贫困和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引擎；

29.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推动政治稳定，促进和平与安全，加强治理、政策和机构环境，以便改善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并为私营部门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可持续经济转型，为所有人创造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30. **强调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取决于各国是否有能力并愿意有效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有效使用这种援助、促进以彼此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又强调指出解决不可持续的债务问题对重债穷国至关重要，而汇款已成为收款经济体的重要收入和资金来源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31. **注意到**初步数据显示，2022年，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对非洲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净额为340亿美元，比2021年实际下降7.4%，其中包括向撒哈拉以南非洲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净额290亿美元，比2021年实际下降7.8%，但相对而言，官方发展援助仍远低于占国民总收入0.7%这一国际承诺；

32. **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7%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15%至0.20%的具体目标，感到鼓舞的是，少数几个国家已履行或超额履行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7%的承诺以及达到或超过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15%至0.20%的具体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大力度，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且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

33. **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为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保持，应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经验、改进协调、提供更好和重点突出的支持，加强努力应对当前的挑战，因此，请这些利益攸关方在各自的相关战略和政策中确保以因地制宜的方式，妥善考虑和满足中等收入国家多样而具体的发展需求，以推动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并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形式的优惠资金对其中一些国家仍然十分重要且对取得定向成果具有一定的作用，同时也要考虑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

34. **又确认**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充分实现这一目标必不可少，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包括非洲的这类国家，克服在独立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

35. **还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开展三边合作等途径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

36. **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努力调整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各个分组，以处理《2063年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大主题，邀请发展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该协调机制实现其各项目标，包括为此划拨必要资金支持其开展活动；

37. **鼓励**非洲国家加紧努力加强地方和国家统计系统的能力，以便编制可靠和及时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用于监测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以及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所有可持续

发展目标承诺的履行情况，在这方面促请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和区域统计界支持非洲国家加强统计能力，以促进发展；

38. **表示注意到**“2024 年非洲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该战略旨在对农业、能源、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发展、采矿、安全和水等关键部门产生影响；

39. **着重指出**非洲各国政府必须将建设可持续农业的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优先事项，以增加农村收入并确保粮食净购买者能获得粮食，强调指出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以促进和落实可持续农业，增加小农特别是妇女得到必要的农业资源、包括生产性资产的机会，并改善享有基础设施、获取信息和进入市场的机会，还应努力通过在农产品价值流程中为增加就业和提高收入作出贡献的中小企业来促进城乡联系；

40. **敦促**非洲各国政府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框架内扩大对农业投资的供资，使其至少达到国家公共部门年度预算的 10%，同时确保在政策和机构改革中采取必要行动，提高农业产业和体系的绩效；

41. **确认**支持非洲农业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非洲发展伙伴需要采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的投资计划调整外部筹资，以更具体地努力支持这一《方案》；

42. **欢迎**泛非议会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一项关于制定非洲粮食安全和营养示范法的决议，并制定了一个技术合作项目，将本土作物纳入非洲营养粮食篮子，以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从而在处理粮食安全等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注意到《关于粮食体系的非洲共同立场》，其中综述了非洲国家就影响非洲和全球粮食体系的关键问题所表达的观点、看法、优先事项以及雄心壮志，其中参考了关于 2021 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对话，包括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摩洛哥举行的非洲区域对话，目的是加速加强具有区域特性的粮食体系，这种特性的实质体现出非洲的农业和粮食体系、非洲的饮食、非洲民众的生活条件和非洲社会的抱负；

43. **重申**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3 号决议宣布的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目标包括保持落实第二个十年工作所产生的势头，并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与消除贫困有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宗旨；

44. **敦促**非洲国家密切关注能够促进密集就业的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增长，包括通过密集型就业投资方案实现这种增长，以减少不平等，增加生产性就业，为所有人特别是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弱势群体创造体面工作，提高农村和城镇地区的实际人均收入；

45. **强调**有必要，特别是非洲国家有必要加强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呼吁加强科学技术合作，包括北南、南南和三方合作，重申充分发展人力资源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开展培训、交流经验和专长、转让知识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建设能力，其中涉及加强机构能力，包括政策一致、协调和执行，以及规划、管理和监测能力；

46. **又强调**必须加快执行战略，消除在获得教育、保健、体面工作、数字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粮食和农业服务方面的性别差距，必须增加国际合作以改进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机会，包括努力落实女童受教育权，特别是在非洲国家，为此建设和加强与教育有关的基础设施并增加教育投资，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的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等非洲举措，该中心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南非举行的关于推进非洲联盟女童和妇女教育议程

的技术会议期间提出了其题为“通过女童和妇女教育建设复原力以培育非洲人力资本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三个战略计划(2021-2025年)，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同时确认男童和男子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

47. **敦促**非洲各国和发展伙伴满足青年人的需求并增强其权能，尤其是解决青年失业率高的问题，为此制定优质教育、技能培训和创业方案，以酌情解决青年人的文盲问题，增进他们的就业资质和能力，促进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并扩大担保就业计划，特别重视城乡两地的弱势青年，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2022年启动了非洲联盟妇女和青年金融和经济包容倡议，该倡议力求到2030年为至少100万非洲妇女和青年提供融资机会和平等就业，并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的“更上一层楼的100万机会”倡议，该倡议力求到2030年在教育、就业、创业、参与、健康和福祉等领域为3亿非洲青年提供机会；

48. **重申**大会对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的承诺，确认必须采取多层面办法，其中包括逐步认识何为接入的构成要素，强调接入质量，并承认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当地内容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现已成为此种接入质量的核心要素，承认高速宽带已成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49. **确认**改善所有男女儿童特别是最贫困、最脆弱和最边缘化的儿童的就学情况，提高其获得优质教育的能力，并改进小学以上各级教育的质量，可在增强权能方面并对社会、经济和政治参与产生积极影响，从而也对战胜贫困和饥饿产生积极影响，并可直接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50. **又确认**非洲青年人为非洲大陆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非洲国家须与联合国系统协作，创造适当的政策环境，以便实现人口红利，同时应采用包容且注重结果的办法，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规划和落实发展；

51.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酌情为青年提供相关技能培训、优质保健服务和活跃的劳动力市场，使日益增长的人口有就业机会；

52.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需继续努力增加资源流量，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等所有来源筹措新的和额外的可持续发展资金以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欢迎非洲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提出的各种重要举措；

53. **肯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开展的各项活动，邀请这些机构继续为落实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提供支持；

54. **鼓励**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政府发展行动中做到以人为中心，保证用于卫生、教育和社会保障的核心投资，并特别考虑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同时认识到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可以作为消除贫困和脆弱处境的基础，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2012年6月14日第101届会议通过的2012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202号)，该建议书可作为社会投资的准则；

55.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支持非洲联盟及其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请秘书长继续根据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商定分组，促进加强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工作的协调一致；

56. **强调**从事倡导和沟通工作的分组必须继续调动国际社会支持新伙伴关系，敦促联合国系统展示能印证跨部门协同增效的更多实证，以推动对非洲社会发展方案规划和实施工作的各个相继阶段采取统筹做法；

57.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年度工作方案中讨论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以便使各区域能够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请委员会在工作方案中酌情列入新伙伴关系的层面；

58.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应审议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执行进展情况，并适当考虑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

59. **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考虑到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2023年2月20日第77/270号决议，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一份着重行动的报告供其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其中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各机构在新伙伴关系的层面、《2063年议程》及其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系等方面工作的实效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当前与非洲社会发展有关的各个进程。

2024年6月5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 2024/6. 通过社会政策促进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以加快《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进度并实现消除贫困的总目标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23年6月7日第2023/12号决议，其中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2024年届会的优先主题为“通过社会政策促进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以加快《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进度并实现消除贫困的总目标”，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6</sup>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sup>47</sup>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鼓励各方继续就社会发展问题开展全球对话，

**欢迎**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同行动在充分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并表示深为关切在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逾25年后，进展缓慢且在国家和区域之间及内部参差不齐，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sup>46</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47</sup> 大会S-24/2号决议，附件。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和行动中最优先考虑在人人充分参与的基础上促进社会进步、正义和改善人的境况，

**又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2030年得到全面执行，以期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者，并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还回顾**大会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表示注意到**大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主持召开的各次卫生健康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各项政治宣言，<sup>48</sup>旨在努力突出卫生健康问题在高级别政治议程中的重要性，认识到尊重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人权和建立公平的国家卫生健康系统对于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加强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病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以及消除结核病等流行病至关重要，

**回顾**大会题为“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政治宣言”的2023年9月29日第78/1号决议，并敦促及时行动以确保执行决议，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9</sup>其中除其他外，确认人人有权为本人及家属争取合理的生活水平、工作权、社会保障权和受教育权，注意到这些条款与社会政策、包括以家庭为导向的社会保障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具有相关性，

**还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设立国际家庭年并呼吁在国际家庭年十周年、二十周年和三十周年时举办纪念活动的相关决议，包括经社理事会2014年6月12日第2014/8号决议，

**注意到**家庭在社会保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仍有40多亿人缺乏社会保障，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剧了易陷入贫困者对家庭的依赖，认识到顺应需要的面向家庭的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减贫、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等领域以及对于应对社会排斥的重要性，认识到社会排斥的多层面问题，注重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所有年龄段民众的健康和福祉、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包括为此建立促进性别平等和对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诸如子女津贴和养恤金福利，并确保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又注意到**统计委员会就《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展的重要工作，由此促成了全球指标的制定，包括关于社会保障的指标，

<sup>48</sup> 大会第78/3号决议，附件；第78/4号决议，附件；第78/5号决议，附件。

<sup>49</sup> 见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sup>50</sup> 对以社会正义的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特别重要，并回顾大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73/32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宣布 2021 年为消除童工国际年，

**重申**必须支持作为确保非洲今后 50 年积极社会经济转型战略框架的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支持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sup>51</sup> 和《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等区域倡议，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 日在南非举行的第五届消除童工现象全球会议通过的《消除童工劳动德班行动呼吁》，

**回顾**人权理事会在其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议<sup>52</sup> 中通过了关于极端贫困与人权的指导原则，<sup>53</sup> 作为会员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一个有益工具，鼓励会员国执行该指导原则，

**强调指出**，目前正处于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关键时刻，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愿景和原则及作出的承诺仍然有效，对应付新出现的全球挑战至关重要，回顾社会政策在解决社会经济危机的直接影响和制定复苏战略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强调**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又强调发展权对充分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应处于《议程》落实工作的中心位置，

**重申**决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到 2030 年消除极端贫困，必须使所有人的生活能达到基本标准，包括通过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体面工作和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这一点，决心优先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并决心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

**承认**在距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时限不到 10 年之时，COVID-19 大流行减缓并在有些情况下甚至逆转了到 2030 年实现许多目标的进展，包括旨在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的目标 1；旨在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的目标 8 以及旨在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的目标 10，认识到处境脆弱者遭受这一疫情的打击最大，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包括 COVID-19 大流行在内的多重危机增加了生活贫困者人数，导致本已生活贫困者更加贫困，扩大了包括性别不平等在内的各种不平等，导致失业、非正规就业和离开劳动力市场者人数增加，并继续对处境脆弱者产生格外严重的影响，包括老年人、患有既有疾病者、妇女、儿童(包括女童)、青年、残疾人、罕见病患者、受冲突影响者、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地方社区、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农村地区居民和其他处境脆弱者，

<sup>50</sup> [A/73/918](#)，附件。

<sup>51</sup> [A/57/304](#)，附件。

<sup>52</sup> [A/HRC/21/39](#)。

<sup>5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二章。

**确认**农村妇女，包括小户农民和务农妇女，以及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妇女及其传统知识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加强粮食安全以及消除农村贫困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表示深为关切**减贫进展仍然参差不齐，仍有 11 亿人生活在多维贫困之中，其中一半是儿童，6 亿多人生活在极端贫困中，根据目前趋势，预计 2030 年仍将有 5.75 亿人生活在极端贫困中，这些数字仍然很高，令人无法接受，而在一些国家，收入、财富和机会的不平等程度居高不下或越来越悬殊，无法获得优质教育或基本保健服务等非收入方面的贫困和匮乏以及相对贫困仍是重大关切问题，

**强调指出**国家和全球必须努力创造条件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使全社会所有人能共享繁荣并拥有体面工作，同时顾及各国不同程度的发展能力，

**关切地注意到**，高额自费卫生保健支出造成重大健康风险，给人们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每年有 10 亿人承担灾难性的自付费用，这可能将人们及其家庭推向贫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而且这些挑战可能对妇女和女童产生格外严重的影响，

**又关切地注意到**，全民教育的进展已经放缓，贫困家庭往往难以负担子女上学的费用，这可能影响他们未来的福祉，并减少今后生活中的机会，

**承认**面向贫困和饥饿者的社会融合举措应包括通过综合发展战略提供获得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的机会、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体面工作、卫生保健系统及适当住房，

**注意到**增进所有人一生的福祉应作为任何减少贫困和饥饿努力的核心，并成为包容各方的顽强复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认识到建立高效、包容各方、有韧性和可持续的粮食体系对保障粮食安全和确保所有人都有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至关重要，

**认识到**人人享有社会正义是消除不平等的基础，并认识到如果没有和平与安全或如不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就不可能实现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注意到促进社会正义意味着承认个人在生活中的起点不同，而系统性障碍和社会偏见会产生和延续不平等现象，

**又认识到**社会正义贯穿健康、教育、粮食、水、住房、投资、贸易和就业等各个部门，在工作领域，社会正义意味着不歧视、公平工资、劳工权利、社会对话和人人享有社会保障，

**重申**极端贫困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所有人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极端贫困现象必须一直是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又重申**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尤其如此，着重指出必须加快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复苏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以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

**认识到**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发展和贫困的多维性质，同时强调指出需要使用多维分析工具，包括多维贫困指数和风险分析，以便掌握匮乏和脆弱彼此关联的性质，理解贫困的动态

和制定政策，并认识到适当的国家多维贫困指数使所有国家能够更好地精准采取、协调和监测减贫措施，

**又认识到**创业对可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帮助在《2030 年议程》框架内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体面工作、推动包容的经济增长和创新、改善社会状况并应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强调在 COVID-19 后复苏和其他工作中，包括社会企业家精神在内的创业精神以及中小微企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实现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迫切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在获得促进社会发展的新技术方面面临的主要障碍，强调指出需要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以及城市乡村、老年青年和性别之间的数字鸿沟，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人工智能促进发展，回顾为了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需要强调接入质量，以促进社会政策制定能力，

**认识到**体育是社会发展的一个促进因素，可以此为手段获得优质教育和体面工作、促进健康生活方式和福祉、加强团结和社会凝聚力、打击社会排斥和陈规定型观念以及为所有人创造经济机会，从而有助于使人们摆脱贫困，

**承认**需要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加强资产返还和追索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将其作为发展筹资的来源之一，以期促进体面工作并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

**强调指出**，国内公共财政仍是全球社会支出的主要资金来源，在许多国家，国内公共资源不足以为所有人提供充足的优质公共服务，并适应《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规模和雄心，

**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儿童尤其是女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包括对她们获得基本保健服务和教育的影响，承认学校关闭对最贫困和最弱势儿童及其家庭的打击最大，许多儿童因为被迫步入童婚或童工行列而可能永远不会回校接受教育，并承认粮食体系和卫生系统受到干扰，致使在妇幼保健方面取得的进展出现逆转，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增加，并致使 2021 年生活在收入贫困家庭的儿童增加约 6 000 万，

**认识到**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和脆弱性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内债可持续性非常重要，以及改进国际债务机制以酌情支持债务审查、暂停偿债和债务重组并扩大对有需要的脆弱国家的支持和资格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sup>54</sup>所载提议，即由会员国讨论和商定在 2025 年召开一次社会问题世界峰会，包括讨论和商定峰会的方式、名称、目标、范围和可能的成果，强调这一可能的峰会的成果应采取社会发展方针，其中包括必须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承诺将消除贫困、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作为压倒一切的发展目标、并为执行《2030 年议程》提供动力，

###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5</sup>

<sup>54</sup> [A/75/982](#)。

<sup>55</sup> [E/CN.5/2024/3](#) 和 [E/CN.5/2024/3/Corr.1](#)。

2. **承认**所有利益攸关方亟需在各级加快行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愿景和目标，<sup>56</sup> 强调国际社会藉由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除其他外，一再强调迫切需要在联合国发展议程框架内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为所有人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消除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保护环境，创造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和促进社会包容，这些成果文件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57</sup>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58</sup> 和《新城市议程》；<sup>59</sup>

3. **重申**致力于为所有人执行《2030 年议程》，为此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者，包括通过社会政策促进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并确认人权，同时确保人的尊严不可或缺；

4. **确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以便通过为所有人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实现与社会发展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促进、尊重和所有人权；

6. **重申**在各地为所有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也是《2030 年议程》的首要目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

7. **强调指出**，经济增长的收益应惠及所有人并应更公平地分配，而且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需要制订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转移支付、体面工作和创造就业方案以及社会保障制度；

8. **承认**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复苏为制定综合长期政策框架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更多机会，这些框架的目标应该是齐头并进地建立更具包容性、公平性和适应性的劳动力市场，为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增进民众的能力和福祉，应对贫困女性化，推动加快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并确保所有人的可持续生计，还确认应该通过对贫困和失业进行多维分析为这些复苏战略提供依据；

9. **鼓励**会员国促进在各级提供负担得起和公平的基本服务，特别是优质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通过确认人的基本尊严促进平等和包容的方案，提供负担得起和公平的保健服务，包括为此加速过渡到公平的全民健康覆盖，以及通过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营养和粮食、就业和体面工作、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基础设施；

<sup>56</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57</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58</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59</sup>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10. **承认**人力资本和社会保障投资已证明能有效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并邀请会员国调动创新资金来源，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以确保有必要的适当开支用于扩大全民保健、教育、创新、新技术以及基本社会保障的覆盖面；

11. **认识到**确保人人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以及促进终身学习机会对于帮助人们克服贫穷和脆弱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解决合格教师短缺以及课程、学校设备和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

12. **确认并促进**正规和非正规环境下的全民终身学习和培训，支持家庭扫盲方案，包括职业教育部分和非正规教育，以支持就业增长，提高工作质量，支持为新形式的工作开发技能，促进机会平等，减少劳动力市场的不平等；

13. **鼓励**会员国解决不平等的根本原因，为此促进可持续经济以造福所有人，投资于消除贫困方案、促进全民公平获得基本服务以及优质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包括：保健服务；教育、终身学习和技能培训；教育基础设施；安全饮用水和环卫设施；负担得起的住房；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可持续的运输系统；负担得起的互联网接入和连通，包括努力确保提供服务的目的是逐步实现全民覆盖，特别关注处境脆弱者的需求；

14.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面向家庭的政策有关的国家优先事项，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加大力度落实这些目标，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饥饿领域，以防止贫困代际转移和贫困女性化，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并确保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以便实现《2030年议程》；

15.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并执行精准政策和措施来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为此制定具有明确消除贫困目标的发展战略，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和监测系统，包括以创新的方式使用电话调查和借助遥感技术获取高分辨率数据，实行符合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并采取具体行动防止返贫，在过去三年减贫工作遭遇重挫的情况下尤为如此，以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建设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复原力；

16.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打击伤害贫困者的人口贩运、偷运移民和当代奴役以及性剥削和其他形式剥削，并消除人口贩运和其他形式剥削的经济和社会根源，包括遏制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形式剥削的需求；

17. **邀请**各国政府对政策和条例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支持体面工作和就业增长，促进劳动力市场上的平等就业机会并减少不平等和歧视，为此要加强有效的劳动力市场机构，通过法定或谈判商定的最低工资、同工同酬、就业保护立法和就业法等措施，使人们能够获得适足的报酬，并有效落实上述措施，使所有工人都能享受劳动权利；

18. **重申**会员国承诺推行以发展为导向的政策，以期支持生产性活动、创造体面工作、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并鼓励城乡部门的中小微企业通过获取金融服务等途径实现正规化并成长壮大，同时推广创造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技术；

19. **邀请**各国政府把提供数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创业精神和辅助性软技能，纳入正规教育课程和终身学习倡议，以应对数字经济和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根本变革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

20. **邀请**会员国考虑采取加强机构并为所有劳动者、特别是处境最不利的劳动者提供充分劳动保护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包括为此开展社会对话和实施最低工资政策，同时酌情考虑到劳工组织和雇主组织的作用，作为促进绝大多数劳动者收入增长的政策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21. **强调指出**需要投资于创造更多体面工作机会，包括提供在正规部门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以应对那些从事非正规工作或弱势工作者所面临的挑战；

22. **鼓励**会员国加紧努力，借助纳入了促进体面工作和可靠社会保障的精细而有区别的措施的综合战略，促进所有部门从非正规工作向正规工作过渡，为此利用电子正规化政策并着力创造更多的体面工作机会，包括支持护理经济、可持续经济和数字经济等新兴和不断增长的部门，以吸收非正规工人，并制定适当的干预措施，加强雇主和工人的能力，使他们能够遵守现有的标准和条例，以符合非正规经济和农村经济劳动者的收入模式的方式和时间间隔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金，为此支持调整或简化条例和程序，制定正规化激励措施，加强政府对税务和劳动监察事务及社会保障的监督和能力建设；

23. **促请**会员国制定设计完善的方案，以确保工作场所的平等机会和待遇，便利和支持将处境脆弱者纳入劳动力市场，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罕见病患者、老年人、土著人民、移民、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成员以及艾滋病毒感染者，包括为此加强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

24. **敦促**会员国提供具体方案，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以支持妇女重返经济活动，包括获得体面工作、培训和金融服务，加强她们的经济权能和自主权，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的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劳动力市场，并确保妇女在各个部门和各级有平等机会获得体面工作和优质工作；

25. **促请**会员国促进、尊重和保护劳工权利，促进体面工作，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移民女工和没有稳定工作者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确认移民女工可对促进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包容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着重指出移民女工在各部门包括护理和家政行业的劳动价值和尊严，又促请会员国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26. **鼓励**会员国执行政策，支持妇女充分和富有成效地参与劳动力市场，包括残疾妇女和生活贫困的妇女以及女户主，以确保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并促进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酬、父母平等分担责任、使用负担得起的优质托儿服务和设施的机会、工作与家庭平衡，除其他外，包括照顾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并通过支持妇女创业等方式，促进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经济和各级决策进程；

27. **促请**会员国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确保不歧视、种族和文化多样性、包容和公平，为此制定和执行贯穿整个生命进程的综合全面方针，消除阻碍妇女进入和留在劳动力市场并在劳动力市场进步发展的障碍，如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别暴力)、歧视性法律和做法以及无酬照护工作的不公平分工，并为此消除性别薪酬和养恤金差距，进一步实现包括照护工作在内的同工同酬；

28. **鼓励**会员国进行必要的调整，营造有利的商业环境，以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创造体面工作和体面就业以及包括社会企业家精神在内的创业精神、创新和可持续企业，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和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包括改善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并采取公共政策打击不必要的官僚做法和腐败以及非法资金流动，加强资产返还和追回方面的良好做法；

29. **认识到**家庭政策唯有以整个家庭单位及其活力为着眼点，包括顾及家庭成员的需要，才最为有效，并注意到面向家庭的政策尤其注重加强并且应力求提高家庭摆脱贫穷的能力，确保经济独立，而且支持在工作与家庭之间达成平衡，以帮助发挥家庭职能和促进儿童发展；

30. **鼓励**会员国颁布面向家庭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以支持在新的、可持续和不断增长的部门，包括在可持续经济、数字经济、照护经济以及酌情在社会与团结经济中创造体面就业，为此除其他外，适当投资于在社会伙伴支持下制定且为上述新部门量身定制的灵活和可获得的技能和资质发展政策，投资于促进环境可持续和数字化赋权的公平、包容和公正过渡政策，投资于确定数字平台工作者的就业地位并保护其权利的立法框架以及确保这些框架得到有效执行的政策；

31.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和执行国家、地方和区域战略、政策和方案，支持和加强社会与团结经济，将其作为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种可能模式，同时考虑到国情、计划和优先事项，为此制定法律框架，以进一步将生活贫困者和处境脆弱者融入经济，包括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农民，并营造适当的环境，保护和促进他们在生产活动中的传统做法和知识；

32. **还鼓励**会员国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权，防止和消除家庭照护不平等分工、暴力、虐待和性骚扰，同时确认暴力和骚扰是对机会平等的威胁，不可接受且不符合体面工作，可能妨碍妇女进入和留在劳动力市场并在劳动力市场进步发展；

33. **承认**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贫困加剧导致童工增加，敦促会员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至迟于 2025 年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

34. **确认**适合国情的全民覆盖社会保障制度有助于解决贫困和不平等的多个往往相互关联和复杂的原因，减轻失业期间某些支出的负担，促进与健康有关的目标、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体面工作，并促进残疾人、罕见病患者和老年人的充分融入；

35. **又确认**适合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可对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尤其是使陷入贫困和饥饿者享有人权作出重大贡献，促进全民享有社会服务和提供适合国情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可有助于减少不平等和贫困、应对社会排斥问题并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

36. **鼓励**会员国投资建设国家社会保障制度，这些制度应酌情覆盖全民、考虑到风险因素、促进性别平等和面向家庭，并应将社会保险和非缴费型(由税收资助的)计划相结合，以确保每个人一生可获得全面、适足、渐进和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为此设计和实施支持将往往被排除在社会保障制度之外的处境脆弱者、包括无酬照护者、“缺失的中间阶层”和非正规工人纳入社会保障制度的功能，并通过满足社会保障需求，包括可持续经济和数字经济增长所产生的需求，促进公正的结构转型，通过对减少灾害风险进行公共和私人投资等方式，提高各种方案对各种危害所造成的灾害的应对能力；

37. **又鼓励**会员国建立全面和协调有序的社会政策，包括全民社会保障计划，为此投资于循证良好做法，包括加强国家评价部门的能力，将公共资金用于已证明有效和高效的社会政策，其中包括社会保障政策和计划；

38. **还鼓励**会员国在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促进社会发展的社会保障方案时，确保在整个过程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39. **确认**家庭在战胜社会排斥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重点指出必须在教育、培训、体面工作、工作与家庭平衡、保健服务、社会服务、代际关系和团结等方面投资于包容、顺应需求且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对处境脆弱家庭进行有针对性的现金转移，以减少不平等，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并协助为处境脆弱的儿童和其他处境脆弱的家庭成员提供更好的成果，帮助打破贫困的代际转移；

40. **承认**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鼓励会员国为有关国家提供一个政策窗口，使其能够解决社会保障覆盖方面的重大差距，在实现充足、全面和可持续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取得进展，为此根据国家立法纳入基本收入、子女福利、生育福利、疾病福利、残疾福利、失业补助和养老金，并确保这些社会保障制度查明和缩小覆盖差距，特别是对非正规工人、移民和无偿照护者等处境脆弱者的覆盖差距；

41. **鼓励**会员国提供注重年龄、残疾和性别、以家庭为导向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这是确保减贫的关键，包括酌情向处境脆弱者和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现金转移，例如由单亲父母、特别是由妇女担任家长者和家庭，而且如果辅之以提供基本服务、高质量教育和保健服务等其他措施，将最有效地减少贫困；

42. **强调指出**需要更好地协调社会保障政策和措施与减贫方案和其他社会政策，避免将从事非正规或不稳定工作者排除在外，并确认需要促进向正规经济转型，通过提高对非正规工人、包括农村地区季节工和临时工的福利水平和扩大覆盖面来扩大和升级现有的社会救助方案；

43. **鼓励**会员国考虑为促进公正转型的就业和社会保护全球行动加速器的实行提供支持，包括为此促进体面工作以及可持续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

44. **又鼓励**会员国制定长期、包容各方和着眼于预防的社会发展复苏计划，通过投资于社会服务及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包括基本的学校基础设施，投资于医疗保健服务、安全饮用水和环卫设施、负担得起的住房、确保体面就业、适当的社会保障覆盖以及负担得起和可靠的数字技术、互联网接入和连通，改善民众的能力和福祉；

45. **促请**会员国继续采取行动，弥合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并传播数字化惠益，扩大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数字经济的参与，包括通过加强伙伴关系和提高数字素养加强其数字基础设施的连通性，建设其技术创新的能力和获取机会，还促请会员国利用数字技术扩大可加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

46. **关切地注意到**不公平做法可能阻碍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发展和创新，促请国际社会为科学和技术发展营造一个开放和包容的环境；

47. **鼓励**会员国加强公共部门的问责、透明度和能力，并通过加强社会对话和多利益攸关方参与机制以及支持民间社会组织等途径，促进处境脆弱者、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和生活贫困者有效和切实参与社会政策的制定、执行和监测，并增强他们的权能；

48. **敦促**会员国消除贫困、饥饿和不平等的多重根源，为此创造体面工作和就业；增强韧性；加强社会保障、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的一致性；提供有针对性的现金转移；促进数字和金融扫盲和普惠；确保机会平等和获得来自可持续粮食体系的健康饮食的机会；确保不受歧视地获得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的机会；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进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者的社会包容和参与；优先投资幼儿教育、营养和护理，以打破贫困代际转移；

49. **又敦促**会员国将社会考虑因素置于发展框架的核心，包括酌情加强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之间的协同作用，并利用体制资源，如部委间协调和综合办法；

50.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最大挑战之一，仍深为关切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在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天气事件、生物多样性丧失、土地退化、荒漠化、沙尘暴、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海洋酸化和山地冰川退缩，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供水和生计，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健康构成重大风险，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强调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包括通过减缓和适应努力，建设复原力，促进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和消除饥饿；

51. **确认**各级为制订和加强社会保障措施和方案作出的努力，包括建立扶助贫困者和处境脆弱者的国家安全和保障底线，诸如以工换粮和以工换现金、现金转移和补助券方案、学校供餐方案和母子营养方案以及负担得起的住房，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增加投资、加强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的重要性；

52. **敦促**会员国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处境脆弱者能平等获得机会和社会保障，包括为此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劳动力市场参与、照护工作分工和粮食安全方案的主流，特别是为遭受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和暴力的妇女和女童这样做，同时考虑到增强处于各种境况的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对《2030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作出重大贡献；

53. **促请**会员国采取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加剧的妇女和女童过于沉重的无酬照护工作和家务工作并解决贫困女性化问题，包括通过消除贫困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方案等途径；

54. **确认**投资于妇女和女童的能力是让其充分发挥自身潜力，以及减少贫困、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和不平等的关键，也是提高生产力并在保健、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家庭福祉方面提高社会回报的关键；

55. **鼓励**会员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无酬照护工作和家务工作，特别是妇女从事的这类工作，加紧努力确保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酬，并促进工作与家庭平衡，从而增进儿童、青年、残疾人、罕见病患者、老年人的福祉，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途径包括为承担家庭责任的工作者改善工作条件，扩大灵活工作安排，包括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和(或)扩大请假安排如产假和陪产假，为妇女和男子提供适足的社会保障福利，采取

适当步骤确保其在获取这些福利时不受歧视，使男子更多意识到并利用这类机会，以此促进子女的成长，并以此使妇女能更多参与劳动力市场；

56.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对妇女的数字和金融扫盲和普惠，协助她们平等获得正规金融服务，包括及时和负担得起的信贷、贷款、储蓄、保险和汇款计划；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金融部门的政策和条例，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小额信贷机构、移动网络运营商、代理网络、合作社、邮政银行和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妇女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和信息，并鼓励使用包括网上银行和移动银行在内的创新工具和平台；

57. **促请**会员国消除 COVID-19 大流行对儿童的有害影响，包括为此确保以儿童为中心的各项服务和政策在平等获得机会的基础上得以持续，维护儿童在机会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基础上获得优质教育、包括幼儿教育的权利，支持全纳和公平可及的教育，为此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协助家庭使儿童、特别是女童和处境脆弱的儿童返回学校并有机会补习落下的课程；

58. **认识到**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并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的国内资源调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59. **促请**会员国增加对社会发展的投资，为此除其他外，调动国内资源用于社会政策，包括扩大税基，采用累进课税，加强国家税务部门，确保其有能力设计、管理和执行这些政策；

60.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确认需要采取步骤大幅增加投资，以弥合资源缺口，除其他外，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人、国内和国际资源；

61. **又重申**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会员国和中等收入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机构能力和技术能力；

62. **促请**国际社会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国家人力资源开发战略，鼓励国际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和相关民间社会行为体提供和调集财政资源、开展能力建设、实施技术援助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并提供各种来源的现有专门知识；

63. **又促请**国际社会加强多边合作，以扩大社会支出的财政空间，为此与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开发银行合作，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调整贷款能力，帮助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融资需求，同时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避免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并采取韧性应对措施，以降低再次陷入另一场债务危机的风险；

64. **鼓励**发达国家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的目标，即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官方发展援助；

65.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各国通过多样化、技术升级和创新提高经济生产力水平，包括为此重点关注高附加值和劳动密集型部门，进一步参与落实共同商定的现有技术转让承诺；

66. **欢迎**南南合作对促进人人享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贡献，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并承诺加强南南和三方合作，借以在发展合作中发挥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作用；

67.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融集和维持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效果和质量；

68.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发展合作，包括通过南南、南北和三方合作以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应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支持它们建设国家促进社会发展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并支持跨越国界、机构和学科的研究网络；

69. **促请**国际社会加强多边合作，为促进包容各方的复苏调动资源，探讨通过多边开发银行将特别提款权自愿调拨至需求最迫切国家，同时尊重相关法律框架和维护特别提款权的性质，并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依照各自任务规定所发挥的作用，鼓励它们继续支持为实现发展中国家的持久和包容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外债可持续性而作出的全球努力；

70. **敦促**秘书长继续提供信息，以帮助会员国做好准备，应对老龄化对履行社会保障义务、维持财政制度和加强社会稳定构成的挑战，特别是仍处于发展中的国家和人口老龄化的国家；

71.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推动交流有关从各个层面成功减少不平等的方案、政策和措施的信息和良好做法；

72. **邀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应会员国请求，支持会员国努力促进所有人的可持续生计、福祉和尊严，为所有人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推动国际合作以加强促进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的社会政策，进而克服不平等和消除贫困，为今世后代的共同未来充分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24年6月5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 2024/7.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2004年12月20日第59/209号和2012年12月21日第67/22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2022年4月1日第76/258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69/15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以及大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74/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审查落实《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

**回顾**大会在其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69/137 号决议中认可的《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以及大会通过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审查政治宣言》的 2019 年 12 月 5 日第 74/15 号决议，

**又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60</sup> 其中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应得到特别关注，因为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和风险程度较高，往往大大超出其应对灾害和灾后复原的能力，并认识到灾害风险和灾害影响对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进程有其关联性，同时回顾大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第 77/289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

**还回顾**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0 号、2021 年 6 月 8 日第 2021/11 号和 2023 年 6 月 7 日第 2023/10 号决议，

**重申坚信**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任何国家的发展进程都不应中断或倒退，

**铭记**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和从这一类别毕业的标准和既定程序的适用必须保持稳定，以确保该进程的公信力，进而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公信力，同时适当顾及可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或正在考虑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脆弱性和发展需要，

**表示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的定论，即全球环境不断变化，需要更新现有的毕业框架，使之符合目的，

**强调指出**必须应对特殊处境国家以及面临具体难题的国家，包括即将或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所面临的不同需求和挑战，

**表示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冲突和气候变化的多重和广泛影响，导致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全球贸易和市场稳定状况恶化，波及所有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这一切进一步损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1. **表示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sup>61</sup>

2. **注意到**委员会在以下领域所做工作：(a) 创新生态系统促进发展、结构变革和公平；(b) 2024 年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三年度审议；(c) 加强对即将或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监测；(d) 毕业——全球背景；

3. **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研究经社理事会 2025 年届会的年度主题并提出建议；

<sup>60</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6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4 年，补编第 13 号》(E/2024/33)。

4. **又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监测即将和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

5. **欢迎**委员会根据《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sup>62</sup> 第 284 段的规定开展工作以加强即将和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监测机制，使其能对新出现的危机作出反应，并更好地将监测工作与具体支助挂钩，请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改进和量身定制该机制，促请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支持委员会的努力，促请即将毕业和最近毕业的国家将平稳过渡战略实施情况的监测纳入各自现有的政策监测和评价框架，并与委员会的强化监测机制建立有效联系；

6.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的定论，即最不发达国家毕业的全球背景不断变化，增加了对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强化监测机制下的需求，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秘书处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委员会与参与强化监测机制的国家进行有效接触；

7. **促请**委员会继续与有关国家进行适当协商，并酌情提高协商的效力，同时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进行三年度审议并监测即将和已经从名单毕业的国家，请委员会继续将那些可能推迟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纳入这些协商；

8.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在 2024 年三年度审议中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建议；

9. **欢迎**委员会就更新大会关于平稳过渡的现有决议的益处所做定论，包括为了对延长毕业前准备期的工作提供必要指导的目的这么做；

10. **认可**委员会关于柬埔寨和塞内加尔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的建议，注意到委员会认为，2024 年三年度审议建议毕业的所有国家都需要五年准备期，以便为毕业做好有效准备，建议大会注意到这一建议和定论，并建议大会作出决定，柬埔寨和塞内加尔的毕业在大会表示注意到关于这两个国家毕业的的建议五年后生效；

11.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吉布提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的建议，又表示注意到吉布提的立场，并决定作为例外情况，推迟吉布提毕业，让理事会有机会进一步审议吉布提面临的特殊挑战；

12. **回顾**大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第 78/126 号决议，其中决定推迟安哥拉毕业，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安哥拉不再符合毕业标准的定论，并认可委员会的结论，即毕业进程将按照既定程序，在今后某次三年度审议过程中认定安哥拉再次符合毕业标准时重新开始；

13. **又回顾**其第 2021/11 号决议所载决定，即考虑到 COVID-19 全球大流行造成前所未有的社会经济影响，作为例外情况，将基里巴斯和图瓦卢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审议推迟到 2024 年，并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日后审议基里巴斯和图瓦卢毕业的问题，让理事会有机会进一步审议基里巴斯和图瓦卢面临的特殊挑战；

---

<sup>62</sup> 大会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

14. **确认**委员会的定论，即基里巴斯和图瓦卢长期极为易受气候变化影响，需要在专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措施范围之外提供具体、持续和容易获得的资金和技术支助；

15.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的意见，即当一些国家不再具有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基本特征时，长期将其保留在该类别中会造成不一致，并对该类别的可信度构成负面风险；

16. **重申**发展和贸易伙伴及联合国系统必须支持即将毕业的国家，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平稳过渡，包括支持开展毕业影响评估，制定平稳过渡战略和毕业后发展战略；

17.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的定论，即将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正面临日益严峻的外部环境，促请发展伙伴紧急向可持续毕业支助机制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以大幅扩大毕业支助；

18. **确认**即将毕业和最近毕业的国家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和各类灾害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即将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以促进发展进程的可持续性，并鼓励即将毕业和最近毕业国家的发展和贸易伙伴及联合国系统支持这些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复原力；

19. **鼓励**国际社会有针对性地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最近毕业的国家执行《多哈行动纲领》，应对粮食、能源和金融等多重全球危机，建设抵御未来可能发生的大流行病的能力，并扩大生产能力，包括优质、可靠、可持续和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同时确保外债的可持续性，并欢迎现有的各项举措；

20. **回顾**《多哈行动纲领》，并在这方面促请发展伙伴继续酌情向已毕业国家提供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专门资金和技术支持，为采取行动落实《巴黎协定》目标提供支持，支持期限应与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可持续发展需求以及其他国情和新出现的挑战相匹配；<sup>63</sup>

21.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在一定时期内以可预测的方式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22.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就补充或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方法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区域委员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商，同时考虑到现有举措，以便对国际合作采取更具包容性的办法；

23. **满意地肯定**委员会对经社理事会工作方案各个方面所作的贡献，再次邀请经社理事会与委员会增加互动，鼓励委员会主席，必要时连同委员会其他成员，按照经社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0 号决议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继续采用此做法，促请委员会继续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在 2025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专门会议等方式，与会员国进行实质性交流。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 21 次全体会议

<sup>63</sup>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 2024/8.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并回顾大会其他相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及商定结论，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重申在复杂紧急情况、长期危机和自然灾害情势中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回顾**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2024/310 号决定，其中决定 2024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为“面对冲突和气候变化，把人放在首位：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和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促进实效、创新和伙伴关系”，并决定在这一部分举行四场专题小组讨论，

**表示严重关切**受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者人数空前，造成日益严峻的挑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使不发达状况、贫困和不平等问题雪上加霜，加剧人们的脆弱性，同时削弱他们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强调需要高效率、有成效地持续提供资源，用于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防备灾害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又强调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更好地通力合作，加强防灾、备灾和救灾方面的抗灾能力，包括城市的抗灾能力，

**表示最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持续后果和长期影响所带来的人道主义影响和构成的风险，包括对受影响民众和社区本已庞大的人道主义需求和发展需求及困苦造成的冲击，认识到疫情对妇女、儿童和处境脆弱群体的影响尤其严重，极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需求正在增加，其原因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儿童等暴力行径增加，极为关切对教育特别是女童教育的显著影响以及严重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饥荒风险加剧、生计丧失及其对健康包括精神卫生的所有负面影响且这种影响因卫生系统不堪重负而恶化，极为关切流离失所的影响和风险；又认识到由于武装冲突、贫困、自然灾害、暴力、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其他环境挑战而加剧的风险和影响；还认识到必须继续加强大流行病的预防、准备和应对工作，并处理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的后果，

**回顾**要战胜冠状病毒病这一全球大流行病，曾必须在团结一致和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采取有效的全球对策，特别指出人道主义援助是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确认会员国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非政府组织、信仰组织、妇女领导的组织、地方人道主义行为体、志愿人员以及其他卫生和人道主义组织所作的努力和提供的支持，赞赏在人道主义应急第一线工作的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面对疫情所做的必要工作，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措施切实保护他们，并表示赞赏世界各地的第一线工作人员和必要工作人员所作的努力，又确认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全面对策，包括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在充分遵守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加强合作，协调一致，互补配合，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开展协作的重要性，以便根据对具体情况和每个行为体业务优势的共识，在若干年内减少需求、脆弱性和风险，并建设复原力，

**表示严重关切**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并因此而流离失所、包括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所导致的往往旷日持久的流离失所者人数之多前所未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次数、规模和严重程度都在增加，致使人道主义应对能力捉襟见肘，认识到需要共担责任，并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两级努力促进国家能力建设以应对这方面的复杂挑战，

**注意到**需要提高国际社会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包括认识到数百万长期处于流离失所状态者的境况，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向收容社区提供支持，及早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本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各国当局对于向自身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及推动持久解决方案负有首要义务和责任，同时铭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后前往的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自愿在该国异地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庇护的权利，

**认识到**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应对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者的需要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重申国际社会需要及时和协调一致地酌情支持收容方和受影响国家加强自身发展和复原力，加强国家和地方能力，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满足受影响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

**强调指出**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必须继续努力，改善基于需求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成效，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加强人道主义协调，酌情改进联合需求评估和分析，根据轻重缓急和需求制定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找到适当的创新办法并运用于人道主义防备、应急和复原工作，提高透明度，减少重复和管理成本，酌情加强与地方和国家应急部门的伙伴关系，提高供资的灵活性、可预测性和充足性，并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问责，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极易遭受气候变化、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日趋严重和频繁的不利影响，以及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环境退化、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和经济损失的影响，又认识到灾害日趋严重和频繁，在许多情况下可导致流离失所，还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灾害的多层面性质以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有效管理灾害风险，并需要酌情开展国际合作，以发展和加强这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复原力，包括国家之间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受影响国家在防备、应对和尽早恢复等方面作出努力，支持受此类灾害影响的国家加强应对能力，

**申明**需要有效执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64</sup> 强调建设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复原力对减轻灾害风险和影响以及减少易遭受灾患的脆弱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认识到建设复原力，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和防备灾害，是一个支持长期发展的多层面进程，既包括人道主义行为体也包括发展行为体，强调指出需加大投资力度以建设国家和地方的多灾种预警系统、备灾、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投资建设区域能力，

在这方面**认识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sup>65</sup> 尤为重要，

<sup>64</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65</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回顾**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sup>66</sup>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sup>67</sup>回顾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法和确保国际人道法得以遵守的义务，以及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适用国际人道法的义务，

**重申**日内瓦四公约依然具有重要性，其中载有战时保护平民的关键法律框架，包括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规定，

**回顾**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适用的1977年和2005年附加议定书，<sup>68</sup>回顾关于保护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相关习惯国际法，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法和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遵守的义务，还注意到国际人道法关于不得惩罚任何开展符合医德的医务活动者的有关规则，

**强烈谴责**对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设备和用品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所有攻击、威胁及其他暴力行为，痛惜这些攻击行为对有关国家的平民和卫生保健系统造成长期后果，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医务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威胁和蓄意以他们为目标的行为，特别是针对当地征聘和本国人员的威胁和蓄意以他们为目标的行为，以及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所有攻击、威胁及其他暴力行为，表示深为关切此类攻击对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的后果，

**赞扬**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特别是本国人员和当地征聘人员，包括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实地的工作人员所表现出的勇气、作出的牺牲和忠于职守精神，他们经常面临重大个人风险，自身健康、包括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健康受到不利影响，特别是当他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开展工作且面临直接暴力、伤害和疾病风险而可以利用的医疗和急救设施却有限的情况下，并缅怀他们的英勇事迹，特别是那些为人类服务而献出生命的人，

**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其相关义务，杜绝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那些卷入袭击人道主义人员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强烈谴责**违反适用国际人道法对民用物体实施的所有攻击、威胁和其他暴力行为，

**深感震惊的是**武装冲突，包括城市和其他人口密集地区的武装冲突给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性损害，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人道主义组织与国家机构并酌情包括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研究如何通过行之有效、针对具体情况的方式更好地防备、应对城市地区日益增多的紧急情况并实现复原，这些紧急情况可能对提供水、能源和卫生保健等拯救生命的基本服务产生影响，

<sup>6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67</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sup>68</sup> 同上，第2404卷，第43425号。

**表示深为关切**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非常关切地注意到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继续蓄意针对平民，而且平民是武装冲突各方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主要受害者，认识到虽然妇女和女童尤其受到影响，但男子和男童也可能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或)幸存者，

**认识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尤其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必须确保妇女有权能切实有效地参与事关这类紧急情况、包括事关减少灾害风险的领导和决策进程，确保各项战略和对策酌情确定并安全、适当地顾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和利益，包括教育和健康需要，确保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在这方面承认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以及妇女领导的组织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

**重申**应以全面和一贯的方式确定不同年龄的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优先事项和能力，作出应对，并将之纳入各阶段人道主义援助规划的主流，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其安全、健康和福祉面临具体和更大的风险，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和青年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继续缺乏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机会以及安全的学校环境，确认儿童在紧急情况下有受教育的权利，并确认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对教育的影响带来发展和人道主义挑战，强调迫切需要增加资金，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更有效地提供优质教育，以此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机会，包括儿童早期教育以及高等教育、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在这方面重申教育应努力促进和平，并可成为恢复和重建的促进力量，造就有复原力的强大社会，

**认识到**优质教育通过支持和加强社会资本、提高人力资本、加强社区在人道主义应急方面的知识，以多种方式促进建设个人、社区和机构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复原力，又认识到优质教育可使人具有正常、稳定和有序感，对未来抱有希望，从而减轻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造成的社会心理影响，在这方面强调教育还可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努力在紧急情况下预防和减轻所有暴力和虐待行为的影响，

**又认识到**青年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具有重要而积极的作用，他们可成为创新和创造性解决办法的驱动者，需要使青年参与应对工作，包括通过志愿人员方案使他们参与，

**还认识到**老年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面临的风险，认识到他们拥有多年积累的知识、技能和智慧，是减少灾害风险的宝贵财富，应让老年人参与制定预警和减少灾害风险等各项政策、计划和机制的工作，又认识到应顾及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残疾人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并在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面临诸多障碍，又认识到需要使人道主义行动能为残疾人所获得并包容残疾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不歧视、有效参与决策过程，并在提供援助时开展合作和协调，以确保满足残疾人的需要，在这方面回顾《将残疾人融入人道主义行动宪章》，

**又认识到**会员国在防备和应对传染病暴发包括导致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暴发方面的首要作用，重点指出会员国、根据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sup>69</sup>指导和协调国际

<sup>69</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卫生工作的主管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资金、技术和实物支助以使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得到控制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又认识到需要加强地方和国家卫生系统、预报和预警系统、防备工作、跨部门应对能力及与抗御传染病暴发有关的能力，包括为此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数以百万计的人正面临饥荒或迫在眉睫的饥荒风险或处于重度粮食不安全境况、已达危机程度甚或更糟境况，并注意到武装冲突、干旱、贫困和初级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或加剧饥荒和重度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迫切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持，以解决这一问题，

**认识到**需要在各级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恢复势头，加快努力，以消除饥荒、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全面应对其根源和影响，促进改善营养，促进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农产粮食体系，还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以协调方式支持国家和区域的努力，提供必要援助，以提高可持续粮食生产并增加公平获得和利用安全、充足和有营养食物的机会，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对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为应对和缓解日益严重的粮食不安全问题而采取的举措和作出的努力，包括在会员国支持下采取的举措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继续这么做，

**还认识到**在可能情况下投资于以风险为依据、反应及时的社会保障体系、保护生计和提供紧急农业支助对拯救生命至关重要，

**认识到**应急、复原、重建与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并重申，为加强协调一致和确保从救济向复原、重建和发展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应急措施应与发展措施并行，作为受影响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步骤，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国家利益攸关方，酌情包括私营部门，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必须进一步密切合作，

**又认识到**人道主义途径和发展途径之间的合作和互补框架对增强复原力十分必要，

**鼓励**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与会员国协调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确保所有相关行为体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并基于对具体情况的共识和各自业务优势，协同努力取得共同成果，以期在若干年内减少需求、脆弱性和风险，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对人道主义行动的重要性，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需要加强各级在满足受影响民众需求方面的问责制，并认识到各方参与决策的重要性，

**认识到**继续提高和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的能力至关重要，以便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帮助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民众，

**又认识到**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需要继续努力，为此，除其他外，需酌情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各级伙伴关系，支持各国的努力，同时确保这些协作努力恪守人道主义原则，

**强调指出** 会员国、联合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共同努力，减少最脆弱群体的具体需要，从而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70</sup>各项目标，包括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要求，

**确认** 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对预防和防备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必不可少，

**重申** 2015年9月25日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再次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以全面落实，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面临的巨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的未竟事业，

**又重申** 2015年7月27日大会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相联系，

**注意到** 2016年5月23日和24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了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

**回顾** 2016年9月19日举行的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sup>71</sup> 包括《纽约宣言》附件一概述的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难民问题全球契约》，<sup>72</sup>

**欢迎** 2018年12月10日和11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政府间会议，回顾会议通过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契约》，<sup>73</sup>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sup>74</sup>

2. **鼓励** 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同时，继续努力与国家政府密切协调，同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在本国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落实这种援助的首要作用；

3. **鼓励** 联合国继续加强协调、备灾和救灾努力，并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质量和成效，包括为此加强与受影响国家政府、区域组织、捐助者、发展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参与救灾努力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补及其相互之间的互补，以利用它们的比较优势和资源；

4.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加强和改善现有人道主义能力的效率、知识和机构，包括酌情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支持国家当局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为此开展技术合作和建立长期伙伴关系，以及加强它们建设复原力、减轻灾害风险、备灾和救灾、减少灾害情况

<sup>70</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sup>71</sup> 大会第71/1号决议。

<sup>7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A/73/12(Part I)和A/73/12(Part II))，第二部分。

<sup>73</sup> 大会第73/195号决议，附件。

<sup>74</sup> A/79/78-E/2024/53。

下流离失所风险的能力，鼓励会员国创建和加强有利环境，使国家和地方当局、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国家协会以及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能开展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能力建设；

5. **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与政府协商，在可能情况下按需求先后排序并根据人道主义原则考虑制定可通过多年规划和增加备灾投资予以实现的共同目标，包括风险管理和复原力目标，以减少人道主义危机造成的苦难、损失和总体影响，在这方面强调为加强协调一致和确保从救济向更长远的发展平稳过渡，需要酌情在多年框架内规划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对长期危机尤其如此，并将之与包括可持续恢复和复原力在内的发展规划进程相联系，同时酌情将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关键的利益攸关方纳入进程；

6. **敦促**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在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中继续改善人道主义方案周期，包括与受影响国家协商，制定并更加一贯地使用多部门初步快速评估等协调一致的综合需求评估工具，联合开展公正和及时的需求评估，并制定按优先需求排序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以加强对人道主义行动的协调，鼓励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相关行为体继续与国家地方当局以及民间社会和受影响民众共同努力，确认受影响社区在确定迫切需求和所需资源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有效应对；

7.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牵头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成效、效率和问责制，为此，除其他外，与会员国继续开展和加强对话，包括商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进程、活动和决定，并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协调能力，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改善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合作，以确保高成效、高效率地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敦促**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努力与受影响国家加强合作与协调，确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应有助于早日恢复、可持续复原、重建和长期发展，回顾早日恢复需要酌情通过人道主义和发展筹资获得及时、有效和可预测的资金，以满足持久的人道主义、恢复和危机后的优先需要，同时建设国家和地方的能力和复原力；

9. **敦促**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和复原力，包括为此建设社区复原力、采用新科技和进行与灾害和气候变化相关的投资，又强调指出必须投资于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以及结构性和非结构性减少灾害风险措施，包括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基于生态系统的做法等，以预防和减轻灾害的人道主义影响，帮助减少救灾、恢复和重建的费用，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10. **鼓励**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与会员国开展合作与协调，尊重国家优先事项，并依照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支持和建设国家和地方的能力，包括增加对国家和地方伙伴包括妇女团体的可预测供资并酌情直接供资，着重提高备灾、应灾、恢复和协调能力，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向人道主义国家集合基金提供资金；

1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通过增加投资于国家和地方的科学研究能力以实现创新以及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途径，继续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创新，以此作为发展工具加强备灾并减少脆弱性和风险，并就预警系统、循证做法和灾害对策、信息和通信系统、伙伴关系、采购、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协作和协调

等方面查明、促进和整合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这方面指出优先促进和支持科学能力以利创新以及发展地方能力的重要性，并鼓励科学研究和应对灾害，欢迎采取创新做法，利用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民众的知识制定地方可持续解决办法，保护处于脆弱境地者，深化预警专门知识，并酌情与国家、地方机构、组织、预警系统和服务提供方合作并在可能情况下予以加强，就地制造救生物品，以尽可能减少对物流和基础设施的相关影响，鼓励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为此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区域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协作；

12. **鼓励**各国以及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按照各自任务规定，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吸取冠状病毒病疫情带来的经验教训，继续扩大防患于未然的做法、预警及早行动系统、预报、预防为主的对策和应急准备，改进各部门的预测和风险数据分析，加强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系统监测风险、预警和防备能力，包括在卫生风险和疾病暴发等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有关防范突发卫生事件的框架和举措；

13. **鼓励**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更有效地应对人道主义背景下的需求，特别是在可行情况下加强社会保障政策和现金补助机制，包括酌情拟订多用途现金方案，以支持地方市场的发展，加强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能力，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建设能力，系统地考虑拟订现金补助方案以及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努力提高现金业务的效力、效率和问责制，包括力求建立一个共同制度，为粮食、非粮食物品以及获得服务和其他支助提供现金援助，同时提供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14.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本决议的下次报告中继续说明使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预先筹资办法的最新情况，并考虑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此方面的进一步努力；

15.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可能情况下更加迅速灵活地为备灾、及早行动、及早应灾和及早复原筹资，在这方面鼓励探索、开发和酌情加强创新和防患于未然的机制和方法，如基于预测的筹资和风险筹资，包括灾害风险保险，以减少灾害影响和满足人道主义需求；

16. **重申**投资于国家和地方技能、系统和知识以建设复原力和做好防备，这将拯救生命、减少费用和保全发展成果，在这方面鼓励探索创新方法，包括防患于未然且基于预测的筹资、及早行动和灾害风险保险机制，以便在可靠预计将会发生灾害之前增加向会员国提供可用资源；

17. **确认**供资需有更大的灵活性，便于采取补充办法，以便有效和充分应对紧急情况下所有受影响民众的即时需求，包括为资金不足和被遗忘的紧急情况 and 具有长期性质的紧急情况以及为解决危机的根源提供资金，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实体为做好防备和建设复原力提供充足资金和投资，包括从人道主义预算和发展预算中提供资金，减少指定用途，并酌情加强多年期、合作性质的灵活规划及多年供资，同时确认在如何使用核心和非指定用途资金方面需有透明度；

18.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资源调动工作，弥合日益加大的能力和资源差距，包括为此争取非传统捐助者提供额外捐助，探索创新机制，如利用以风险为导向的预测性决策，通过现有工具，如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以及国家和区域集合基金等其他基金，为多年呼吁

灵活筹资，并继续拓宽公私部门伙伴关系和捐助群体，以提高供资的可预测性和成效，使收入多样化，缩小人道主义供资缺口，并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南南合作以及横向和三方合作，在这方面酌情鼓励会员国为联合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捐助；

19. **欢迎**中央应急基金在确保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要成就，因此欢迎秘书长呼吁将该基金增加一倍，达到 10 亿美元，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该基金，并强调需要扩大该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之多样化；

20.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调动资源以支持人道主义应急计划，着重指出必须迅速、灵活、可预测、充分和有效供资，包括酌情采取多年期供资，并支持在人道主义应急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中央应急基金以及国家和区域集合基金；

21. **促请**会员国继续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以及国家和区域人道主义集合基金的支持，以加强早期和快速反应，减轻灾害冲击，包括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以及更多地借力于地方和国家应急机构和执行伙伴；

22. **鼓励**联合国系统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协调和战略伙伴关系，以预防、减少和应对人道主义苦难，援助有需要者，加强早期恢复工作，强化基本服务，加强恢复和重建工作，并进一步鼓励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相互补充、协调一致，帮助减少受影响民众和社区的风险和脆弱性，增强他们抵御未来冲击的能力；

23. **确认**问责制是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组成部分，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阶段对人道主义行为体加强问责；

24. **促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进一步接受包括受影响国家在内的会员国和包括地方政府、相关地方组织及受影响民众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问责，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包括为此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将所得经验教训纳入方案制订工作并征求受影响民众的意见，确保妥善满足其不同的具体需求；

25. **敦促**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增进提供援助的效率，为此要减少管理成本，统一伙伴关系协定，提供透明和可比较的成本结构，并强化实现更有力问责制的措施，采取进一步行动减少欺诈、浪费、误用、滥用和挪用原本给予受影响民众的援助，并确定酌情在联合国机构之间通报事件报告和其他信息的方式；

26. **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考虑与国家当局协调采用风险管理工具，以便更好地利用基线资料 and 风险分析，包括分析危机的根源、人道主义筹资需要、国家和区域的不同脆弱性以及受影响民众面临的风险程度，在这方面注意到既定工具和创新机制进一步发展，例如防患于未然且基于风险的筹资机制和办法、建立减少灾害风险中心网络、制定综合备灾措施和风险管理指数等，以纳入更多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类的数据以及国家和区域背景资料，同时考虑到环境影响；

27. **强调指出**需要通过旨在加强复原力、预防新风险和减少现有风险且以灾害风险为导向、包容的政策、方案和投资以及其他主动积极的措施，有效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人道主义需求，着重指出必须应对引起灾害风险的基本因素，考虑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将减少灾害风险视角纳入备灾、救灾和恢复工作，同时考虑到较

长期的气候预测和多重灾害风险评估，注重处境脆弱群体，在这方面欢迎 2022 年 5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对《仙台框架》执行情况进行中 期审查，包括 2023 年 5 月 18 和 19 日举行大会高级别会议及大会在会上通过《2015-2030 年仙 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75</sup>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减少灾害风险各个 区域和次区域平台；

28. **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努力，进一步研究、防备、应对和尽量减少气候变化 和环境风险的不利影响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

29. **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按照各自的具体任务规定，继续支持适应和减缓 气候变化的工作，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多种预警系统，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的人道 主义后果，包括与气候变化持续不利影响以及极端天气事件和地震活动等其他自然灾害原因有 关的后果，对特别脆弱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从而也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促请所有相 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加强它们防备和应对灾害的能 力，查明和监测灾害风险，包括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性；

30. **确认**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的业务准备和应急服务、网络和快速部署机制对于加强 防灾、备灾和应灾的实效至关重要，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除其他外，为此与联合国和人 道主义组织密切协调，通过改进数据共享和互操作性等方式，在国家灾害管理机构和区域组织 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各级加强与它们的伙伴关系，建设、加强和补充它们的能力；

31. **又确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社区合 作，可持续地防止、减少和应对与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有关的脆弱性；

32. **还确认**有更多机会利用国际气候融资对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尤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 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缓解和适应工作至关重要，确认这方面的持续努力；

33. **敦促**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那些因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在 应对自然危害及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方面存在脆弱性而受叠加风险影响的国家和地方社区扩大适 应和减少灾害风险资助，以预防、缓解、适应和应对灾害影响，减少与灾害有关的人道主义需 求、风险和脆弱性，建立抵御冲击的能力；

34. **注意到**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反复出现，可导致广泛的自然危害，有可能对民众造成 严重影响，并敦促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发展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确保在全 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综合全面、协调一致的方法应对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及类似 或相关事件，包括为此在可行情况下，在有效领导以及可预测、充足和及早提供的资金支持 下，在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国家和社区加强预测、预警、预防和备灾工作，建设抗灾复原能 力，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还鼓励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 各自的 任务规定，酌情向受这些现象影响和最易受其影响的人民和社区提供更多支持，包括财 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以满足和减少人道主义需求，防止和应对生计丧失、粮食更不安全 问题以及对健康、水和环境卫生、教育、农业和其他部门的影响，并鼓励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

<sup>75</sup> 大会第 77/289 号决议，附件。

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注意到厄尔尼诺问题和气候问题秘书长特使所做的工作和两位特使拟定的行动蓝图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厄尔尼诺/南方涛动事件标准作业程序；

35.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按照各自任务规定，继续支持多灾种预警系统和及早行动努力，包括为此开展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基于预测的筹资、气候服务、摸清风险程度和脆弱性概况、新技术和通信规程，以及将气候适应能力纳入及早行动和加强应对准备，使面临自然灾害风险的脆弱民众包括偏远地区的民众及时得到可靠、准确、可据以采取行动的早期预警信息，从而及早采取行动，鼓励国际社会酌情进一步支持这方面的国家努力，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通过预警系统全面覆盖，包括通过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发起的全民预警倡议，保护地球上每一个人的呼吁取得进展，并确认气候风险和预警系统(CREWS)倡议对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36. **敦促**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各国政府摸清国家和区域的应急准备和应对能力概况，以便更好地促进国家和国际两方面的能力在应对灾害工作中彼此互补，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酌情促进《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复原援助的国内协助及管理准则》的执行工作，并将风险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37.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包括私营部门和地方实体密切合作，推动在城市地区开展更有效的应急准备和应对工作，并实施政策以确保更有效地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在这方面回顾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76</sup>和会员国在其中对城市地区遭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者所作的承诺；

38.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循国际人道法，促请各国确保国际人道法得以遵守，并促请履行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39. **敦促**各国重申承诺并加倍努力，有效执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其中包括战时保护平民的重要法律框架，并邀请各国纪念日内瓦四公约通过七十五周年；

40. **促请**各国和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的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所有四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77</sup>以保护和协助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此种处境的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41. **敦促**所有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充分承诺和尽职尽责遵守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经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4 号决议确认的独立原则；

42.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各国和各方，特别是处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以及有人道主义人员开展活动的国家，依照国际法和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

<sup>76</sup>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7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用品和设备得以运送，从而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高效执行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4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共同努力，了解和满足人道主义危机中受影响民众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不同保护需求，确保将这些需求妥善纳入防备、应对和恢复等工作；

44. **重申**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各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法保护平民，鼓励武装冲突当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并邀请各国倡导保护文化，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45. **敦促**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分原则、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以免或尽可能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伤害的义务；

46. **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伤员和病人得到保护，并确保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和安保，包括为此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那些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不会逍遥法外，敦促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充分、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以期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追究责任；

47. **又敦促**会员国加大力度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包括本国人员和当地征聘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和安保，包括为此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请秘书长加速努力，加强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那些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不会逍遥法外，还敦促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充分、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以期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追究责任；

48.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威胁和蓄意将其作为目标、恐怖主义行为和袭击人道主义车队的事件惊人增加，而且这些人员面临的威胁空前加剧，性质日益复杂，诸如针对这些人员、出于政治和犯罪动机的袭击、包括极端分子袭击这样一个令人不安的趋势，并进一步敦促各国确保追究那些对人道主义人员犯下罪行的人的责任；

49. **关切地注意到**虚假信息宣传和错误信息的威胁日渐增大，有损对联合国和包括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在内的人道主义组织的信任，使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包括本国和当地征聘人员面临风险，又关切地注意到仇恨言论对受影响民众构成的风险越来越大，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行动，应对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日益增加的相关威胁；

50. **特别指出**，务须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遭贩运人口等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剥削，使他们能获得适当援助，欢迎秘书长决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六项核心原则，<sup>78</sup>强调指出应将受害人和幸存者置于此类工作的核心位置，鼓励会员国作出更大努力，防止剥削和虐待，并确保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sup>78</sup> [A/57/465](#)，附件一，第10(a)段。

51. **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人道主义应急工作所有阶段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为此要平等顾及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困难和应对能力，同时考虑到年龄和残疾情况，包括为此更好地收集、分析、报告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及时数据，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提供的信息，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决策进程，以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成效，包括通过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及妇女领导的组织进行的参与，建立伙伴关系，并提供充足和灵活的资金，鼓励在整个人道主义方案周期更多利用性别与年龄相结合基准和其他工具，包括对年龄和残疾问题敏感的工具；

52. **确认**妇女作为第一响应者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鼓励会员国与相关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合作，推动妇女在应急战略的规划、设计、执行和协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参与其中，包括为此加强与国家和地方机构包括酌情与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长期伙伴关系以及加强这些机构和行为体的能力，并为此进一步促进有利于性别平等的人道主义方案制订工作；

53. **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从紧急情况发生之初便提供安全可靠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和心理社会支助，并在这方面确认相关服务的重要性，以期有效满足妇女和少女及婴儿的需要，保护她们免遭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可预防死亡和疾病；

54. **敦促**会员国继续预防、调查和酌情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同时确保受害人和幸存者的安全，促请会员国从紧急情况发生之初便酌情与地方妇女组织等相关组织合作，加强应对举措，包括根据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要，设法确保向此类暴力的所有受害人、幸存者和受影响者切实提供获得优质医疗、法律、心理社会和生计服务的机会，并努力确保以减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的方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改善协调并加强能力，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参与该领域的工作，包括采取预防、缓解和应对措施，鼓励会员国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数据收集机制，并注意到“行动呼吁”倡议；

55. **又敦促**会员国继续设法预防、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对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加强支助服务，包括受到侵害和虐待的儿童，呼吁在《儿童权利公约》<sup>79</sup>指导下采取更有效的对策，包括保护之策；

56. **重申**全民教育权，并重申必须确保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提供安全有利的学习环境以及各年级和各年龄段的优质教育，包括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优质教育，在可能情况下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机会，造福所有人，包括为此而提供适足资金和基础设施投资，在这方面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提供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可有助于长期发展目标，重申需要按照国际人道法保护和尊重教育设施，强烈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针对学校的攻击行为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鼓励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努力促进安全和有保护的学校环境；

57.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加大力度支持有助于各级和各年龄段的安全、包容、公平和优质教育的人道主义方案规划和对策，以减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关闭

<sup>7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确保继续提供教育服务，特别是为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提供教育服务；

58.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使残疾人切实参与防备和应对人道主义情况的所有进程、协商和决策阶段，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包括多种形式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及时向残疾人提供适当援助，同时确保在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中满足他们的具体需要，诸如使他们切实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教育、心理社会支助、重返社会和康复援助，并防止针对他们的虐待和剥削行为，在这方面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sup>80</sup>

59.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合作，通过及时提供适足资源等办法，确保受影响民众的基本人道主义需求，包括清洁水、粮食、住所、能源、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营养(包括学校供餐方案)、教育和保护，作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组成部分得以满足，同时确保这些合作努力充分遵守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60. **确认**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会削弱卫生系统提供基本救生援助和满足非传染性疾病患者持续需求的能力，使卫生部门的发展遭受挫折，又确认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可以减少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影响，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设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特别是开展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合作、协调和应对能力，以便应会员国请求，按照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协助会员国在人道主义环境中有效应对传染病暴发以及造成卫生后果的紧急情况，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会无意中削弱卫生系统，表示注意到经修订的控制传染病事件的人道主义全系统广泛动员规程；

61. **强调指出**有必要促进全球做好准备和支持拟订措施，包括快速反应机制，以应对卫生紧急情况，敦促会员国更努力加强全球应对能力；

62. **敦促**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将保护和卫生风险作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组成部分纳入人道主义评估、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更努力强化地方和国家系统、能力以及地方社区和行为体，包括妇女领导的组织；

63.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更努力提供和资助优质、敏感顾及具体情况和尊重人权的跨部门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支助服务，将这些服务纳入人道主义需求评估以及防备、应对和恢复方面的人道主义方案，以满足所有受影响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加强地方和社区努力，这种努力对减轻和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遭受的叠加心理后果将更为重要，促请联合国和所有相关人道主义组织相应强化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支助能力，并报告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支助方案及其供资情况，以支持所有受影响者恢复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健康并具备复原力，同时也确认人道主义人员和志愿人员所受的影响；

6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大系统性预防、防备、预警和早期行动工作的力度，汲取冠状病毒病疫情的经验教训，包括加强国家和多边举措以及国际合作方面的经验教训，例如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ACT 加速计划)及其 COVID-19 疫苗

<sup>80</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全球获取机制和其他相关举措，包括 COVID-19 疫苗交付伙伴关系，以便能够公正、公平、高效和负担得起地获得安全、有效、优质的 COVID-19 疫苗，强调广泛接种 COVID-19 疫苗这一全球卫生公益物对于国家在过渡进入疫后复苏进程中预防、遏制和阻止疫情传播所具有的作用，同时也指出国家疫苗接种方案务必包容各方，覆盖流离失所者、移民和难民，鼓励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本国政府充分协调，为会员国提供支持；

65.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各国和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包括应对卫生紧急情况的人员，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能够安全、不受阻碍地通行，并支持、便利和启用运输和后勤补给线，使这些人员能够高效安全地执行援助受影响民众的任务，在这方面还重申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尊重和保护这类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法保护民用基础设施，这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疫苗接种和相关医疗保健等基本服务至关重要；

66.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有效地应对、预防和防备全球日益严重、影响波及数以百万计的人民特别是那些面临饥荒或迫在眉睫的饥荒风险的民众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合作和发展合作，并提供紧急资金，以满足受影响民众的需要，促请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法，确保安全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67. **促请**会员国、武装冲突各方、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增加预防饥荒以及减少和解决重度粮食不安全问题的措施，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采取进一步措施，协调一致地紧急回应受影响民众的粮食和营养需求；

68. **强烈谴责**国际人道法所禁止的以使平民挨饿为作战手段的行为，重申禁止攻击、摧毁、挪移对平民生存不可缺少的物体或使它们失去效用，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保护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向平民提供基本服务以及使农产粮食体系和市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运作至关重要的民用基础设施，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确保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送达需要援助的平民；

69. **强烈谴责**非法阻挠人道主义准入，不让平民获得生存必需物品，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面对冲突引发的粮食不安全局面而蓄意阻碍救济物资的供应和获取，这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70. **强调指出**需要解决导致人道主义需求、流离失所和苦难日益增加的粮食不安全问题的根源，包括为此投资于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农业、粮食生产和农产粮食体系以及获得安全、充足、有营养的食物和健康饮食的机会，投资于生计、适应气候变化、卫生、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营养、能源、减贫和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解决武装冲突，鼓励更大力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使其成为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的重要行为体，又鼓励在多部门预警和分析的支持下加强防患于未然的做法，还鼓励为此目的调动资源；

71.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步骤，协调一致地紧急应对受影响民众的粮食和营养需求，推动为妇女、儿童，特别是当他们在怀孕和哺乳期间营养需求增加时推

动为他们提供充足营养，特别关注最初 1 000 天，同时力求确保这些步骤有助于旨在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国家战略和方案；

72. **促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联合国为应对武装冲突、干旱、饥饿和饥荒等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而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的紧迫性，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紧急供资，又促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捐款，包括通过中央应急基金以及国家和区域集合基金捐款，以响应这些呼吁；

73. **促请**会员国采取步骤确保难民权利得到国际保护和尊重，包括根据国际法，酌情包括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81</sup> 和国际人权义务，尊重不驱回原则和适当待遇标准；

74. **表示注意到**在 15 个国家和 2 个区域执行难民问题全面应对框架，以解决难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和久拖不决的难民局势；

75. **请**会员国加大力度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援助，并确保他们能自食其力和具备复原力，包括为此与联合国各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其他相关行为体适当合作，特别是为了解决流离失所的长期性质，为此根据国家和区域框架，酌情多年期地采用和实施各项政策和战略，同时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82</sup>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加强合作，处理并克服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构成的挑战，在这方面确认国家和地方当局和机构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求、进一步克服影响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提供支持的障碍和阻碍，包括克服城市环境中存在的种种缺失，以及在通过应请求继续为国家能力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国际支持等方式找到流离失所问题持久解决办法等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76. **确认**各种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灾害日趋严重和频繁，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流离失所，给收容社区造成更大压力，鼓励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加强努力，以期满足因这种灾害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在这方面指出，分享避免和防备这种流离失所的最佳做法具有重要意义，鼓励投资于和更大力分享关于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可能造成的未来流离失所风险和模式的高质量预测数据、风险分析和建模；

77. **又确认**世界各地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大幅增加，强调指出需要在人道主义规划和发展规划中全面回应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的具体需求；

78. **促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行为体确认和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给移民特别是处境脆弱的移民带来的后果，并加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与国家当局通力合作，为这些移民提供援助和保护；

79. **确认**早日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的重要性，它们既是保护工具，又是计算和评估需求以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手段，注意到仍然没有任何形式的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面临许多不同挑战，着重指出必须加强问责制，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受援者；

<sup>81</sup>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82</sup> [E/CN.4/1998/53/Add.2](#)，附件。

80. 请联合国继续确定解决办法，以加强其快速灵活地妥善征聘和部署资深、熟练和有经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以效率、才干、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同时适当顾及性别平等，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征聘；

81. 确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多样性有利于人道主义工作的成效，有利于了解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请秘书长进一步解决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组成所存在的地域代表性不够多样和性别不够均衡的问题，尤其是在专业工作人员和高级别工作人员层面，并在秘书长年度报告中报告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82.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下次报告中说明在贯彻落实本决议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8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继续努力，以期消除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经社理事会决议和大会决议之间的重叠问题，同时促进彼此间的互补性。

2024年6月27日

第30次全体会议

## 2024/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看法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和提出政策选择建议，从而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并应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其2001年12月19日第56/119号决议中的适用条款，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中的适用条款，

**回顾**其2021年12月16日第76/181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

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又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1 号决议，其中决定，鉴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实施《京都宣言》方面密集的后续落实进程，于 2026 年举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期保持预防犯罪大会的五年周期，但不影响以后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时间安排，

**还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3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议程项目，并就各讲习班的主题和议题作出了决定，还决定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回顾**大会在其第 78/223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将通过一项单一宣言，以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而委员会将适当审议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感到鼓舞地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该届大会是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之一，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研究、法律、政策制定与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

**赞扬**日本政府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困难情形下举办了密集、简洁而富有成效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铭记需要不断寻求进一步改进今后预防犯罪大会工作的方法，

**强调指出**必须及时且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念及** 2020-2030 年联合国系统可持续性管理战略，以及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和组织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sup>83</sup>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sup>84</sup>，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酌情尽全力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欢迎**日本政府主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为落实《京都宣言》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京都宣言》的后续行动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和业务措施，包括为此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sup>83</sup> E/CN.15/2024/12。

<sup>84</sup>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4. **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3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举行会前磋商；
6. **还决定**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7. **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
8. **还再次邀请**会员国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发挥积极作用，为此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经过特别培训和具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4 号决议，在拟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常会之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并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着手拟订一份结构严谨、简明扼要的宣言草案，传达强有力的主要政治信息，述及拟在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主要议题，其中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与相关组织和实体的磋商情况，以及在预防犯罪大会筹备过程中的相关讨论，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任务授权和各项目标；
10. **鼓励**会员国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前及时完成关于阿布扎比宣言的谈判，以便能够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当天通过该宣言，这样做是沿用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中采取的做法；
11.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专题讨论时适当审议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1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写的讨论指南草案；
13. **请**秘书长及时审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便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25 年尽早举行；
14.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
15. **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研究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6. **邀请**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7. **强调**拟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

## 决 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分发相关背景材料；

18. **请**秘书长在具备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讲习班提供便利，并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突出重点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项目和文件，用以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9. **还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参加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举办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专业性和地域性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并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为发展和保持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牢固伙伴关系提供了机会；

20. **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21. **请**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工作拟订一项计划；

22. **又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23. **还请**秘书长在 2025 年方案预算和 2026 年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支持筹备和举办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24.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及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

2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6.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 2024/10.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 2021年3月7日至1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sup>85</sup>和《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所反映的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sup>86</sup>

**重申**《京都宣言》中宣示的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承诺，

**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除其他外，一些会员国提出需要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实用指导，并建议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问题的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还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关于“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专题和三个分专题的讲习班的讨论情况，特别是一些与会者鼓励会员国分享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sup>87</sup>

**回顾**大会通过或推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88</sup>《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89</sup>《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90</sup>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sup>91</sup>同时承认需要特别侧重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

**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之间的互补性，并酌情促进其协同作用，

**回顾**其2021年12月16日第76/182号、2022年12月15日第77/232号和2023年12月19日第78/224号决议，

**还回顾**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期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可作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sup>85</sup> A/CONF.234/16。

<sup>86</sup> 第76/181号决议，附件。

<sup>87</sup> 见A/CONF.234/16，第七章，B节。

<sup>88</sup> 第70/175号决议，附件。

<sup>89</sup> 第65/229号决议，附件。

<sup>90</sup> 第45/110号决议，附件。

<sup>91</sup> 第40/33号决议，附件。

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发展情况、研究和工具、会员国提供的书面意见，在无妨碍的情况下，也考虑到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关于该专题的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取得的进展，会议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以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sup>92</sup>为基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召开，并在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sup>93</sup>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再次召开，会议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专家组在会上建议，除其他外，在其工作中继续考虑到现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尊重这些现行标准和规范，

1. **授权**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以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再召开一次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期最后完成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的拟订工作；

3. **大力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并派出各种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其代表团；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持，协助会员国努力通过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和推动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次犯罪，同时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挑战和制约因素；

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的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 2024/11.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sup>92</sup> E/CN.15/2023/13。

<sup>93</sup> UNODC/CCPCJ/EG.9/2023/2。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94</sup>《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95</sup>《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96</sup>《儿童权利公约》<sup>97</sup>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条约，

**又回顾**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sup>98</sup>

**还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重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绝无开脱理由，各国<sup>99</sup>有义务保护儿童，包括触犯法律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及侵犯人权行为，有义务尽职尽责地禁止、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防止再次受害；

**铭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认识到司法系统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提请注意会员国需要确保适当有效地利用刑法，将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适用的国际法所禁止的暴力形式，定为刑事犯罪，并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确保法律禁止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并实施具体措施防止犯罪团体对儿童的各种形式剥削，以期除其他外使刑事司法机构更加着力于对暴力侵害儿童罪的实施者进行调查、定罪和改造，

**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并特别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及其具体目标 16.2 的重要性，目标 16 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具体目标 16.2 旨在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特别是该《宣言》第 29 段以及其中的呼吁，即满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以确保保护他们免遭线上和线下各种形式的犯罪、暴力、虐待和剥削，例如对儿

<sup>94</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95</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96</sup> 同上。

<sup>9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98</sup>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预防犯罪准则》、《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有效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指导方针》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童的性虐待和剥削以及人口贩运，同时注意到在偷运移民以及包括帮派在内的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方面儿童的特殊脆弱性，

**还回顾**各国在《京都宣言》中承认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

**强调**对于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者，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义务，以尊重其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同时铭记联合国相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顾及此类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需求以及可能存在的残疾，

**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第 78/227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申明应为某些社会成员，例如儿童、残疾人、身处脆弱境况的人和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额外保护，使他们能够诉诸司法系统，

**深为关切**在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环境中，儿童特别容易遭受犯罪和暴力，也更有可能被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

**还深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利用不断发展的现代技术，特别是在网上，包括通过社交媒体和其他网络平台，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风险日益增加，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5 日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第 77/23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相关的任务授权领受机构及条约机构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背景下的儿童权利问题开展的重要工作，并欢迎民间社会在这一工作领域中积极参与，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支持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注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2023-2030 年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战略》，

**回顾**其 2022 年 6 月 21 日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第 76/270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鼓励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加强合作，以实现其共同目标，

1. **强烈谴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重申国家有义务保护儿童在公共和私人场所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呼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以正当程序进行侦查和起诉并惩罚一切行凶者；

2. **促请**各会员国依照本国国内法的基本原则，消除儿童在司法系统中求助或参与时可能面对的任何障碍，包括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关注儿童权利问题，包括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的儿童最佳利益，并在这方面确保以体恤年龄和性别的方式对待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同时考虑到处境特别脆弱儿童的具体需要；

## 决议

3. **鼓励**尚未将预防犯罪和儿童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会员国这样做，并且制定和贯彻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司法系统政策，以期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推广采用诸如转处和恢复性司法等拘留替代措施，对曾经沦为儿童罪犯的人采用重返社会策略，并遵守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予以适用并尽可能缩短期限的原则，同时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适用审前羁押；

4. **吁请**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包括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法律措施禁止此类行为并将其定为刑事罪，并推动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5. **还吁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在网上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

6. **鼓励**会员国促进决策者和政府机构之间开展协作，并让教育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儿童本身参与，以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并促进公众参与和认识这一问题；

7. **强调**必须承认被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虐待和剥削的儿童的危害人地位，并着重指出承认受害人地位不得排除对被指控实施恐怖主义罪、刑事罪和其他罪行的儿童追究刑事责任和其他形式的责任，也不排除可能根据国内法起诉这类罪行，并重申应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义务，对待所有曾与此类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尊重他们的权利、尊严、需要和儿童的最大利益，适当顾及他们的优先事项，同时铭记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优先考虑他们的重新融入社会；

8. **吁请**会员国执行并酌情加强各项措施，协助参与了包括帮派在内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儿童和青年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在实施这些措施的整个过程中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充分认识到伸张正义和保护这些犯罪团体受害人安全和社会安全的重要性；

9.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双边平台和相关的多边平台，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分享关于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信息，并充分利用其工具、资源和专门知识，以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依照请求根据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本决议；

11.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为在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间隙举办一次活动提供便利，使所有会员国的议员聚集一堂，包括在各国议会联盟的参与下，交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最佳做法；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24年7月23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 2024/12. 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特遇，\* 包括被这些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的特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99</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00</sup>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01</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102</sup> 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条约，

还回顾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sup>103</sup>

着重指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04</sup> 的重要性，认识到有必要大力注重消除贫困、匮乏、不平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同时存在的这些现象，以保护儿童免受恐怖主义之害，增强儿童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的韧性，还必须推进全民教育，构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此促进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儿童受到这一现象的严重影响，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意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国家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还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以果断、统一、协调、包容、透明的方式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还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特别指出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与有效的反恐措施相互补充和相辅相成，是成功的反恐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指出必须尊重法治，以期有效地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并且还指出不遵守这些义务和其他国际义务，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是加剧激进化走向暴力的原因之一，并助长有罪不罚意识，

---

\* 就本决议而言，“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一词没有国际商定的定义，因此，各国的定义可包括与恐怖主义团体有不同程度的关联或从属关系，并应根据国内法加以解释。

<sup>99</sup>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100</sup> 见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101</sup> 同上。

<sup>10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03</sup>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预防犯罪准则》、《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有效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指导方针》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sup>104</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有害影响，阻碍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政府的稳定、法治和民主，最终威胁到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还认识到**各国负有首要责任，根据相关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考虑到现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与儿童权利包括儿童最大利益有关的相关规定，保护儿童免受恐怖主义相关威胁，并认识到儿童保护机构、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部门、民间社会，包括社区组织，以及家庭在营造保护性环境及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事件方面的作用，

**强烈谴责**有计划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恐怖袭击以及恐怖团体在所有情形下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以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并注意到此类侵犯和虐待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敦促会员国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相关义务，强调必须追究此类虐待和侵犯行为的责任，

**关切**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和犯罪对受害人特别是儿童受害人造成的严重身心后果，

**虑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恐怖主义的儿童受害人，需要得到与其年龄、性别、成熟程度和个人特殊需要相适应的特别保护、援助和支助，以防止因其参与刑事司法程序而遭受更多痛苦和再次受害，

**注意到**一些国家努力使其国民遣返回国，包括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确保他们随后改造和重返社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之间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协作和协同作用，力求利用这些组织的能力和优势，加强对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被恐怖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的保护和福利，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儿童问题上的工作，包括在防止儿童卷入恐怖主义团体以及这些儿童（包括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系的儿童）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等方面的工作，并注意到该办公室编写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司法系统的作用手册》及其三份相关培训手册，以及关于与恐怖主义团体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待遇路线图，

1. **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通过或加强相关规定，包括进行刑事定罪，防止和禁止恐怖主义团体一切形式的招募和剥削儿童行为；

2. **吁请**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酌情制定或加强防止恐怖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措施，以期有效保护儿童和整个社会今后免遭暴力侵害，并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3. **还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国内法，承认被恐怖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是受害人，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其他关联的儿童也可能是受害人或证人，应将他们全都作为儿童对待，将他们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促进其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并通过采用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增进其健康、福祉、自尊和尊严，强调承认受害人地位不得排除被控实施了恐怖

主义罪、刑事罪和其他罪行的儿童的刑事责任和其他形式的责任，也不排除可能依据国内法起诉此类犯罪；

4. **鼓励**会员国依据国内法，根据儿童的最佳利益，在个案基础上向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被这些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提供适当支持，特别是提供改造和重返社会支持，包括向因被遣返而返回的儿童提供此类支持；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遣返以前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帮助他们改造和重返社会，包括酌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实体及其秘书处<sup>105</sup>合作；

6. **敦促**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并按照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以前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被恐怖主义团体利用或招募的儿童，以及与司法系统或其他国家机关接触的儿童，得到符合特定保障措施的待遇，防止其进一步受害，并有利于促进其改造和重返社会；

7. **鼓励**会员国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等双边和多边平台，分享关于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信息，并最大限度地利用其警务能力、工具、资源和专门知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的行为；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负责保护儿童的联合国相关办公室密切协商，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并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分享良好做法和案例研究，并查明在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方面的差距和挑战，以期制定原则和准则，包括使其形式适合儿童且通俗易懂，作为会员国对待这些儿童的工具，并在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结束后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报告该会议的成果；

9. **请**政府间专家组在其会议期间考虑到《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制作的相关材料，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与恐怖主义团体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待遇的路线图，当前的发展动态和研究，并征集儿童的意见；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的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24年7月23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sup>105</sup> 联合国反恐办公室是《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秘书处，与 [www.un.org/counterterrorism/global-compact/entities](http://www.un.org/counterterrorism/global-compact/entities) 所列的实体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就儿童相关问题开展合作。

## 2024/13.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sup>106</sup>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关于世界峰会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审查职责的第 2006/46 号决议及其赋予委员会的任务，

**还回顾**其 2023 年 6 月 7 日关于评估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第 2023/3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题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70/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世界峰会关于建立一个以人为中心、包容和着眼于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愿景，这一信息社会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前提，充分遵守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sup>107</sup> 在此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个人、社区和各国人民均能充分发挥各自的潜力，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提高生活质量，大会还评估了迄今取得的进展，查明了差距和挑战，并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

**还回顾**大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50 号决议，其中大会期待制定一项全球数字契约，通过开放和包容的进程加强数字合作，202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8/13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202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8/160 号决议和 2024 年 3 月 21 日题为“抓住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带来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8/265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题为“数字相互依赖的时代”的报告和秘书长题为“数字合作路线图”的报告，<sup>108</sup> 以及秘书长技术问题特设办公室的设立，其目的之一是促进协调制定一项全球数字契约，概述为所有人建设一个开放、自由和安全的数字未来所应遵循的共同原则，

**回顾**大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7/160 号决议，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109</sup>

<sup>106</sup> 见 A/C.2/59/3 和 A/60/687。

<sup>107</sup>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108</sup> A/74/821。

<sup>109</sup> A/79/62-E/2024/3。

表示感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帮助确保及时完成上述报告所发挥的作用，

总结：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

1. **欢迎并敦促**充分执行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
2. **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进展情况提供的各种建设性意见；
3. **重申致力于**全面落实世界峰会成果和 2015 年后世界峰会十年期审查的愿景；
4. **重申** 2005 年《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sup>110</sup> 其中确认如 2003 年《日内瓦原则宣言》<sup>111</sup> 第 16 段所述，发展中世界有着特殊和具体的资金需求，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面临许多挑战，迫切需要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资金需求，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其他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又重申**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所作承诺，即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为此努力改善连通性、可负担性、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多语种内容、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承认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者以及弱势群体面临具体挑战；
6.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强调妇女参与和领导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关键作用；
7. **鼓励**按照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要求，密切协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12</sup> 重点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各领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除贫困的贡献，确认联合国世界峰会行动方针促进者制定的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关联汇总表，并注意到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本身也已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期望；
8. **重申**经社理事会认为《2030 年议程》的成功将有赖切实、负担得起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普及度的提高；
9. **确认**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经证明是一个长期、不断演变的动态进程，并将继续应对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以及数字合作的影响；
10.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对实现数字包容目标至关重要，确认不同收入群体、不同年龄群体、不同地域和不同性别群体之间仍存在数字鸿沟，因此回顾经社理事会对落实《2030 年议程》具体目标 9.c 的承诺，该目标旨在大幅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 2020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可负担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服务，在此方面指出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连通目标 2030 议程”的重要性；

<sup>110</sup> 见 A/60/687。

<sup>111</sup> 见 A/C.2/59/3，附件。

<sup>112</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1. **欢迎**信息和通信技术依靠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贡献得以显著发展和传播，几乎渗入全球各个角落，创造了新的社会互动机会，催生了新的商业模式，促进了经济增长和所有其他部门的发展，同时注意到与这些技术的发展和传播相关的独特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12. **关切地注意到**巨大的数字鸿沟仍然存在，诸如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以及妇女与男子之间的数字鸿沟，需要采取行动弥合这类鸿沟，包括为此加强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国际合作，以改善可负担性、普及程度、教育、能力建设、多种语文的使用、文化保护、投资和适当筹资，承认数字鸿沟中存在性别鸿沟，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弱势女童和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机会获得新技术，特别是促进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为此打击借助技术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对妇女和女童的剥削、骚扰和虐待；

13. **鼓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7/150 号决议，继续和相关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适当考虑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的影响和挑战，以及使用这些技术变革给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带来的机会；

14. **承认**大会在其第 77/150 号决议中认识到扩大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数字经济的至关重要性，还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可探讨数据与可持续发展，包括数据治理之间的联系，同时考虑到数据的多个层面，并邀请委员会探讨这些问题；

15. **欢迎**每年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牵头组织活动纪念大会宣布的 5 月 3 日世界新闻自由日；

16. **又欢迎**每年由国际电信联盟牵头组织活动纪念 5 月 17 日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17. **注意到**世界峰会成果目前落实情况，特别强调其多利益攸关方性质、牵头机构作为行动方针促进者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各区域委员会、世界峰会区域评估倡议及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作用，并表示感谢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世界峰会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助作用；

18. **确认**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和参与的价值和原则，这种合作和参与是世界峰会进程启动伊始便具有的特征，并在《2030 年议程》中得到明确肯定，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技术界以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正在各自作用和责任范围内开展许多支持世界峰会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

19. **着重指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与技术促进机制，包括该机制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继续开展合作；

20.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根据经社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的规定，为联合国秘书长年度报告的编制而作为参考材料提交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并发表在该委员会网站上的报告，并回顾牵头的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密切协调及与该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协调的至关重要性；

2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所述区域一级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情况，包括在这方面采取

的步骤，强调需要继续解决每个区域具体关心的问题，重点关注每个区域在落实世界峰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特别注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这一方面；

22. **重申**必须维持一个通过有效工具协调多利益攸关方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进程，以鼓励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行动方针促进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查明需要改进的问题，讨论总体落实进程的报告模式；

23.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向国际电信联盟维护的世界峰会各项目标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数据库提供信息，并邀请联合国各实体更新数据库所载有关各实体举措的信息；

24. **着重指出**亟需将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纳入关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定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订正准则，包括增加一个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已主动提出为此提供协助；

25.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社理事会监督全系统落实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和突尼斯阶段会议成果的情况；

26. **又回顾**大会在第 70/125 号决议中呼吁继续经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提交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并重申经社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所规定的该委员会的作用，即作为协调中心协助经社理事会进行全系统后续跟踪，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峰会成果的落实进展情况；

27.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时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妨碍受影响国家的民众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有损其福祉的单方面措施；

28. **欣见**移动电话和宽带互联网接入的迅速增长在疫情期间进一步加速，因此，到 2023 年，世界 95% 的人口生活在移动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内，54 亿人，即世界人口的 67% 在使用互联网，这与世界峰会的目标相一致；卫生、农业、教育、商业、发展、金融和政府服务、公民参与和交易服务等领域的新电子和移动服务及应用程序的出现使这一进展更具价值，为信息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

29.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普及、有意义和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渠道，对绝大多数贫困者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强调需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数据管理，并促进数字素养，以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

30. **着重指出**努力促进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公民参与和在线安全，对于弥合数字鸿沟和确保数字包容以及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31. **表示关切**国家和区域之间以及国家和区域内部仍然存在多种形式的数字鸿沟，着重指出需要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并需要应对当前的挑战，以弥合数字鸿沟，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和教育，努力确保个人，特别是弱势群体能够以安全、有保障、有意义的方式连接和使用因特网，使他们能够充分参与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32.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例如缺乏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连通性，以及存在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为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知识转让，以构建数字赋能的社会和知识经济；

33. **又确认**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发展，在发达国家尤其如此，特别指出，亟需消除高收入、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之间及内部以及其他区域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程度、接入质量和使用方面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并特别重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大陆；

34. **还确认**向以移动为主导的通信环境及新兴数字平台和服务过渡正在使运营商的商业模式发生重大变革，需要重新深入思考个人和社区使用网络和设备的方式、政府的战略以及如何利用通信网络实现发展目标；

35. **确认**，尽管在某些方面取得了进展和改进，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大多数民众，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民众，仍然得不到或负担不起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程序；

36. **又确认**，互联网用户人数稳步增加，在某些情况下，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的性质也在发生变化，从是否有接入条件这方面的鸿沟转变为用户能获得的接入的质量、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从中能得到何种价值等方面的鸿沟，在这方面确认需要通过创新办法，包括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在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中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置于优先地位；

37. 在这方面**强调**在信息社会中使用多种语文和当地内容并确保信息完整性至关重要，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鼓励创建和方便获取在线教育、文化和科学内容，以促进有意义的获取渠道，在国际土著语言十年(2022-2032)的背景下确保所有人和所有文化都能以包括土著语言在内的所有语言表达自我、接入互联网；

38. **确认**人的能力建设、有利的环境和具有复原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以及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协助各国努力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能作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

39. **敦促**继续注重通过“普惠电子贸易”倡议，尽可能扩大电子商务的发展效益，该倡议提出了通过电子交易发展贸易的新办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方便地浏览在电子商务就绪能力建设方面能获得的技术援助，使捐助方能够清晰了解可资助的方案；

40. 在这方面**肯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其他捐助方和组织合作，启动并实施了最不发达国家电子贸易就绪情况快速评估，以更好地认识最不发达国家在利用电子商务方面的机遇和挑战；

41.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21年数字经济报告》，其中审查了跨境数据流动促进发展在最大限度地扩大公平发展收益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数字空间潜在分裂的风险和影响方面的作用；

42. **欢迎**2024年5月6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以及2023年12月4日至8日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电子周；

43. **表示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题为《2023 年宽带状况报告：数字互联互通——变革性机遇》的最新全球报告，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宽带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高级别宣传活动，以期可为可负担和可靠的宽带连通性建立有利环境，特别是通过国家宽带计划和公私伙伴关系，确保以适当力度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一起应对发展议程挑战；

44. **回顾**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启动了宽带宣传目标，即支持“连接另一半”，帮助全球未连通互联网的 26 亿人接入互联网；

45. **确认**数字经济和新兴技术对社会公益、落实世界峰会成果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巨大潜力；

46. **又确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内部在人工智能和其他数字技术的条件、可能性和能力方面存在差距，以及缩小这些差距的必要性；

47. **欢迎**联合国各组织实施多项举措以支持落实世界峰会行动方针，鼓励所有行动方针促进者继续努力落实各项行动方针；

48. **又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民信息计划”的工作，该计划旨在协助会员国制定政策以弥合数字鸿沟和确保公平的知识社会，还欢迎每年 10 月 24 日至 31 日期间组织全球媒体与信息素养周活动；

49. 在这方面**还欢迎**2021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sup>113</sup>

50. **注意到**随着人工智能在公共领域的出现，信息社会取得了重大发展，大大加快了人工智能对人类社会许多方面产生影响的速度和规模，并承认对人工智能负面影响的关切，如对就业和信息完整性负面影响的担忧；

51. **又注意到**秘书长设立的多利益攸关方人工智能高级别咨询机构及该机构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中期报告，并期待其最终报告；

52. **还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与 40 个其他联合国实体建立了伙伴关系，以建立人工智能促进公益平台(包括其峰会)和启动国际电信联盟人工智能资料库，以确定负责任和切合实际的人工智能应用方式，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3. **确认**国际电信联盟所做的工作，特别是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4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全权代表会议，会上成员们重申了对互联世界共同愿景的承诺；

54. **回顾**国际电信联盟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组织举办了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55. **期待**国际电信联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4 日在新德里召开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和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新德里召开全球标准专题讨论会；

---

<sup>113</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4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附件七。

56. **回顾**国际电信联盟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16 日在基加利组织召开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57. **又回顾**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在日内瓦举行主题为“推进计量议程以实现普遍和有意义的连通”的第十八次世界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专题讨论会；

58. **肯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在非洲和其他区域促进数字包容及数据和数字基础设施以支持减贫和粮食安全所做的工作；

59. **又肯定**国际劳工组织在技术变革对就业的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贫困人口影响方面所做的工作；

60. **还肯定**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电子卫生保健观察站的工作，包括审议移动卫生保健、远程卫生保健、电子卫生保健记录和电子学习可以如何促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各项目标；

61. **肯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包括发布《数字战略》，其目的是利用数字技术的潜力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必须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着重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类援助和发展数字能力；

62. **又肯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工作，包括其出版的土著语文数字化倡议工具包，该工具包说明了如何利用互联网和其他数字化工具来保护、复兴和促进土著语言以及其他少数群体语文；

63. **还肯定**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工作，包括制定青年、国家和区域举措，支持多利益攸关方讨论数字公共政策；

64.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如何支持利用新技术加速实现《2030 年议程》并促进这些技术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法规范和标准所载价值观对接的新技术战略的发布；

65. **重申**致力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推动实现《2030 年议程》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注意到通信技术可加快所有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因此敦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各自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并请协助实施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审查各自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的报告工作和工作计划；

66.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性别数字鸿沟持续存在——目前有 65%的妇女和女童使用互联网，而男子为 70%——但在世界许多最贫困国家，妇女仍处于数字边缘化地位，提请注意在妇女和女童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包括在教育、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领域持续存在性别数字鸿沟，根据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促请会员国和其他适当利益攸关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大力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大力增进她们作为使用者、内容创建者、雇员、企业家、创新者和领导者对通信技术的参与，并解决技术助长的性别暴力问题；

67. **注意到**旨在弥合性别数字鸿沟的多项举措，其中包括：“女童参与信通技术国际日”(国际电信联盟)、“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全球伙伴关系”(性别平等倡议)、“技术领域

性别平等”奖(国际电信联盟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电子贸易网络”(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媒体性别敏感指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页上的女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性别与媒体全球调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带委员会宽带与性别平等工作组、互联网治理论坛的性别和普及问题最佳做法论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在性别平等问题上正在开展的工作、世界银行在多个国家开展的推动妇女和女童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获得更多机会的工作以及许多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

68. **重申**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相关段落确认的承诺，即特别注意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独特和正在出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挑战；

69. **赞赏地注意到**与国际电信联盟、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并配合联合国健康老龄化行动十年和青年运动，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下发起的特别倡议和路线，特别是多方利益攸关者信息和通信技术与老年人联盟；

70. **指出**，虽然已在建设信息社会的许多领域为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仍需继续努力克服当前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并请注意包括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在内的更广范围的能力发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71. **肯定**国际电信联盟伙伴连接数字联盟的 911 项承诺，该联盟旨在促进全球有意义的连接和数字转型，重点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与世界峰会行动方针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

72. **确认**需注重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进一步增强国家和地方两级旨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的各项活动和举措所产生的影响，以期建设一个包容各方、以人为中心、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

73. **注意到**继续出现各种议题，如电子环境应用程序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以下方面的贡献：预警、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应灾、社交网络、文化和语言多样性、虚拟化及云计算和服务、移动互联网和基于移动的服务、社区网、性别数字鸿沟、网络、保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14</sup> 第 17 和 19 条规定的隐私权和表达自由，以及增强社会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年轻人的权能并保护他们，特别是使其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

74. **重申**大会在全面审查世界峰会行动方针执行情况的成果文件中呼吁每年举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sup>115</sup> 确认该论坛有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合作、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创新及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75. **注意到**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了由国际电信联盟主办并由该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举办的 2023 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主题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福祉、包容和韧性：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合作加

<sup>114</sup>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115</sup> 见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

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欢迎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20 论坛高级别活动和旨在确保论坛的广泛参与和广泛自主性的公开协商进程；

76. **鼓励**行动方针促进者以《日内瓦行动计划》<sup>116</sup> 为框架，确定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帮助实现《2030 年议程》的可行措施，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制定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关联汇总表；

77. **鼓励**世界峰会行动方针促进者在根据各自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考虑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新工作时，确保与《2030 年议程》保持高度一致；

78. **重申**大会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办法的呼吁具有重要意义，并重申大会请协助落实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联合国各实体审查它们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的报告工作和工作计划；

79. **鼓励**企业家按照大会第 77/160 号决议的要求，积极参与世界峰会进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 互联网治理

80. **重申**秘书长将通过两个不同进程推动落实与互联网治理有关的世界峰会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互联网治理论坛，并确认这两个进程可以相辅相成；

81. **又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34 至 37 段和第 67 至 72 段；

82. **还重申**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第 55 至 65 段；

#### 加强合作

83. **确认**今后必须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

84. **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要求设立的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开展工作，就如何进一步落实《突尼斯议程》中加强合作的设想拟订建议，并注意到工作组确保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同时充分考虑到他们不同的观点和专长；

85. **又回顾**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的规定，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举行了 5 次会议，讨论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86. **还回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sup>117</sup> 其中提及所有提案和意见的全文，表示感谢主席以及所有提交意见和为工作组工作做出贡献的参与者；

<sup>116</sup> 见 A/C.2/59/3，附件。

<sup>117</sup> 见 E/CN.16/2018/CRP.3。

87. **欢迎**工作组在许多领域取得良好进展，并欢迎对一些问题似乎开始形成共识，然而在其他一些问题上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在这方面对工作组未能就如何进一步落实《突尼斯议程》中的加强合作设想商定相关建议感到遗憾；

#### 互联网治理论坛

88. **确认**互联网治理论坛及其规定任务的重要性，正如《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该论坛是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可以探讨各种事项，包括讨论与互联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89. **回顾**大会在第 70/125 号决议中决定将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再延长 10 年，在此期间，论坛应继续在工作模式和发展中国家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方面有所进展；

90. **肯定**所有区域共提出了超过 155 项国家和区域互联网治理论坛举措，以解决与主办国或主办区域相关并具优先性的互联网治理问题；

91. **回顾**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定期报告中对如何落实委员会改进互联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予以适当考虑；<sup>118</sup>

92. **注意到**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主题为“我们希望的互联网——人人赋权增能”的互联网治理论坛第十八次会议，吸引了 11 000 多人参加；

93. **期待**将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举行主题为“建设我们的多利益攸关方数字未来”的互联网治理论坛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改进互联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所载与论坛筹备进程相关的建议得以继续落实；

94. 在此方面**欢迎**互联网治理论坛在闭会期间就在线连通下一个十亿人的不同模式、动态联盟和最佳做法论坛等问题所开展的工作不断取得进展，并欢迎国家和区域互联网治理论坛、多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和领导小组作出贡献；

95. 在这方面，**注意到**设立了互联网治理论坛领导小组，作为落实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报告中提出的“互联网治理+”建议的一个步骤；

#### 前进的道路

96. **促请**联合国各实体继续通过联合国系统积极合作落实世界峰会成果并开展后续工作，采取必要步骤，致力于建设以人为本、包容各方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议程》所载各项目标；

97.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优先关注弥合不同形式的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和促进数字包容的目标，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健全战略，并继续注重有利于贫困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以惠及弱势群体，包括通过参与型模式等途径，在基层一级提供可靠、负担得起的宽带，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建设信息社会和知识社会；

<sup>118</sup> A/67/65-E/2012/48 和 A/67/65/Corr.1-E/2012/48/Corr.1。

98. **确认**必须扩大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数字化转型的参与，以利用各种惠益并有效参与开发、部署和使用新兴技术，包括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并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必须审议快速技术变革和前沿技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和挑战；

99. **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20 论坛高级别活动，包括关于世界峰会行动方针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成就、主要趋势、挑战和机遇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

100. **承认**在全面落实世界峰会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又承认在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快落实世界峰会行动方针，以实现十年审查进程中确定的目标，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01.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考虑拟订创新办法，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普及、有意义和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并促进使用相关宽带服务，以确保建设一个包容各方、面向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尽量缩小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

102.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促进有利的投资政策环境，推动能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内容和数字技能进行可持续投资的公私合作和伙伴关系，以确保对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的有效连通；

103. **促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对各国普遍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定期作出评估并提出报告，以便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成长创造公平机会；

104. **认识到**根据上文第 4 段，需要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作用日益重要的背景下看待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筹资问题，信息和通信技术不仅是一种通信手段，也是一种促进发展的手段，是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工具；

105. **敦促**所有国家作出切实努力，履行它们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19</sup> 作出的承诺，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06. **重申**必须以开放数据格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作为监测和评价工具，用于衡量国家之间和社会内部的数字鸿沟，并为决策者制定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战略提供参考，强调必须使可靠和定期更新的指标标准化并做到统一，并强调指出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有助于推动弥合性别数字鸿沟；

107. **促请**所有国家鼓励创新的包容性，特别是对地方社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和青年的包容性，并确保新技术的推广和传播具有包容性，不进一步制造鸿沟；<sup>120</sup>

108. **肯定**为部署和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持的数字衡量和监测工具的重要性；

<sup>119</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120</sup> A/78/213。

109. **鼓励**制定和落实强有力的法律框架、政策以及数据保护和问责措施，以通过各种技术和设计促进隐私，强调必须促进跨境数据流动和基于信任的数据自由流动，同时尊重这方面的适用法律框架，并重申数据促进发展的作用；

110.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努力促进数字素养和提高认识，以增强民众特别是弱势群体权能，使其了解和行使其数据保护和隐私权，对其个人数据作出知情选择，并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其在线安全和隐私；

111. **重申**必须在各级交流最佳做法，在肯定出色实施促进世界峰会目标的项目和举措的同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名自己的项目角逐世界峰会年度奖项，作为世界峰会评估进程的组成部分，同时表示注意到关于世界峰会成功事例的报告；

112.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峰会成果定期审查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为此：

(a)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开发和建立信息和通信技术数据基础设施，交流国别案例研究情况，并与其他国家协作实施能力建设交流方案；

(b)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促进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c) 赞赏地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的工作和《衡量数字发展》丛编，其中载有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和可负担程度以及关于全球信息和知识社会演变的新近趋势和统计数据的信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指数；

(d) 鼓励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继续后续落实统计委员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的相关决定，以便编制高质量和及时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数据，并利用将大数据用于官方统计的潜在惠益；

113. **邀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做出自愿捐助，以支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对世界峰会后续行动的审查和评估工作，同时感谢芬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114. **回顾**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中的提议，即大会于 2025 年举行关于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欢迎概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对全面审查的贡献的路线图，并鼓励有意愿的会员国为执行路线图提供财政或其他支持；

11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筹备世界峰会 20 周年审查制定的两份路线图；

116.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收集会员国、所有行动方针促进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在 202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组织关于过去 20 年世界峰会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实质性讨论，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

11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相关讨论，并肯定委员会作为全系统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118. **强调**必须促进建设一个包容的信息社会，尤其要注意弥合数字鸿沟和宽带鸿沟，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性别和文化以及青年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群体等因素；

119. **呼吁**在落实《突尼斯议程》设想的加强合作问题上继续进行对话和开展工作；

120. **重点指出**当前关于秘书长题为“数字合作路线图”的报告和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报告<sup>121</sup>所载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的提议，包括与世界峰会相关的全球数字契约的讨论，在此方面期待按照世界峰会成果，就全球数字契约进行协商和互动，强调必须确保实体之间的协同作用并避免重复；

121. 在这方面，**又重点指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讨论技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和机遇的政府间平台的既定作用；

122. **强调**在日内瓦就世界峰会 20 年审查和后续工作进行谈判需要一个持续的开放、包容和透明进程，其中应包括与会员国、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的非正式协商；

123. 在上述方面，**强调**旨在最大限度地利用技术惠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并再次强调作为《2030 年议程》核心变革承诺的不让任何人掉队的理念；

124. **请**秘书长每年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及经社理事会其他决议中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和后续落实方面取得的定量和定性进展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 2024/14.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方面的火炬手，以及作为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协调中心，通过充当探讨战略规划、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论坛，预测经济、环境和社会关键部门的科学、技术和创新重大趋势，提请注意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从而在分析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何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22</sup> 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在建立和保持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应对全球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sup>121</sup> A/75/982。

<sup>122</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和增强科学、技术和创新作为发展推动力方面的开创性作用，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23</sup>和大会2015年12月16日题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其中确认科学和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重申其中所载各项承诺，

**又回顾**《巴黎协定》<sup>124</sup>于2016年11月4日生效，

**还回顾**大会在2023年12月19日第78/153号决议中确认，采取行动适应气候变化是一个紧迫的优先事项，也是所有国家，特别是易受气候变化不良影响的国家面临的一个全球挑战，强调迫切需要扩大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期根据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加强适应能力，增强复原力，减少面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人类健康、全球贫困和不平等、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巨大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受到疫情的影响最大，

**重申**在疫情之后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供资、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冠状病毒病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应对疫情的一个重要部分，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委员会的秘书处，

**认识到**大会在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2021年12月17日第76/213号和2023年12月19日第78/160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确定优先事项和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确保此类政策和方案有助于国家发展议程，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21年7月22日第2021/254号决定规定将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延长至2025年，并回顾大会2015年12月17日第70/132号以及2015年12月22日第70/213和70/219号决议分别触及有碍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科学和技术的障碍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等方面，

**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产生新的科学技术知识的条件、可能性和能力方面的现有差距，并强调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与协作及国际支持对于提高发展中国家从技

---

<sup>123</sup> 大会第60/1号决议。

<sup>124</sup> 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术进步中获益以及产生、培育、获取、理解、选择、改造和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知识的能力至关重要，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委员会关于增强妇女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的经济权能的商定结论，<sup>125</sup> 其中除其他外，强调为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需要管理技术和数字变革，特别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包括机构能力，从而使妇女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利用科学和技术创业和增强经济权能，

**又回顾** 2019年2月11日和12日为纪念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国际日而在纽约举行的“投资于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促进包容性绿色增长”论坛的成果文件，<sup>126</sup>

**还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2019年1月18日于维也纳举行的讲习班上和2021年5月21日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围绕将性别平等视角应用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所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围绕从发展角度处理妇女参与科学、技术和创新问题所做的工作，包括与冈山大学就青年女性研究人员合作开展的工作，以及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委员会秘书处举办的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讨论会和讲习班，

**表示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处理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全球伙伴关系和二十国集团的#eSkills4Girls倡议所涉及的数字鸿沟各个方面，特别是对性别数字鸿沟具有重要意义，

**鼓励**采取举措促进发展中国家妇女在科学、技术和创新中发挥作用，包括欧莱雅-教科文组织杰出女科学家奖、发展中世界妇女参与科学组织的妇女早期职业研究金和非洲联盟夸梅·恩克鲁玛妇女科学英才奖等举措，

**认识到**基础教育、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设计、管理和创业技能等能力是有效创新的核心，但在各国和各区域分布不均，还认识到小学、中学和高等院校的优质科学、技术和数学教育的提供、可得性和可负担程度至关重要，应推动、优先发展并统筹协调这类教育，从而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包容社会环境，

**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且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实现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着重指出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2030年议程》的推进手段为继续应对全球挑战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大会2015年7月27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69/313号决议，又回顾技术促进机制的设立，

---

<sup>12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年，补编第7号》(E/2017/27)，第一章，A节。

<sup>126</sup> A/73/798，附件一。

**重点指出**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可对技术促进机制作出贡献，铭记其任务是通过在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学术界、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信息、经验、最佳做法和政策建议，推动多利益攸关方协作和伙伴关系，从而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支持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 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8 号决议鼓励委员会本着《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精神，促进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回顾**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鼓励委员会酌情在区域和多边层面与其他组织协作，讨论和探索创新筹资模式，藉此吸引新的利益攸关方、创新者和投资资金来源，以促进基于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的解决办法，

**指出**，快速技术变革有助于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途径包括提高实际收入，推动更快和更广泛地采用新的解决办法消除经济、社会和环境障碍，支持以更具包容性的形式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弥合所有形式的数字后，用更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取代环境代价高昂的生产模式，并为决策者提供设计和规划发展干预措施的强有力工具，

**又指出**，新技术创造新的就业和发展机会，从而增加对数字技能和能力的需求，着重指出必须发展数字技能和能力，使社会能够适应相关技术变革并从中受益，

**回顾** 大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72/242 号、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73/17 号、2021 年 8 月 17 日第 75/316 号和 2023 年 7 月 25 日第 77/32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技术促进机制和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适当考虑到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欢迎** 委员会围绕“数据促进发展”和“全球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促进发展”这两个当前的优先主题开展工作，

**回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已制定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框架，协助各国更好地使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与《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sup>127</sup>

**认识到** 需要采用创新方法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最贫困、基层和边缘化群体包括弱势群体的需求，同时保护个人数据免遭滥用，尊重个人数据所有权，让他们参与创新进程，并通过相关部委和监管机构之间协作等方式，将科学、技术和创新各领域的能力建设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又认识到** 在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框架内保护数据和隐私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 技术预测和评估活动，包括敏感对待性别和环境问题的技术，有助于查明可从战略上应对的挑战和机遇，因此有助于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执行《2030 年议程》，并认识到应该对技术趋势进行分析，同时考虑到更广泛的社会经济环境，

<sup>127</sup>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DTL/STICT/2019/4 号文件。

**认识到**健全的创新和数字生态系统<sup>128</sup>在有效的数字发展和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发挥着基本作用，

**又认识到**世界各地都加强了区域一体化努力，并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问题因此而具有的区域层面，

**回顾**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129</sup>包括其中所述原则，

**认识到**需要重新作出承诺，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调动和增加创新筹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又认识到**世界各地的人民受到各种冲击的影响，从经济危机到卫生紧急情况，从社会冲突和战争到自然灾害造成的灾难，这些冲击对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产生严重影响，

**回顾**大会在2020年9月11日第74/306号决议中促请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研发和能力建设举措，以协作、协调和透明的方式，在科学、创新、技术、技术援助和知识共享方面加强合作和扩大可及性，包括为此加强现有机制之间，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协调，以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和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数据与可持续发展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数据管理的复杂性，

**考虑到**国际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对于实现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和不让一个人掉队承诺的重要性，以及全球伙伴关系在促进共同创造应对全球挑战的全球解决方案方面的作用，

**回顾**大会2024年1月9日关于南方科学、技术和创新国际日的第78/259号决议，特别是其中促请国际社会为科学和技术发展营造开放、公平、包容、非歧视的环境，并支持所有国家，包括全球南方国家，努力发展和加强本国的科技创新体系，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为建设有复原力的社区作出贡献，增强人民包括弱势群体的权能并使他们有了话语权，除其他外，扩大了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的机会，监测环境和社会风险，使人民彼此连通，帮助建立预警系统，推动经济多样化和经济发展，同时考虑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大成就及其对人类福祉、经济繁荣和就业的潜在持续贡献，

**又注意到**必须针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即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调整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考虑到**传统知识可以成为技术发展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与利用的基础，

**鼓励**设计和执行公共政策，以应对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

<sup>128</sup> 数字生态系统包括技术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基础设施和人力基础设施等组成部分。

<sup>129</sup>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 决议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成功利用技术和创新政策主要得力于创造政策环境，其中纳入知识转让及金融和技术援助支持等所有相互关联的要素，使教育和研究机构、企业和行业能够进行创新，能够投资于科学、技术和创新并将之转化为就业和经济增长，

**又注意到**为探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涉需要和优先事项有关的问题而正在实施和将要实施的各种与科学、技术和创新相关的举措，

**建议**如下，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单独和集体考虑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并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一) 在科学、技术和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之间建立紧密联系，在国家发展的未来愿景和规划中把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机构、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置于突出地位；

(二) 提高地方创新能力以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为此要与国家方案协作并在国家方案之间开展协作，汇集当地的科学、职业和工程知识，从多种渠道调动资源，改善核心信息和通信技术并支持基础设施发展，包括智能基础设施；

(三)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努力，以推动基础设施发展和政策制订，支持在全球推广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包括宽带互联网接入，惠及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女童、青年以及有特殊需要者和来自偏远和农村社区的民众，推动多利益攸关方努力加快互联网新用户增长速度，并努力改善此类产品和服务的可负担性；

(四) 系统地研究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新趋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包括性别敏感方面的研究，以进行预测，特别是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

(五) 利用各种利益攸关方的参考意见，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等所有相关实体和论坛的参考意见，努力制定、采用和实施旨在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六) 继续根据大会第 72/242、73/17、75/316 和 77/320 号决议并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妥善考虑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七) 利用战略前瞻活动查明教育方面可能存在的中长期差距和制约因素，并通过政策配套消除这些差距，包括在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职业培训以及数字和数据素养方面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

(八) 把战略前瞻作为一个进程，借以鼓励包括政府、科学界、行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各界代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结构化辩论，对于诸如不断变化的工作性质等长期问题形成一致认识，就未来政策建立共识，并帮助满足当前和新出现的对能力和适应变化的需求；

(九) 把提供数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创业精神和辅助性软技能，纳入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正规教育课程和终身学习举措，同时考虑到最佳做法、当地情况和需要，确保传授广泛和最新的技术知识，并确保教育的技术中立性；

- (十) 建立合作机制，加强研发网络 and 不同参与者之间的合作，鼓励以跨学科方式开展科学合作，鼓励大学、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的技术和知识转让，包括国际一级的转让；
- (十一) 科技发展与合作营造一个开放、公平和包容的环境；
- (十二) 利用现有区域机制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定期对全球和区域挑战采取战略前瞻举措，合作建立一个摸底系统，以审查技术展望结果，包括试点项目，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
- (十三) 开展技术评估和展望活动，以此进程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结构化辩论，以期对快速技术变革所产生的影响形成共同认识；
- (十四) 鼓励审查将科学、技术和创新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进展情况；
- (十五) 利用前瞻活动，定期评估数字生态系统等国家创新体系，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和性别敏感方面，以查明体系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政策干预措施以加强较为薄弱的组成部分，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成果，并在自愿基础上为有关发展中国家实施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框架提供资金支持和专门知识；
- (十六) 鼓励数字土著在立足社区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办法，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中，发挥关键作用，推动在《2030年议程》背景下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 (十七) 制定支持发展数字生态系统的政策，同时考虑到新出现的数字技术在促进发展方面可能超越现有技术，这些政策应具有包容性，考虑到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吸引并支持私人投资和创新，特别是鼓励发展地方特色和创业精神，并提供科学、技术和创新分类数据来源；
- (十八) 实施相关举措和方案，鼓励和促进对数字经济的可持续投资和参与；
- (十九)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在所有部门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改善环境可持续性，鼓励创建、再利用和分享回收和处置电子废物的适当设施，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 (二十) 促进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和统计素养，特别是对女学生的这类教育，同时也认识到创业精神等辅助性软技能的重要性，为此鼓励辅导和支持在这些领域吸引和留住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努力，并在制定和执行借助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政策时采用性别平等观点；
- (二十一) 通过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替代的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政策和活动，为此鼓励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开展能力建设，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技术，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或课程；
- (二十二) 鼓励各国逐步加速培养优质、技术熟练的各级人力资源，为此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以建立必要规模的人力资源能力，利用和有效参与运用科学、技术和创新在不同部门促进增值的活动，解决问题并增进人类福祉，同时营造有利于改善职业前景和工作条件的环境；

(二十三) 加大对快速技术变革方面的研究和开发活动的支持力度，确保关于快速技术变革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和战略与更广泛的国家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二十四) 考虑就快速技术变革的所有方面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开展包容各方的全球讨论；

(二十五) 推广全面的政策，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合乎道德的使用，并推广健全的网络安全做法；

(二十六) 支持有助于提高金融普惠程度并有助于深化筹资来源和直接投资于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创新活动的政策；

(二十七) 鼓励创新的包容性，尤其是要覆盖地方和边缘化社区、妇女、青年、老年人和有特殊需要的人，以确保新技术的推广和传播具有包容性，不产生更多鸿沟；

(二十八)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以此作为一种机制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研究和创新基础，促进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取和利用关键技术，汇集双边倡议以及多边机构和私营部门的支持，并实施有助于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项目；

(b) 鼓励委员会：

(一) 继续发挥其作为科学、技术和创新火炬手的作用，就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方面相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高级别咨询意见，在这方面，协助为大会主席将在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问题高级别专题辩论以及将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大会第 75/316 和 77/320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讨论提供信息；

(二) 帮助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在推动《2030 年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充当战略规划论坛，就关键经济部门内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重大趋势作出预测，提请注意新兴技术；

(三) 考虑委员会的工作如何配合、促进和补充其他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国际论坛以及支持实施《2030 年议程》的各项努力；

(四)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在各种技术展望组织和网络之间提高认识，促进联系和伙伴关系；

(五) 本着《2030 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30</sup>的精神，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能力建设和基于相互商定条款和条件的转让技术；

(六) 提高决策者对创新进程的认识，并找出发展中国家可得益于这种创新的具体机会，特别关注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新的可能性的创新新趋势；

<sup>130</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 (七) 支持多方利益攸关方在政策学习、能力建设和技术开发方面开展协作，包括支持会员国创新系统的行为体参与国际网络和方案，以继续建设创新能力；
- (八) 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建设根据需要开发、使用和部署新技术和现有技术的能力；
- (九) 积极主动地加强和振兴全球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为此需要委员会参与(a) 将技术展望转化为阐述具体国际项目的范围，以期为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进行技术开发和部署以及采取建设人力资源能力的举措；(b) 探讨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项目和举措中能力的创新筹资模式和其他资源；
- (十) 探索对现有技术、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建设有复原力社区的影响开展国际技术评估和展望活动的方式方法，包括讨论科学和技术发展新领域的治理模式；
- (十一) 支持各国努力通过展望等方式发现未来在能力建设需求方面的趋势；
- (十二) 酌情与其他组织协作，讨论和探索创新筹资模式，如创效投资，藉此为以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为基础的解决方案吸引新的利益攸关方、创新者和投资资本来源；
- (十三) 与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在内的有关机构协作，促进研究和开发方面的能力建设与合作，努力推动强化为创新者提供支持的创新体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动其努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 (十四) 提供一个论坛，不仅分享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而且交流失败和关键挑战，并学习展望活动的结果、成功的地方创新模式以及利用科学、技术和工程促进创新的案例研究和经验，包括在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共生关系中应用新兴技术，以促进包容、可持续的发展，并且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交流讨论结果，包括通过技术促进机制及其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进行交流；
- (十五) 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使人们了解科学、技术和创新对《2030年议程》的潜在贡献，为此酌情向联合国相关进程和机构提供实质性投入，并与会员国和其他各方交流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发现和良好做法；
- (十六) 重点指出委员会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主席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的有关审查和会议报告情况；
- (十七) 加强和深化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协作，包括交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这方面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2019年1月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研讨会上所做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 (十八) 在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认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十九) 考虑在委员会内设立一个专门工作组，由联合国主持，在各级就与发展有关的数据治理基本原则开展全面和包容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同时考虑到未来峰会成果包括全球数字契约谈判的结论；

(c)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一) 酌情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积极主动地寻求资金，以便扩大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着重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及工程领域能力建设及其利用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关于这些审查的落实的建议的落实；

(二) 审视是否有可能将战略前瞻和数字生态系统评估内容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审查，或许可列入专门论述这些主题的章节；

(三) 尽可能广泛实施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框架，以便整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特别注重对创新采用金字塔底层的办法并特别注重社会包容；

(四) 制定计划，定期报告已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的国家取得的最新进展，并邀请这些国家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报告在落实审查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所得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

(五) 请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委员会的政策审议和文件编制提供见解，在委员会年度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并更好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

(六) 强调委员会赞赏性别咨询委员会对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的贡献，特别是在关于数据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小组会议上的贡献；

(七)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将其作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机制，并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开发自己的技术；

(八) 继续支持委员会成员国旨在根据实现《2030 年议程》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联合举措。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 2024/15.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九届会议成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33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成果的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2020/14 号决议、关于论坛 2022-2024 年工作方案的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2021/6 号决议和关于论坛第十七届会议成果的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2022/17 号决议，

欢迎论坛、论坛成员和秘书处、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区域和次区域伙伴、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实现国际森林安排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就，

## 一. 对国际森林安排在实际目标方面成效的中期审查

### A. 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及其成员有关的行动

#### 1. 邀请联合国森林论坛及其成员：

(a)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及各级公私伙伴关系和跨部门合作，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b) 努力推动执行手段，包括来自所有来源的新融资和额外融资，用以扭转森林覆盖的丧失、保护和养护森林、制止和扭转毁林和森林退化、恢复退化森林、在各级加强技术协作、分享最佳做法和开展科学交流；

(c) 让政治领导人和高级别官员参与有关森林的国际决策进程，以助力执行联合国森林文书<sup>131</sup>和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sup>132</sup>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并加大力度，可持续地管理森林，制止和扭转毁林和森林退化；

(d) 突出显示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大贡献，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粮食安全方面的重大贡献；

(e) 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促进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模式，以便除其他外，使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有效参与，并在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及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赋权，将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

(f) 加强执行有关森林的国家立法，提供和调动所有来源的执行手段，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并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g) 加强各级关于森林相关问题的合作、协调、一致性和协同作用，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按照其各自任务规定支持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33</sup>和《巴黎协定》、<sup>134</sup>《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35</sup>及《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136</sup>包括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

<sup>131</sup> 见大会第 62/98 和 70/199 号决议。

<sup>132</sup> 见大会第 71/285 号决议。

<sup>13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134</sup> 在《气候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sup>13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136</sup>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h) 在论坛的工作中促进科学-政策对话，以支持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基于科学的森林决策；

(i) 促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决策进程中有效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

(j) 继续推动和促进获得技术、财政和科学资源，以加强论坛成员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 B. 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有关的行动

### 2. 请论坛秘书处：

(a) 在论坛 2025 年第二十届会议之前提交一份资料文件，在其中载列关于其工作量、需要和差距的资料，供论坛 2026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最后审议；

(b) 只要有可能作出后勤安排，在闭会期间继续使用混合或虚拟会议的形式，与论坛成员、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区域和次区域伙伴、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信息，并向其介绍为论坛届会开展的工作和筹备情况，同时充分考虑到虚拟会议需要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

(c) 促进加强合作、协调、一致性和协同作用，并与技术和金融组织及其他国际合作机制接触，以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实施和森林在应对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污染、缺水、贫困和粮食不安全等问题方面的贡献，同时考虑到不同国情以及这些组织的相关任务规定；

(d) 通过有效的通信工具，改进并定期开展与论坛国家联络点和常驻纽约代表团的信息分享，向其通报论坛的活动，提高对森林的多重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及惠益的认识；

(e) 与论坛成员和伙伴分享信息，说明各种变化、成就以及影响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的挑战；

(f) 通过有效分配时间、资源、提供便利和制定议程，包括在可行情况下使用创新做法，最大限度地提高论坛届会和其他会议的参与度、效率和价值；

(g) 向论坛每届会议报告邀请论坛秘书处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情况；

3. 邀请大会在论坛 2026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讨论之后，考虑论坛秘书处的适当资源配置，以便其以高效率、有成效和可持续的方式履行职责和任务；

## C. 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有关的行动

### 4.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

(a) 通过处理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和沙尘暴、土地退化、污染、干旱、流域管理、贫困和粮食不安全等问题之间的相互关联，继续以整体和综合方式酌情加强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各自森林议程的合作、协调、一致性和协同作用，包括为此精简报告和分享数据，同时考虑到其成员各自的任务规定；

(b) 考虑将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工作计划的重点置于支持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和实现其全球森林目标以及其他多边商定的有关森林的目标，明确优先事项、行动、联合活动、资源、产出和评估进展情况的指标，并在这方面围绕全球森林目标，组织伙伴关系向论坛提交的工作计划报告的架构；

(c) 定期对其已完成的联合倡议进行评估，以查明挑战、成功之处、经验教训以及联合倡议对全球森林目标的贡献，并与其成员、论坛成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这些评估；

(d) 通过组织简短的情况通报会，加强与论坛成员、区域和次区域伙伴、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关于其活动的互动和沟通，包括通过混合形式；

(e) 向论坛每届会议报告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情况；

(f) 评估各种选项，用以加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内部的协作，就伙伴关系的工作向其各自的理事机构发出一致和支持性的信息，并酌情考虑为伙伴关系的活动提供资金；

(g) 更积极地参与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工作；

#### 5. 邀请：

(a) 论坛及其主席团积极主动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接触，以加强协作和支持该伙伴关系的工作；

(b)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理事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将战略计划、全球森林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纳入伙伴关系成员的计划和工作方案，并就加强伙伴关系作出互惠互利的决定；

(c) 论坛成员支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调和协作；

6. 鼓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非联合国成员与私营部门和慈善界接触，以获取支助，包括对伙伴关系活动的供资，因为这些成员可能更有条件接收这些伙伴的捐助；

### D. 与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有关的行动

#### 7. 邀请论坛成员：

(a) 鉴于可预测性对森林养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努力加强提供和调动所有来源的新资源和额外资源，并加强获取资源的机会，包括采用创新机制；

(b) 支持有效实现全球森林目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包括为此酌情促进、发展和使用创新财政机制，包括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混合融资和可持续融资政策，同时认识到改善有利于筹资和投资的环境的重要性；

(c) 促进在森林部门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开展合作和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使森林部门以外的部门置身参与，以释放可持续资金，并调整资金流向，以帮助支持森林养护、恢复及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目标；

(d) 在投资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时，承认、尊重和保护男子和妇女的森林保有权和(或)使用者权利，提供支持，并酌情促进在小农、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私营部门等获取森林融资方面的包容性；

(e) 在国家森林筹资战略中考虑不同利益攸关方的不同需要和作用；

(f) 将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信息交换中心网站作为关于森林筹资的一个主要信息来源，分享它们在森林筹资方面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成功案例，以供在信息交换中心网站发布；

(g) 鼓励和促进交流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向各国提供协助以制定国家森林筹资战略的经验，特别是所使用的筹资机制和所取得的成果；

8. **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论坛成员和其他各方考虑向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扩大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活动，包括其森林筹资信息交换中心的活动以及人员配置；

9. **鼓励**论坛成员：

(a) 将森林筹资培训，包括制止和扭转毁林和森林退化和恢复退化森林以及支持养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所有类型森林领域的筹资培训，作为一项长期承诺，为此保持工作人员的连续性和定期更新其技能；

(b) 在请求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提供支助以协助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等各种来源获得资金时，促进国家自主权，并加强合作，包括为此酌情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或经认可的实体以及国家联络点和国家指定主管部门接触；

10. **请**论坛秘书处：

(a) 继续更新和维护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信息交换中心网站，并在论坛网站上更广泛和突出地发布信息交换中心“森林筹资季度要闻”；

(b) 在可行情况下，利用数字工具和创新技术，包括人工智能，提高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活动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c) 应论坛成员的请求提供支助，根据其国家森林优先事项，协助各国调动、获取和更有效利用所有来源的现有财政资源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以促进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

(d) 为向论坛每届会议通报拟设的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北京办公室的作用、职能和供资，一旦按照该网络任务规定商定上述事项，就此提供全面的书面最新情况；

11. **邀请**相关多边基金、机构及其经认可的实体，如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酌情并按照其各自任务规定加强与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协作，以此作为支持和便利各国获得森林融资的一种手段；

12. **鼓励**获得融资机构认可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继续与论坛秘书处合作，支持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工作，包括协助和编写项目提案，并为此目的调动资源；

E. 与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有关的行动

13. 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论坛成员：

(a) 向信托基金提供可持续和连贯的自愿资金，使论坛秘书处能够履行其职能和活动，支持论坛、其成员和伙伴的工作，包括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与论坛有关会议上的代表人数均衡；

(b) 探讨为信托基金吸引更多自愿捐款的备选方案；

F. 与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有关的行动

14. 邀请论坛成员：

(a) 加快执行联合国森林文书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高度重视到 2030 年实现所有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加强与有关森林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的合作、协调、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b) 通过在线平台和社交网络等途径，提高国家自愿贡献<sup>137</sup>的可见度，并在各级分享可持续森林管理成功案例；

(c) 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监测、评估和报告联合国森林文书和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能力；

(d) 加强国家一级的部门间协作，以及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主要群体、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战略计划和实现其全球森林目标方面的贡献和作用；

15. 核可 2024-2026 年向论坛的下一个报告周期的时间表，<sup>138</sup> 按照秘书处提交论坛第十八届会议的说明中所载的职权范围，<sup>139</sup> 设立关于向论坛报告工作问题的咨询小组，并决定在 2026 年完成关于向论坛报告工作问题的咨询小组的工作；

16. 表示注意到经修正的国家报告格式，责成论坛秘书处与关于向论坛报告工作问题的咨询小组密切协商，最后确定格式，并鼓励论坛成员使用该格式提交国家自愿报告；

17. 请论坛秘书处：

(a) 及时在成员中传播有关编写国家自愿报告的相关信息；

(b) 与关于向论坛报告工作问题的咨询小组协商，以利用在下一个报告周期收到的信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密切协商，以透明方式编制一份短小、简明的《全球森林目标报告》；

<sup>137</sup>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第 30 至 32 段。

<sup>138</sup> 由论坛秘书处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专家组会议上提出(见 [www.un.org/esa/forests/wp-content/uploads/2023/06/Note-EGM-reporting-timeline-online-tool.pdf](http://www.un.org/esa/forests/wp-content/uploads/2023/06/Note-EGM-reporting-timeline-online-tool.pdf))。

<sup>139</sup> E/CN.18/2023/5，附件。

(c)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可行时利用虚拟和混合手段，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伙伴联合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内容涉及促进交流有关监测、评估和报告全球森林目标的信息，并协助编写其国家报告，以及交流创新技巧、技术和知识管理方面的信息；

18.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

(a) 继续正在进行的森林相关全球核心指标组的工作，特别是关于所有 3 级指标的工作；

(b) 进一步加强协调，精简报告和数据共享活动，并利用现有的全球森林出版物和报告；

(c) 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所有相关成员组织的联络点举办一次关于森林问题国际报告的联合讲习班，以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强合作、协调、一致性和协同作用，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

G. 与论坛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有关的行动

19. **邀请**论坛成员：

(a) 酌情考虑将森林专家纳入其参加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里约三公约<sup>140</sup> 和其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重要会议的代表团；

(b) 加强协调，包括加强其各自的论坛和高级别政治论坛国家联络点之间以及与纽约常驻代表团之间的协调，以便在高级别政治论坛筹备会议和宣言中突出强调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互关联；

(c) 酌情让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国家自愿报告和地方自愿报告编写进程；

(d) 向论坛主席团及时提供简明和有影响力的投入，供论坛作为参考，就下一年高级别政治论坛届会将讨论的一组可持续发展目标，编写向高级别政治论坛发出的讯息；

(e) 按照国家优先事项，以符合相关任务规定的方式，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机构、里约各公约、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组织和它们参加的其他相关政府间论坛之间，加强各国政府的内部协调，并就森林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互关联发出有针对性的一致讯息；

20. **邀请**论坛主席团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并与各区域和论坛成员协商：

(a) 继续在论坛秘书处的支持下，代表论坛向高级别政治论坛及时提供关于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互关联的投入，将更多努力集中在召开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的年份和评估目标 15 的年份，并确保这些投入简明扼要、有的放矢和可付诸行动，以“关键讯息”为形式，可“原封不动”地插入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宣言中，并视需要附上辅助案文；

(b) 与各国首都的论坛联络点和纽约常驻代表团密切合作，帮助确保论坛的关键讯息在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宣言中得到充分体现；

<sup>140</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c) 与论坛成员、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以便在代表论坛编写向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的投入时考虑到其意见；

21. **请论坛秘书处：**

(a) 协助和便利论坛主席团和论坛成员就上文第 20 段开展工作；

(b) 继续在论坛届会的文件中列入一项简要分析，内容是论坛的投入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在前一年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宣言当中；

(c) 尽早与在某一年进行高级别政治论坛自愿国别评估的论坛成员联络点接触，以鼓励突出强调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互关联；

(d) 加强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事务政府间支助和协调办公室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的协作，为有关森林的高级别政治论坛政府间投入提供参考，包括为其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和区域国家自愿报告讲习班加强协作；

(e) 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强与里约三公约以及关于共同关心的有关森林的问题的其他相关机构和公约秘书处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协作；

(f) 参考《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全球森林目标报告》和相关科学研究，编写一份适合各种受众的简明报告和(或)有针对性的宣传产品，突出强调森林对每年评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特别是与目标 15 的相互关联，以及实现具体目标 15. b 以充分实现这些贡献的极端重要性；

22. **邀请：**

(a)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针对就森林与每年评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互关联、包括森林的惠益和所面临挑战和威胁向高级别政治论坛发出的“最主要”关键讯息进行协调；

(b) 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互关联，为此及早参与本国的国家自愿报告和地方自愿报告编写进程，并与所对应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利益攸关方小组的“组织伙伴”密切合作，为高级别政治论坛进程准备投入；

(c)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通过其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等途径，宣传森林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互关联，包括惠益和挑战；

23.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在理事会主席的指导下，精简向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的政府间投入的年度模板并使其重点突出，以便利提供简明扼要、有的放矢和可付诸行动的投入，列入高级别政治论坛宣言；

H. 与《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有关的行动

24. **邀请**论坛成员、论坛秘书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执行《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同时认识到传播在与教育、提高认识和倡导有关行动中的重要性，不能仅限于传播信息；

25. **请论坛秘书处：**

(a) 加强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可用资源及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传播选择，包括创新和互动方法，如与网红合作、调查和竞赛；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新论坛网站的结构和内容；

(c) 制定一项传播和外联计划，列出其拟议的短期和中期活动，以支持执行与传播和外联战略有关的面向不同受众的目标、讯息和传播渠道，同时列出监测和评价的衡量标准，并直接与成员分享以供其提出意见；

(d) 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就论坛优先主题编写短小精悍的政策简报，继续编写其关于全球森林目标的报告，以突出强调森林和森林外树木为其他全球优先事项带来的惠益，并提高林业以外部门和高层决策者的认识；

(e) 更多利用其召集力，扩大对论坛高级别圆桌会议的参与，以加强森林部门以外的参与；

(f) 在论坛主页醒目位置张贴论坛主席团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年度关键讯息，并提供所附信息图表和其他相关宣传产品；

(g) 开发宣传产品，以均衡和综合的方式提高对森林的多重社会、经济和环境价值和惠益的认识，并提高对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以及处境脆弱者的重要作用的认识；

(h) 与论坛成员协商，以完全透明和包容的方式，探讨为六项全球森林目标中的每一项制定类似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图标所用标题的简短好记的标题，从而提高全球森林目标的可见度；

(i) 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及其现有教育方案和面向青年的方案协调，促进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和青年外联活动，帮助年轻一代认知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多重社会、经济和环境价值和惠益，并了解战略计划及其全球森林目标；

(j) 加强宣传，例如，扩大对论坛高级别圆桌会议和其他行动的参与，以帮助高层决策者和政府高级官员更好地了解森林和树木对实现更广泛政策目标的贡献；

26. **邀请**论坛成员探讨各种备选办法，用以确定有助于执行战略计划的有效、可持续的森林相关项目和干预措施，并通过宣传材料分享这些项目和干预措施；

27. **鼓励**参与全球森林教育倡议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论坛成员充分利用其提供的机会，通过小学(初等)和中学课程提高对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重要性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作用的认识，并在高等教育一级促进有关森林的研究；

28. **邀请**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是否有可能制定区域传播和外联计划，在其讯息中反映在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区域优先事项和需要；

29. **邀请**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发出声音，突出强调与森林有关的关切，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实际办法；

## I. 与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参与有关的行动

30. **邀请**区域和次区域伙伴：

(a) 继续支持各自区域的国家为论坛和其他相关公约和框架下的有关会议做好准备；

(b) 争取区域或次区域金融机构如区域开发银行和投资银行的参与，在有关森林的问题上扩大协作，并吸引资金用于开展其有关森林的活动和参加相关会议；

(c) 探讨各种备选办法，以组织区域和次区域伙伴牵头的倡议，向论坛提供投入，并执行区域、次区域和跨界林业倡议，以实现全球森林目标；

(d) 酌情考虑将对全球森林目标的贡献纳入其各自的计划、方案和战略；

(e) 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促进伙伴关系，以推动可持续森林生物经济办法和生态系统恢复，促进改善生计，包括为此建设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同时着重指出需要确保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f) 让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有关森林的活动；

31. **邀请论坛：**

(a) 考虑如何加强支持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如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论坛，包括为此就全球森林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和报告等问题组织能力发展讲习班，以及关于资源调动的培训讲习班；

(b) 考虑在其技术会议上为各区域轮流举行专门会议，交流与执行《联合国森林文书》和《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有关的经验和问题；

(c) 更积极地与区域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接触，以建立关系和联网；

(d) 促进在执行《联合国森林文书》、战略计划和全球森林目标方面的跨区域协作及这方面成功案例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共享，并将区域视角纳入今后可能发布的《全球森林目标报告》；

(e) 促进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

32. **又邀请**论坛加强发展中国家所在区域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论坛工作中的公平代表性；

33. **还邀请**论坛考虑如何使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更有能力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成员国开展合作，同时尊重该网络的准则和任务规定；

34. **请**论坛秘书处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协作，以更好了解这些区域内各国的需要，并确定应对有关差距和问题的行动；

J. **与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有关的行动**

35. **邀请**论坛、论坛秘书处和论坛主席团：

(a) 推动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的工作；

(b) 利用论坛届会作为平台，交流想法和最佳做法，以探讨利益攸关方可如何更好地从有关森林的文书、进程、承诺和目标中捕捉行动机会，并跟踪其中的进展情况；

(c) 支持各国收集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推动的关于执行《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最佳做法的数据，包括按照可持续森林管理原则植树和恢复生态系统的数据库；

(d) 考虑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组织一次能力建设讲习班，讨论为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筹资，以执行战略计划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同时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

**36. 邀请论坛成员：**

(a) 让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利用更加全面、多部门、以生计为导向的办法推动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可持续森林生物经济办法和生态系统恢复，同时着重指出需要确保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b) 在所有有关森林的相关文书、进程、承诺和目标及《全球森林目标报告》中列入并审议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c) 支持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级从所有来源调动更多财政资源，以协助其参与执行战略计划；

(d) 考虑采取办法，协助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牵头的倡议，为论坛各届会议准备投入；

**37.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与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并审查联合活动，以促进战略计划的执行；**

**38. 欢迎建立国际森林安排主要群体内部协调机制，以执行战略计划以及开展互动和参与论坛工作；**

**39. 邀请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a) 提供资料，说明其现有的内部协调机制，以及为有效改进其内部协调而提出的建议和备选办法，供论坛审议；

(b) 利用论坛届会和有关闭会期间活动作为机会，探讨如何在不影响进程或行动步伐的情况下，保留在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内部进行协商的做法；

(c) 确保其内部协调机制能够根据促进有效参与论坛的透明和包容进程，使专题专家有均衡的代表性；

(d) 制定联合战略并更新其工作计划，以支持论坛政策对话和战略计划的执行；

(e) 向其成员和论坛通报其对战略计划的贡献；

(f) 抓住机会并确保资源，以开展对话或行动，包括通过提高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惠益在不同全球议程中的可见度，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引来新的和额外供资；

(g)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处境脆弱者，在论坛工作中有充分和公平的代表性；

(h) 探索促进与大型林业集团建立伙伴关系的途径；

## 二. 论坛 2025-2028 年四年期工作方案

40.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论坛 2025-2028 年四年期工作方案。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5-2028 年四年期工作方案

##### 一般指导意见<sup>141</sup>

1. 联合国森林论坛四年期工作方案是论坛对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及相关具体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为制定四年期内年度会议的议程提供了框架。
2. 论坛 2025-2028 年四年期工作方案包括主题相关的两个两年期：2025-2026 年(论坛第二十和二十一届会议)和 2027-2028 年(第二十二和二十三届会议)。每个两年期的优先主题将以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方案和森林方面的相关国际动态。优先主题涵盖所有六项全球森林目标，第一个两年期涵盖目标 1、3 和 5，第二个两年期涵盖目标 2、4 和 6。
3. 2025 年论坛第二十届和 2027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是技术会议，将包括一次互动交流会，由论坛成员、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进程、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优先主题交流经验教训。此外，互动交流会将审议科学-政策对接以及跨部门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将考虑青年、性别和区域观点。
4. 第二十和二十二届会议的产出将是一份简明扼要的主席摘要，其中可能包括供论坛 2026 年和 2028 年政策会议审议的提案。下表概述论坛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三届会议的总体工作方案。

表 1

#####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5 年第二十届会议(技术会议)

1. 支持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2025-2026 两年期的优先主题是全球森林目标 1、3 和 5
2. 其他技术会议项目
  - (a) 论坛成员对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贡献：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关于国家牵头倡议成果的报告；新宣布的国家自愿贡献；与优先主题有关的国家自愿贡献及其后续落实的最新情况

<sup>141</sup> 一般指导意见类似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14 号决议附件一第 1 至 4 段所载的经社理事会关于论坛工作方案的商定指导意见，但略作调整，以反映对论坛届会和有关年份的提及。

- (b) 合作伙伴对实现优先主题的贡献和加强与它们的合作
    - (一)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成员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对实现优先主题贡献；伙伴关系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 (二)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进程对实现优先主题贡献
    - (三) 主要群体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实现优先主题贡献；主要群体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 (c) 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与 2025 年和 2026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评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关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42</sup> 和《巴黎协定》、<sup>143</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44</sup> 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145</sup> 包括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和森林方面的其他国际动态
  - (d)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包括 2025 年国际森林日的有关活动
  - (e) 执行手段，包括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业务和资源
  - (f) 监测、评估和报告：国家自愿报告；报告能力建设；森林相关全球核心指标组；下一份《全球森林目标报告》
- 3. 论坛信托基金
  - 4. 新出现的问题

表 2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6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政策会议)

- 1. 支持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2025-2026 两年期的优先主题是全球森林目标 1、3 和 5
- 2. 其他政策会议项目并审议第二十届会议主席摘要中的相关提案
  - (a) 新宣布的国家自愿贡献
  - (b) 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成果执行进展情况
  - (c) 关于国家牵头倡议成果的报告

<sup>14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143</sup> 在《气候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sup>14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145</sup>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 (d) 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介绍支持优先主题活动的最新情况
    - (一)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工作计划
    - (二)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进程
    - (三) 主要群体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 (e) 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与 2026 年和 2027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评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关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46</sup> 和《巴黎协定》、<sup>147</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48</sup> 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149</sup> 包括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和森林方面的其他国际动态
  - (f)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包括 2026 年国际森林日的有关活动
  - (g) 执行手段，包括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业务和资源
  - (h) 监测、评估和报告：关于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联合国森林文书和国家自愿贡献进展情况的国家自愿报告
3. 论坛信托基金
  4. 关于对国际森林安排实现其目标的成效进行最后审查的初步讨论
  5. 新出现的问题

表 3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7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技术会议)

1. 支持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2027-2028 两年期的优先主题是全球森林目标 2、4 和 6
2. 其他技术会议项目
  - (a) 论坛成员对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贡献：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关于国家牵头倡议成果的报告；新宣布的国家自愿贡献；与优先主题有关的国家自愿贡献及其后续落实的最新情况
  - (b) 合作伙伴对实现优先主题贡献和加强与它们的合作

<sup>14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147</sup> 在《气候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sup>14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149</sup>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 (一)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成员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对实现优先主题的贡献；伙伴关系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 (二)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进程对实现优先主题的贡献
  - (三) 主要群体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实现优先主题的贡献；主要群体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 (c) 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与 2027 年和 2028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评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关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50</sup> 和《巴黎协定》、<sup>151</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52</sup> 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153</sup> 包括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和森林方面的其他国际动态
- (d)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包括 2027 年国际森林日的有关活动
- (e) 执行手段，包括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业务和资源
- (f) 监测、评估和报告：国家自愿报告；森林相关全球核心指标组
3. 论坛信托基金
4. 新出现的问题

表 4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8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政策会议)

1. 支持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2027-2028 两年期的优先主题是全球森林目标 2、4 和 6
2. 其他政策会议项目并审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摘要中的相关提案
  - (a) 新宣布的国家自愿贡献
  - (b) 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成果执行进展情况
  - (c) 关于国家牵头倡议成果的报告
  - (d) 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介绍支持优先主题活动的最新情况
    - (一)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工作计划

<sup>15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151</sup> 在《气候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sup>15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153</sup>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 (二)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进程
  - (三) 主要群体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 (e) 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与 2028 年和 2029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评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关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54</sup> 和《巴黎协定》、<sup>155</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56</sup> 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157</sup> 包括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和森林方面的其他国际动态
  - (f)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包括 2028 年国际森林日的有关活动
  - (g) 执行手段，包括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业务和资源
  - (h) 监测、评估和报告：关于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联合国森林文书和国家自愿贡献进展情况的国家自愿报告
3. 论坛信托基金
  4. 筹备在 2023 年对国际森林安排实现其目标的成效进行最后审查
  5. 高级别部分
  6. 通过论坛 2029-2030 两年期工作方案
  7. 新出现的问题

## 2024/16.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22/9 号和 2023 年 7 月 25 日第 2023/28 号决议以及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其他有关决议，其中申明为公民提供服务应当是公共行政变革的核心，各级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包括有效、透明、参与式、负责的治理以及专业、合乎道德、顺应民需、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公共行政，

---

<sup>15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155</sup> 在《气候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sup>15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157</sup>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

**还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sup>158</sup>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第 69/327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自由、人权、国家主权、善治、法治、和平与安全、打击各级一切形式的腐败、国家以下、国家和国际各级有实效、负责、包容的民主机构对实现包容、负责的公共服务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提及**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59</sup>

**回顾**大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32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需要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并强调指出应在落实《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为推动有效利用这种技术而进行能力建设，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增强和促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第 69/2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高效、负责、有效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可在落实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还回顾**大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第 77/182 号决议，

**铭记** 2023 年 9 月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60</sup>

**回顾**《仙台宣言》<sup>161</sup>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162</sup>

**认识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就治理和公共行政有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指导方面的作用，并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与落实《2030 年议程》及后续行动的相关性，

1. **表示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sup>163</sup> 并表示赞赏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4 年主题，在促进有效提供可持续、韧性强的创新解决方案的同时，为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除贫困提出新治理见解方面所做的工作；

<sup>158</sup>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15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160</sup> 大会第 78/1 号决议，附件。

<sup>161</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

<sup>162</sup> 同上，附件二。

<sup>16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4 年，补编第 24 号》(E/2024/44)。

2. **邀请**委员会继续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64</sup> 作为工作中心，并继续就公共行政部门如何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评估进展情况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3. **欢迎**委员会对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并重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应成为公共行政的一项核心原则；

#### 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除贫困的新治理见解

4. **确认**要在多重危机之际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加强社会韧性，就必须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基础上，以短期和长期视角制定公共政策，同时在各级进行机构建设，坚定致力于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并鼓励各国政府将对社会长期愿景的考虑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规划、监测和报告以及关于 2030 年目标进展情况的自愿国别评估；

5. **鼓励**各国政府全面解决危机背后的复杂问题，确保危机管理不会阻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持续落实；

6.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行动，履行对《2030 年议程》的承诺，促进有效提供可持续、韧性强的创新解决办法，尤其是系统地将对公共政策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评估纳入所有决策领域，加强多层面治理战略和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优先要务，并加倍努力，在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的框架内，增进整个政府和整个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识；

7. **确认为**在各级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需要采取统筹程度更高的解决方案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愿景和目标，需要在各级进行国家能力建设，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机构建设综合战略，弥合政府部门之间的重大能力差距；

8. **表示关切**许多国家预见和建设抵御来自多重冲击的各种挑战的能力不足，呼吁迅速提升政府的风险管理职能，并将其纳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最高级别的协调机制；

9. **呼吁**加大力度支持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的国家和国际同行交流和同行学习，包括与现有的国际网络合作；

10.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全球最严峻的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鼓励各国政府加紧努力，通过以人为本的综合政策和干预措施在各级建立包容性机构，增强社会各阶层权能，促进社会各阶层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减少不平等现象，并优先满足掉队最严重者的需求；

11. **鼓励**各级政府加大力度，促进利益攸关方包括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直接影响的事务，并实施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全政府和全社会参与模式；

12. **重申**需要切实、持续提高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治理能力，以落实《2030 年议程》和其他国际协定，鼓励各级政府对所有公共机构适用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第 2018/12 号决议认可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原则，<sup>165</sup> 支持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治理结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sup>164</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16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24 号》(E/2018/44)，第三章，B 节，第 31 段。

13. **鼓励**委员会继续确定和审查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适用这些原则的相关技术指南和经验，包括从部门角度确定和审查，并在这方面以包容方式让联合国有关组织、区域组织以及专业界和学术界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进一步参与其中；

14. **欢迎**非洲联盟的非洲同行审议机制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作为推动成员国适用这些原则而正在实施的举措，鼓励其他区域机制，如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相关联的机制，根据各自的任务和进程制定并实施类似举措；

15. **注意到**在落实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原则方面的援助需求日益增加，委员会强调需要加强委员会秘书处，以便有效应对；

16. **重申**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快了数字转型并暴露了公共行政的技术弱点，同时加剧了数字鸿沟造成的不平等，并鼓励各国政府以包容、公平、合乎道德、以人为本的方式管理公共服务数字化，同时加快努力弥合数字鸿沟，特别是以混合模式提供公共服务；

17. **确认**各国政府在确保平等获得数字技术惠益和防止伤害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特别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论坛协作，确定公共部门监管和使用人工智能的指导原则和政策优先事项，以便通过该技术的推广加强《2030年议程》的执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8. **鼓励**各国政府加快行动，特别是考虑到预算压力加大，提高预算编制过程中的透明度、平等参与和监督，建立透明、可持续的公共采购框架，将其作为加强可持续发展和制止腐败行为的战略工具，提升预算可信度；

19. **又鼓励**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纳入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预算和财政进程，为此采取办法监测、报告和评价使用公共财政资源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如根据方案和活动重组预算，摸底并跟踪预算对每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20. **确认**建设具有韧性的机构需要更具创造性、更加灵活、更加一体化的工作方式，注重民众需求，需要在各级拥有足够的能力、才干和资源储备，并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促进公共部门员工队伍的专业化和多元化，投资数字技能，更新落实《2030年议程》的能力框架，解决公共部门员工队伍内部的不平等，采取措施解决公共服务设计和交付中的社会不平等；

21. **又确认**没有和平与安全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而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将面临威胁，重申需要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并回顾《2030年议程》论及各种导致暴力、不安全和不公正的因素，如不平等、腐败、治理不善以及非法的资金和武器流动；

### 后续行动

22. **请**委员会在即将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查理事会 2025 年届会和 2025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并提出建议，同时协助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特别关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均为各领域所共有这一性质；

23. **邀请**委员会继续就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机构、政策、安排的相关方针和做法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铭记各国具体国情和具体情况存在巨大差异，并就如何实现机构的高效、负责和包容提供咨询意见；

24. **请**秘书长在本组织的工作中，除其他外在弥合研究和分析差距以及满足会员国能力发展需要等方面充分考虑本决议，以便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各级建立高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25. **又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推动并支持公共部门追求创新和卓越，促进可持续发展；

26. **还请**秘书长按委员会既定工作方法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提出报告。

2024年7月23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 2024/17.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12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10 号、2015 年 6 月 9 日第 2015/8 号、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5 号、2017 年 6 月 7 日第 2017/8 号、2018 年 7 月 2 日第 2018/13 号、2019 年 6 月 7 日第 2019/9 号、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020/22 号和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2021/27 号决议以及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2022/355 号和 2023 年 7 月 25 日第 2023/349 号决定，

**认识到**许多国家在履行与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的承诺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仍然深为关切非传染性疾病在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担继续加重，并表示严重关切非传染性疾病造成的巨大人力和经济负担助长贫困和不平等，威胁人民健康和国家安全，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包括与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的具体目标，包括到 2030 年通过预防和治疗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促进精神健康和福祉，支持疫苗和药物研发，并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66</sup>其中注意到非传染性疾病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带来巨大负担，这些负担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具有挑战性，

**回顾**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全民健康覆盖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并重申其题为“全民健康覆盖：扩大我们在后 COVID 世界的健康和福祉目标”的政治宣言，该宣言呼吁进一步加强努力，应对非传染性疾病，包括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以及精神健康状况，作为全民健康覆盖的一部分，<sup>167</sup>

<sup>166</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167</sup> 大会第 78/4 号决议，附件。

**着重指出**全球卫生是一项涉及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的长期目标，需要持续的高级别承诺和更密切的国际合作，以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各项卫生目标，包括与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的目标，

**承认**非传染性疾病，主要是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给全球造成的负担和威胁，这些疾病与一个或多个可以改变的风险因素有关，即吸烟、酗酒、不健康饮食和缺乏活动，以及作为最大环境风险因素的空气污染和其他导致非传染性疾病的风险因素，而且精神健康状况和神经系统疾病造成的沉重负担是二十一世纪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它破坏世界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实现，威胁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的具体目标与社会、经济和环境决定因素的影响有关，包括空气、土壤和水污染、接触化学品、确保道路安全的努力、促进健康饮食和改善营养，并与更广泛的卫生决定因素有关，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2018-2030 年身体活动全球行动计划》，<sup>168</sup> 并确认增加身体活动和减少久坐行为可有助于更广泛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和改善精神健康，

**注意到**过去 10 年工作队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向越来越多的国家派遣联合方案特派团，设立全球联合方案和专题工作组，为 12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 30 项具体目标作出贡献，注意到其工作对国家多部门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精神健康应对措施以及计划和政策的制订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加强了卫生系统，增强了个人权能，包括增进健康知识，

**欢迎**联合国促进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精神卫生领域国家行动多伙伴信托基金启动运作，以便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增进精神健康加快采取行动，

**注意到**工作队在支持会员国提供安全、有效、优质、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诊断和其他卫生技术，包括辅助治疗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精神健康方面以及在支持各国提供数字化卫生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工作队通过机构间共同努力，在促进公共卫生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有关的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酌情通过伙伴关系和联盟在预防和治疗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方面取得进展，

**又欢迎**会员国和国际发展伙伴为工作队的工作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队仍然缺乏资源，无法在向会员国提供及时、有效的专门技术援助方面发挥最大影响，

1. **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sup>169</sup> 及其所载建议，包括 2024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在执行理事会第 2013/12 号决议和总干事 2023 年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报告阐述了工作队过去 10 年取得的进展；

<sup>168</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 71/2018/REC/1 号文件，第 71.6 号决议。

<sup>169</sup> E/2024/57。

2. **赞扬**工作队开展活动，支持会员国实现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一部分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的具体目标；<sup>170</sup>

3. **请**工作队进一步支持会员国应对非传染性疾病负担，包括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维持并及时提供基本保健服务，提供循证数字保健方案，促进研发和提供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诊断、治疗和基本药物、疫苗和其他卫生技术，除其他外，通过各种相关举措以及通过加强卫生系统，包括监管框架和良好的供应链管理，并酌情通过初级保健，特别关注患有非传染性疾病或有可能患上非传染性疾病的群体的需要，特别是处于弱势的群体；

4. **促请**工作队成员继续共同努力，根据工作队 2022-2025 年战略确定更多的技术资源，以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

5. **又促请**工作队成员支持会员国扩大数字保健干预措施，以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促进精神健康和福祉；

6. **鼓励**工作队成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相互协作，并应会员国请求支持其促进改善营养、健康饮食和生活方式；

7. **请**工作队继续加强机构间工作和沟通，包括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以实现公共卫生目标；

8. **促请**工作队及其成员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支持其加强监管、财政和法律框架的能力，以促进在非传染性疾病和精神健康方面取得有利的健康成果；

9. **促请**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慈善基金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酌情为工作队的方案工作调动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通过促进非传染性疾病和精神卫生领域国家行动多伙伴信托基金；

10. **鼓励**工作队成员根据各自任务规定，酌情支持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sup>171</sup> 和《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的会员国发挥本国能力，努力执行《框架公约》，并继续制定和执行本国防止烟草业干预的政策，包括与新型和新兴烟草产品有关的政策，同时铭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关于防止烟草业干预的示范政策，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与烟草业的活动始终保持有效分离；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项目中题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分项下，向理事会 2025 年届会报告第 2013/1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同时注意到关于该分项审议周期的讨论。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sup>170</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17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2 卷，第 41032 号。

## 2024/18. 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76/258 号决议核可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以及 2023 年 3 月 5 至 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五次会议第二期会议通过的《多哈政治宣言》，<sup>172</sup>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各国代表作出坚定承诺，在未来十年执行《多哈行动纲领》，包括《行动纲领》的六个优先领域，

**又回顾**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各国代表作出坚定承诺，推进《多哈行动纲领》的具体交付产出，包括建立库存制度或现金转移等替代手段的可行性，同时考虑到可能的经济影响和风险、在线大学或其他同等平台、国际投资支持中心、可持续毕业支助机制以及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减轻多种灾害危机和建设韧性的综合措施，

**还回顾** 在执行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173</sup> 以及以往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174</sup> 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 《多哈行动纲领》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重申和强化的新一代承诺，立足于摆脱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实现快速、可持续和包容性恢复，建立抵御未来冲击的复原力，消除极端贫困，通过促进从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过渡来加强劳动力市场，帮助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促进获得可持续和创新融资，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问题等总体目标，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力量，将技术驱动的创业精神纳入主流，实现结构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在扩大雄心勃勃的实施手段的基础上重振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并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各种支持，以建立尽可能广泛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联盟，

---

<sup>172</sup>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22 年 3 月 17 日纽约和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多哈》(A/CONF.219/2023/3)，第一章，决议 2。

<sup>173</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sup>174</sup>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 节；《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1990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巴黎》(A/CONF.147/18)，第一部分；《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布鲁塞尔》(A/CONF.191/13)，第二章。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75</sup>《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76</sup>《巴黎协定》、<sup>177</sup>《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178</sup>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在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179</sup>

**回顾**《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sup>180</sup>

**又回顾**在大会主持下于2023年9月18日和19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81</sup>

**欢迎**2024年2月26日至3月2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及其通过的部长宣言，并回顾2021年10月3日至7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及其通过的《布里奇敦协定》，<sup>182</sup>

**期待**于2024年9月22日和23日举行未来峰会，

**回顾**其关于《2022-2031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2023年7月25日第2023/29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的2024年6月5日第2024/7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的2004年12月20日第59/209号和2012年12月21日第67/221号决议，

**认识到**COVID-19疫情、冲突和气候变化的多重广泛影响导致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全球贸易和市场稳定恶化，使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行性面临巨大风险，

**又认识到**移民工人汇款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积极作用和贡献，赞赏地注意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汇款继续增长，在2023年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5%，还认识到汇款费用仍然远高于《2030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0.c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提出的占汇款额3%的具体目标，世界平均汇款转账费用为6.3%，<sup>183</sup>重点指出促进更快、更安全、更廉价的汇款并将移民汇款的交易成本降至3%以下，包括采用数字解决方案，促进数字和金融普惠，加快移民获得交易账户的速度，将对千百万严重依赖移民汇款的民众产生积极影响，

---

<sup>175</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sup>176</sup> 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

<sup>177</sup>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sup>178</sup> 大会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sup>179</sup> 大会第71/256号决议，附件。

<sup>180</sup> 大会第77/289号决议，附件。

<sup>181</sup> 大会第78/1号决议，附件。

<sup>182</sup> TD/541/Add.2。

<sup>183</sup> E/FFDF/2024/3，第一节，第45段。

表示注意到《2023年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sup>184</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sup>185</sup>

2. 深切感谢卡塔尔国政府和人民承办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为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3. 表示赞赏所有发展伙伴都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并继续承诺支持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sup>186</sup> 包括其交付成果；

4.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一致和迅速的方式充分有效地履行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以下六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即：(a) 着力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力建设：消除贫困，建设能力，不让任何人掉队；(b) 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力量对抗多层脆弱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c) 支持结构转型，作为促进繁荣的推动力；(d)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贸易以及区域一体化；(e) 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从 COVID-19 疫情中恢复，并建设抵御未来冲击的能力，以实现顾及风险的可持续发展；(f) 动员国际团结，重振全球伙伴关系及开发创新工具和手段：迈向可持续毕业；

5. 赞赏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借鉴在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并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密切协商，制定加速执行《多哈行动纲领》的路线图；

6.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采取行动，执行《多哈行动纲领》，包括就《行动纲领》制定一项雄心勃勃的国家执行战略，将其规定纳入国家政策和框架，并在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

7. 又促请最不发达国家与发展伙伴合作，扩大现有的国家级审查机制和报告传播，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国家自主贡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现有协商机制的审查机制和报告传播，以纳入《多哈行动纲领》审查，并将审查机制和报告传播推广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

8. 促请发展伙伴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执行《多哈行动纲领》，为此酌情把《行动纲领》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和有针对性的支持，把承诺转化为成果，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任何不足或缺陷；

9. 邀请联合国相关区域委员会和机构与次区域和区域开发银行及政府间组织密切协调与合作，于 2024 年对《多哈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双年度审查；

<sup>184</sup> A/78/528，附件。

<sup>185</sup> A/79/75-E/2024/8。

<sup>186</sup> 大会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

10. **促请**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多边机构的国家一级代表继续对国家一级的《多哈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后续行动和监测给予合作，并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11.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各自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并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多哈行动纲领》；

12. **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拨出充足时间讨论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以加强参与并履行《多哈行动纲领》中的承诺；

13. **又决定**继续定期在年度届会期间列入关于《多哈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的议程项目，定期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制约，以便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并请发展合作论坛继续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和发展政策的一致性，包括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已毕业国家的政策的一致性，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开展的审查将为上述工作提供支持；

14.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包括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多边组织的理事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各自的相关任务规定酌情为执行《多哈行动纲领》作出贡献，并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邀请这些组织充分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行动纲领》的审查；

15. **请**秘书长确保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以便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多哈行动纲领》的协调执行以及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的连贯一致，广泛利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等现有的各种协调机制，并使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在此方面保持积极参与；

16. **再次决定**将《多哈行动纲领》纳入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审查，包括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审查；

17. **回顾**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作，并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更多自愿捐助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其对执行《多哈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18. **表示深为关切** COVID-19 疫情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破坏性影响，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4 月 28 日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关于冠状病毒病的声明，<sup>187</sup> 承诺酌情支持执行这项声明，并邀请发展伙伴、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恢复努力，继续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尚未实现的议程；

19. **重申**必须确保所有国家增加提供和公平获得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和优质的 COVID-19 疫苗、诊断、治疗和其他卫生工具，承诺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满足国家免疫要求，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和卫生基础设施，提高预防、防范和应对疫情的能力，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包括为此采取有效的卫生筹资政策和开展国际卫生合作；

---

<sup>187</sup> 见 [A/74/843](#)，附件。

20. **表示关切**粮食、能源和金融压力加大，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日益加剧，通货膨胀加剧，全球利率上升，财政状况紧缩，债台高筑，供应链中断，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数字鸿沟的不利影响叠加，除了与从 COVID-19 疫情中恢复、饥饿加剧以及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贫困和不平等有关的挑战之外，还使许多国家面临的挑战加剧；

21. **注意到**，甚至在多重危机和挑战最近交汇之前，可持续发展目标即已偏离轨道，既没有按照实现深刻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转型所需规模向最不发达国家调集资金，也没有按照其所需条件分配资金；

22. **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成功落实《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有着内在联系，深为关切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供资缺口显著增加至每年 2.5 至 4.0 万亿美元，并认识到迫切需要从各种渠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可预测、可持续和充足的发展资金；

23. **注意到**全球宏观经济前景仍然极不确定，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前景尤其暗淡，它们面临日益沉重的偿债负担和紧缩的财政制约，如果不加以解决，这种金融鸿沟将转化为持久的可持续发展鸿沟；

24. **关切地注意到**，与 2019 年相比，2023 年最不发达国家生活极端贫困的人口将增加 1 500 万，这对执行《2030 年议程》构成进一步威胁，强调指出全球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还确认必须加强各级善治，为此强化民主进程、机构和法治，提高效率、一致性、透明度和参与度，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保护和促进人权，减少腐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的能力；

25. **期待**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在西班牙举行的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呼吁提供支持，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加会议，并呼吁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挑战和需要，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26.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在执行《2030 年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及 COVID-19 疫情、粮食安全和营养不断恶化、缺乏资金和能源、贫困加剧的破坏性影响，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各种来源的支持，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执行《多哈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为此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并进行监测；

27. **回顾**《2030 年议程》所载决定，将与所有相关联合国会议和进程，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会议和进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安排建立有效联系，着重指出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执行最近通过的议程和《多哈行动纲领》过程中发挥强大协同作用的重要性，并鼓励在执行工作的后续行动中保持协调一致；

28. **欢迎** 2023 年联合国系统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支出比例有所增加，达到国家一级支出总额的 50.7%，同时注意到 2012 年联合国系统的贡献占比为 52%，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制定业务指南继续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拨款，同时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脆弱的国家组需要得到更多支持，以克服在执行《2030 年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将毕业国家制定和执行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在固定期限内以可预测的方式

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支持，在这方面，期待 2024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并呼吁特别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挑战和优先事项；

29. **呼吁**确保向将毕业和已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基于激励的国际支持结构，包括由发展和贸易伙伴以及联合国系统提供支持，推动它们平稳过渡，使毕业具有可持续性，确保毕业后保持发展势头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0. **重申**更广泛地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可以激励和促进《多哈行动纲领》更好地融入发展政策，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酌情制定有明确预算目标的业务指南，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拨款；

31.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中题为“《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的分项下，向理事会 2025 年届会提交一份关于《多哈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 2024/19.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包括其一般准则，

**又重申**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和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8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8 号决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20 号、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84 号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66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审查振兴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包括其供资安排的第 76/4 号决议，

**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8 日第 2019/15 号、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020/23 号、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2022/25 号和 2023 年 7 月 26 日第 2023/3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分别审查了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报告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和第 75/23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88</sup>

<sup>188</sup> A/79/72-E/2024/12、A/79/72/Add.1-E/2024/12/Add.1 和 A/79/72/Add.2-E/2024/12/Add.2；另见上述文件的附件(可查阅 <https://ecosoc.un.org/en/events/2024/operational-activities-development-segment>)。

2. **欢迎**联合国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供资契约，<sup>189</sup> 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为充分、有效执行该契约作出贡献；

3.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工作的报告，<sup>190</sup> 包括关于该办公室活动的业务、行政和筹资方面的报告，以及关于全系统对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报告，并期待继续每年收到一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基于证据、全面、分析性的详细报告，并在今后所有关于振兴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关于驻地协调员实地工作成果的详细财务、预算和支出数据；

4. **欢迎** 2024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的讨论，并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关于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任务简报和非正式简报，为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将谈判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决议进行准备。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 2024/20.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0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2009/4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8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1 号、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2013/15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2014/37 号、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18 号、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8 号、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2017/26 号、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19 号、2019 年 7 月 24 日第 2019/32 号、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2020/11 号、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2021/18 号、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2022/20 号和 2023 年 7 月 26 日第 2023/32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009/211 号、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9/267 号、2011 年 2 月 17 日第 2011/207 号、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11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268 号、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2013/209 号、2014 年 1 月 30 日第 2014/207 号、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2014/210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221 号、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2017/214 号、2021 年 6 月 9 日第 2021/238 号、2022 年 2 月 16 日第 2022/314 号、2022 年 10 月 31 日第 2023/201 A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2023/201 B 号、2023 年 4 月 5 日第 2023/201 C 号、2023 年 7 月 26 日第 2023/201 D 号和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24/222 号决定，

**深为关切**海地的复杂和多方面危机，着重指出严重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状况以及霍乱再发现象，

<sup>189</sup> 见 [A/79/72/Add.2-E/2024/12/Add.2](#)。

<sup>190</sup> [E/2024/5](#)。

**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恢复安全，为此解决暴力的结构性原因，例如不平等、极端贫困、高失业率、侵犯人权、有罪不罚、腐败和公共机构薄弱等问题，并为重建民主体制创造有利条件，

**强调**迫切需要为联合国及合作伙伴在 2024 年海地人道主义需求和应急计划中发出的 6.738 亿美元的呼吁提供充足资金，以满足最紧迫的人道主义和保护需求，包括粮食安全、紧急生计援助和农业部门投资需求，从而保障海地最脆弱人群的复原力，

1. **欢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sup>191</sup> 及其对海地人道主义局势和长期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视；

2. **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届会结束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重建和体制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就此与海地当局合作，特别注意必须依据海地的国家长期发展优先事项，确保向海地提供的国际支助协调一致而且可持续，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3. **请**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供理事会 2025 年届会审议。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 2024/2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92</sup>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就其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交的资料，<sup>193</sup>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sup>194</sup>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第 2023/33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sup>191</sup> E/2024/7。

<sup>192</sup> A/79/66。

<sup>193</sup> E/2024/6。

<sup>194</sup> 见 E/2024/SR.38。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欢迎**身为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目前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只有一些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因发展途径有限，故而在规划和进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若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持续合作和援助，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到限制，

**又强调**必须保障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扩大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赞赏**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开展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之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有效拟订为有关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方案，

**念及**亟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而开展的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而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78/101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援助；

6. **表示赞赏**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 决 议

7. **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便可以根据个案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组织根据个案情况尽早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根据个案情况，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的援助方案，以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资料，说明：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协助这些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式和手段；

(d) 非法开发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情况和利用这些资源造福各领土人民的必要性；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根据个案情况制订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并将这些提案提交给各自的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编写关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及其最新在线版本，并请尽量广为传播；

14.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5.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或加强防备和管理灾害的机构及政策；

16. **请**有关管理国继续在《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特别是(卯)款所定责任框架内，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并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和选出的代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提供方便，使他们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7.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根据个案情况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8.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就此议题进行的讨论；

## 决 议

---

19.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第 574(XXVII)号决议，<sup>195</sup>其中委员会促请设立必要机制，使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20. **请**经社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特别委员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关注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从事的援助活动的效率，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 2025 年届会报告；

22. **决定**不断审查上述问题。

2024 年 7 月 24 日  
第 38 次全体会议

---

<sup>19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 决定

### 2024/200.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主席团

#### A

2023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葆拉·纳瓦埃斯(智利)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主席，阿坎·拉赫梅图林(哈萨克斯坦)、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和李博(加拿大)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副主席，但有一项谅解，即他们仍保留理事会成员代表的身份。

#### B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塔里克·拉德卜(突尼斯)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副主席，但有一项谅解，即他仍保留理事会成员代表的身份。

#### C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6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凯拉特·乌马罗夫(哈萨克斯坦)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以完成阿坎·拉赫梅图林(哈萨克斯坦)的任期，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届会结束时止。

### 2024/201. 选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

#### A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995/230 号决定和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2005/213 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塞尔维亚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止。

因此，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自 2024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下列 41 个会员国组成：<sup>1</sup> 阿根廷、\*\* 澳大利亚、\* 白俄罗斯、\*\*\*\* 比利时、\* 博茨瓦纳、\* 布隆迪、\*\*\*\* 乍得、\*\* 中国、\*\* 科摩罗、\* 哥斯达黎加、\* 古巴、\* 丹麦、\* 埃塞俄比亚、\* 芬兰、\*\*\*\* 冈比亚、\*\*\* 洪都拉斯、\*\*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卢森堡、\*\*\*\*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王国、\*\* 尼

<sup>1</sup>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仍有 6 个空缺待填补：东欧国家组成员 1 名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 1 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非洲国家组成员 2 名与亚太国家组成员 2 名，任期四年，自 2024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8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

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菲律宾、\*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尔维亚、\*\*\* 塔吉克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 202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7 年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8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B

2023 年 12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995/230 号决定和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2005/213 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秘鲁和土库曼斯坦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如下：秘鲁任期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土库曼斯坦任期四年，自 2024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8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

因此，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自 2024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下列 43 个会员国组成：<sup>2</sup> 阿根廷、\*\* 澳大利亚、\* 白俄罗斯、\*\*\*\* 比利时、\* 博茨瓦纳、\* 布隆迪、\*\*\*\* 乍得、\*\* 中国、\*\* 科摩罗、\* 哥斯达黎加、\* 古巴、\* 丹麦、\* 埃塞俄比亚、\* 芬兰、\*\*\*\* 冈比亚、\*\*\* 洪都拉斯、\*\*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卢森堡、\*\*\*\*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王国、\*\*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秘鲁、\*\* 菲律宾、\*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尔维亚、\*\*\* 塔吉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

---

\* 202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7 年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8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sup>2</sup>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仍有 4 个空缺待填补：东欧国家组成员 1 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非洲国家组成员 2 名与亚太国家组成员 1 名，任期四年，自 2024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8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

C

2024年4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1995年12月12日第1995/230号决定和2005年3月31日第2005/213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海地和马拉维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2025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2029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以填补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埃塞俄比亚、印度、日本、墨西哥、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黎巴嫩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2024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2028年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

因此，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自2025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下列36个会员国组成：<sup>3</sup> 阿根廷、\* 澳大利亚、\*\*\*\* 白俄罗斯、\*\*\* 比利时、\*\*\*\* 布隆迪、\*\*\* 加拿大、\*\*\*\* 乍得、\* 中国、\* 芬兰、\*\*\* 冈比亚、\*\* 德国、\*\*\*\* 海地、\*\*\*\*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牙买加、\*\*\* 肯尼亚、\* 黎巴嫩、\*\*\* 卢森堡、\*\*\* 马拉维、\*\*\*\* 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 荷兰王国、\*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秘鲁、\*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尔维亚、\*\* 塔吉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 \*\*

\* 2026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7年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8年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9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D

2024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1995年12月12日第1995/230号决定和2005年3月31日第2005/213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哥伦比亚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2025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2029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

<sup>3</sup> 截至2024年4月9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仍有11个空缺待填补：东欧国家组成员1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6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非洲国家组成员2名，任期四年，自2024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2028年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非洲国家组成员2名、亚太国家组成员3名、东欧国家组成员1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2名，任期四年，自2025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2029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

因此，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自 2025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下列 37 个会员国组成：<sup>4</sup> 阿根廷、\* 澳大利亚、\*\*\*\* 白俄罗斯、\*\*\* 比利时、\*\*\*\* 布隆迪、\*\*\* 加拿大、\*\*\*\* 乍得、\* 中国、\* 哥伦比亚、\*\*\*\* 芬兰、\*\*\* 冈比亚、\*\* 德国、\*\*\*\* 海地、\*\*\*\*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牙买加、\*\*\* 肯尼亚、\* 黎巴嫩、\*\*\* 卢森堡、\*\*\* 马拉维、\*\*\*\* 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 荷兰王国、\*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秘鲁、\*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尔维亚、\*\* 塔吉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 \*\*

\* 202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7 年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8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4/202. 选举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

### A

2023 年 12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 2002 年 2 月 13 日第 2002/210 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危地马拉和卡塔尔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8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时止。

因此，社会发展委员会自 2024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下列 36 个会员国组成：<sup>5</sup> 阿富汗、\* 奥地利、\*\*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巴西、\* 布隆迪、\*\*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吉布提、\* 厄瓜多尔、\* 埃及、\*\* 芬兰、\* 加纳、\*\* 危地马拉、\*\*\* 几内亚、\* 海地、\*\* 印度、\*\* 以色列、\*\* 日本、\*\*\*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秘鲁、\*\* 波兰、\* 葡萄牙

<sup>4</sup> 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仍有下列 10 个空缺待填补：东欧国家组成员 1 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非洲国家组成员 2 名，任期四年，自 2024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8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非洲国家组成员 2 名、亚太国家组成员 3 名、东欧国家组成员 1 名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 1 名，任期四年，自 2025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

<sup>5</sup>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社会发展委员会仍有下列 11 个空缺待填补：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 1 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东欧国家组成员 1 名与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 1 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5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非洲国家组成员 1 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7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非洲国家组成员 1 名、亚太国家组成员 1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 2 名与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 3 名，任期四年，自 2024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8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时止。

## 决定

牙、\*\* 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瑞士、\* 塔吉克斯坦、\* 多哥、\*\*\*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乌克兰、\*\* 赞比亚\* 和津巴布韦。\*\*\*

---

\* 2025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7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8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B

2024 年 4 月 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 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 2002 年 2 月 13 日第 2002/210 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中国、古巴、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南非、苏里南、泰国和土库曼斯坦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5 年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9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止，以填补阿富汗、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几内亚、卢森堡、波兰、瑞士、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和赞比亚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时止。

因此，社会发展委员会自 2025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下列 32 个会员国组成：<sup>6</sup> 奥地利、\*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布隆迪、\*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埃及、\* 加纳、\* 危地马拉、\*\* 海地、\*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日本、\*\*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马达加斯加、\*\* 巴拉圭、\*\*\* 秘鲁、\* 葡萄牙、\* 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南非、\*\*\* 苏里南、\*\*\* 泰国、\*\*\* 多哥、\*\*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和津巴布韦。\*\*

---

\* 2027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8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9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sup>6</sup> 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社会发展委员会仍有 16 个空缺待填补：东欧国家组成员 1 名与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 1 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5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非洲国家组成员 1 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7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非洲国家组成员 1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 2 名与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 3 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8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时止；非洲国家组成员 1 名、东欧国家组成员 2 名与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 4 名，任期四年，自 2025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9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止。

## 2024/203. 选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

### A

2023年12月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乌干达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自202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自2024年1月1日起由下列39个会员国组成：<sup>7</sup> 亚美尼亚、\*\* 奥地利、\* 巴林、\* 白俄罗斯、\*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古巴、\* 捷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芬兰、\*\* 法国、\* 加纳、\* 危地马拉、\*\*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利比亚、\*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摩洛哥、\*\*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拉圭、\* 卡塔尔、\* 南非、\*\* 泰国、\* 多哥、\*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津巴布韦。 \*\*

\* 2024年12月31日任满。

\*\* 2026年12月31日任满。

### B

2024年4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德国、哈萨克斯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阿尔巴尼亚和拉脱维亚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纳、印度、利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多哥、卡塔尔、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因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自2025年1月1日起由下列39个会员国组成：<sup>8</sup> 阿尔巴尼亚、\*\* 阿根廷、\*\* 亚美尼亚、\* 巴西、\*\*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捷克、\* 埃及、\* 萨尔瓦多、\*\* 芬兰、\* 法国、\*\* 冈比亚、\*\* 德国、\*\* 危地马拉、\*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拉脱维亚、\*\*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摩洛哥、\*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南非、\* 泰国、\*\* 多哥、\*\* 突

<sup>7</sup> 截至2023年12月5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仍有1个空缺待填补，即非洲国家组成员1名，自202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sup>8</sup> 截至2024年4月9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仍有1个空缺待填补，即非洲国家组成员1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尼斯、\*\*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津巴布韦。\*

---

\* 2026年12月31日任满。

\*\* 2027年12月31日任满。

## C

2024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布基纳法索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因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自2025年1月1日起由下列40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 阿根廷、\*\* 亚美尼亚、\*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捷克、\* 埃及、\* 萨尔瓦多、\*\* 芬兰、\* 法国、\*\* 冈比亚、\*\* 德国、\*\* 危地马拉、\*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拉脱维亚、\*\*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摩洛哥、\*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南非、\* 泰国、\*\*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津巴布韦。\*

---

\* 2026年12月31日任满。

\*\* 2027年12月31日任满。

## 2024/204. 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A

2023年12月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和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定，提名保加利亚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202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 B

2024年4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和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定，提名比利时、博茨瓦纳、法国、海地、肯尼亚、立陶宛、巴拉圭和俄罗斯联邦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 2024/205.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

### A

2023年12月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2011年3月7日第65/266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尔及利亚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接替毛里塔尼亚剩余的任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自2024年1月1日起的18个成员是：阿尔及利亚、\*\* 澳大利亚、\*\* 中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芬兰、\* 加纳、\*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巴拿马、\*\*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赞比亚。\*\*\*

---

\* 2024年12月31日任满。

\*\* 2025年12月31日任满。

\*\*\* 2026年12月31日任满。

### B

2024年4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2011年3月7日第65/266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印度、马里、挪威、大韩民国和瑞典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捷克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芬兰、加纳、印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瑞典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法国和意大利接替澳大利亚和西班牙剩余的任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自2025年1月1日起的18个成员是：阿尔及利亚、\* 中国、\*\* 捷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马里、\*\*\* 挪威、\*\*\* 巴拿马、\* 波兰、\*\* 大韩民国、\*\*\*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赞比亚。\*\*

---

\* 2025年12月31日任满。

\*\* 2026年12月31日任满。

\*\*\* 2027年12月31日任满。

## 2024/206. 选举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

### A

2023年12月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01号决议附件，以鼓掌方式选举危地马拉为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因此，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自2023年12月5日起由将于2024年12月31日任满的下列9个会员国组成：<sup>9</sup> 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葡萄牙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B

2024年4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01号决议附件，以鼓掌方式选举布隆迪和冈比亚为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葡萄牙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因此，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自2025年1月1日起由将于2027年12月31日任满的下列2个会员国组成：<sup>10</sup> 布隆迪和冈比亚。

### C

2024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01号决议附件，以鼓掌方式选举危地马拉为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自2025年1月1日起由将于2027年12月31日任满的下列3个会员国组成：<sup>11</sup> 布隆迪、冈比亚和危地马拉。

---

<sup>9</sup> 截至2023年12月5日，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仍有下列1个空缺待填补，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1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sup>10</sup> 截至2024年4月9日，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仍有下列9个空缺待填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1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非洲国家组成员1名、亚太国家组成员3名、东欧国家组成员1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2名与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1名，任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sup>11</sup> 截至2024年7月24日，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仍有下列8个空缺待填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1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非洲国家组成员1名、亚太国家组成员3名、东欧国家组成员1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1名与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1名，任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2024/207. 选举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

### A

2023年12月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1995年5月5日第1995/223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法国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以接替德国剩余的任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因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自2024年1月1日起由下列22个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 白俄罗斯、\*\* 博茨瓦纳、\* 巴西、\*\* 布隆迪、\*\*\* 柬埔寨、\*\* 中国、\* 科特迪瓦、\* 多米尼加共和国、\* 芬兰、\*\*\* 法国、\*\*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肯尼亚、\*\* 利比亚、\*\* 墨西哥、\*\*\* 荷兰王国、\* 俄罗斯联邦、\*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

\* 2024年12月31日任满。

\*\* 2025年12月31日任满。

\*\*\* 2026年12月31日任满。

### B

2024年4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1995年5月5日第1995/223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中国、海地、日本、莱索托、荷兰王国、葡萄牙、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波兰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博茨瓦纳、中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荷兰王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因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自2025年1月1日起由下列22个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 白俄罗斯、\* 巴西、\* 布隆迪、\*\* 柬埔寨、\* 中国、\*\*\* 芬兰、\*\* 法国、\*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海地、\*\*\* 日本、\*\*\*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亚、\* 墨西哥、\*\* 荷兰王国、\*\*\* 波兰、\*\*\* 葡萄牙、\*\*\* 塞内加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

\* 2025年12月31日任满。

\*\* 2026年12月31日任满。

\*\*\* 2027年12月31日任满。

## 2024/208. 任命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一名成员

2024年2月1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2001年12月20日第2001/45号决议附件，任命秘书长提名的 Patricia ARRIAGADA VILLOUTA(智利)担任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以填补因 Marta ACOSTA ZÚÑIGA(哥斯达黎加)辞职而产生的空缺。

因此，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自2024年2月14日起由下列24名成员组成：Yamini AIYAR (印度)、Rolf ALTER (德国)、Patricia ARRIAGADA VILLOUTA (智利)、Linda BILMES (美利坚合众国)、Augustin K. FOSU (加纳)、Geraldine Joslyn FRASER-MOLEKETI (南非)、Paul JACK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igul KOSHERBAYEVA (哈萨克斯坦)、Ronald U. MENDOZA (菲律宾)、Louis MEULEMAN (荷兰王国)、Lamia MOUBAYED BISSAT (黎巴嫩)、Juraj NEMEC (斯洛伐克)、Katarina OTT (克罗地亚)、Soonae PARK (大韩民国)、Alketa PECI (巴西)、Mauricio RODAS (厄瓜多尔)、Devon ROWE (牙买加)、Carlos SANTISO (法国)、Henry SARDARYAN (俄罗斯联邦)、David Moinina SENGEH (塞拉利昂)、Sherifa Fouad SHERIF (埃及)、Aminata TOURÉ (塞内加尔)、薛澜(中国)和 Najat ZARROUK (摩洛哥)。

## 2024/209.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 A

2024年2月1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可任命 Deborah LYONS (加拿大)担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 B

202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可再次任命 Carolina LIZÁRRAGA HOUGHTON (秘鲁)及任命 Tomoko BABA (日本)担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因此，自2024年7月23日起，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7名当选成员如下：Tomoko BABA (日本)、Carlos CASTRESANA FERNÁNDEZ (西班牙)、Joel Antonio HERNÁNDEZ GARCÍA (墨西哥)、Carolina LIZÁRRAGA HOUGHTON (秘鲁)、Jonathan LUCAS (塞舌尔)、Deborah LYONS (加拿大)和 Omar RIFAI (约旦)。

## 2024/210. 选举统计委员会成员

2024年4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1966年8月4日第1147(XLI)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墨西哥、波兰、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统计委员会成员，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理事会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日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统计委员会成员，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哥伦比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萨摩亚、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因此，统计委员会自2025年1月1日起由下列24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 澳大利亚、\* 布隆迪、\*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芬兰、\*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墨西哥、\*\*\* 荷兰王国、\*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斯洛文尼亚、\*\* 瑞士、\*\*\* 突尼斯、\*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赞比亚。\*

\* 2025年12月31日任满。

\*\* 2027年12月31日任满。

\*\*\* 2028年12月31日任满。

## 2024/211. 选举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

2024年4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2002年7月24日第2002/234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伯利兹、智利、埃塞俄比亚、印度、意大利、立陶宛、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2025年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2029年第七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以填补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以色列、拉脱维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土耳其和赞比亚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自2025年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下列44个会员国组成：<sup>12</sup>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比利时、\*\*\* 伯利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巴西、\*\*\* 佛得角、\*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捷克、\*\*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及、\* 埃塞俄比亚、\*\*\*\*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黎巴嫩、\*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马里、\*\*\*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荷兰王国、\*\*\* 尼日利

<sup>12</sup> 截至2024年4月9日，妇女地位委员会仍有1个空缺待填补，即亚太国家组成员1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6年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时止。

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菲律宾、\*\*\*\*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6 年第七十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7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8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9 年第七十三届会议结束时任满。

## 2024/212. 选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

### A

2024 年 4 月 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 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6/267 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瑞士和赞比亚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理事会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爱沙尼亚和波兰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布隆迪、喀麦隆、芬兰、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以色列、日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和土库曼斯坦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因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由下列 41 个会员国组成：<sup>13</sup> 阿尔及利亚、\* 奥地利、\*\* 伯利兹、\* 博茨瓦纳、\*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厄瓜多尔、\* 埃及、\*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冈比亚、\*\*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拉脱维亚、\* 阿曼、\*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卢旺达、\* 瑞士、\*\* 塔吉克斯坦、\*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兹别克斯坦\* 和赞比亚。\*\*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sup>13</sup> 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仍有 2 个空缺待填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 1 名与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 1 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B**

2024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2006年12月15日第2006/267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德国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因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自2025年1月1日起由下列42个会员国组成：<sup>14</sup> 阿尔及利亚、\* 奥地利、\*\* 伯利兹、\* 博茨瓦纳、\*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厄瓜多尔、\* 埃及、\*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冈比亚、\*\* 德国、\*\*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拉脱维亚、\* 阿曼、\*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卢旺达、\* 瑞士、\*\* 塔吉克斯坦、\*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兹别克斯坦\* 和赞比亚。\*\*

\* 2026年12月31日任满。

\*\* 2028年12月31日任满。

## 2024/213. 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

**A**

2024年4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1982年10月27日第1982/67号和1985年7月26日第1985/71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布隆迪、肯尼亚、墨西哥、乌干达和赞比亚为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巴西、乍得、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北马其顿、菲律宾和乌克兰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因此，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自2025年1月1日起由下列22个会员国组成：<sup>15</sup> 阿尔及利亚、\* 布隆迪、\*\* 柬埔寨、\* 中国、\* 厄瓜多尔、\* 冈比亚、\* 德国、\* 危地马拉、\* 肯尼亚、\*\* 墨西哥、\*\* 荷兰王国、\* 尼日利亚、\* 秘鲁、\*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sup>14</sup> 截至2024年7月24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仍有1个空缺待填补，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1名，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sup>15</sup> 截至2024年4月9日，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仍有13个空缺待填补：亚太国家组成员1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4名，自202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亚太国家组成员4名、东欧国家组成员2名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2名，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多哥、\* 土耳其、\*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和津巴布韦。\*

---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B

2024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8 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 1982 年 10 月 27 日第 1982/67 号和 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1985/71 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巴西为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由下列 23 个会员国组成：<sup>16</sup> 阿尔及利亚、\* 巴西、\*\* 布隆迪、\*\* 柬埔寨、\* 中国、\* 厄瓜多尔、\* 冈比亚、\* 德国、\* 危地马拉、\* 肯尼亚、\*\* 墨西哥、\*\* 荷兰王国、\* 尼日利亚、\* 秘鲁、\*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多哥、\* 土耳其、\*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和津巴布韦。\*

---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4/214. 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

2024 年 4 月 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 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Nadir Adilov (阿塞拜疆)、Lazhari Bouzid (阿尔及利亚)、陈佩洁(中国)、Laura-Maria Crăciunean-Tatu (罗马尼亚)、Charafat El Yedri Afailal (摩洛哥)、Seree Nonthasoot (泰国)、Giuseppe Palmisano (意大利)和 Michael Windfuhr (德国)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理事会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 Laura Elisa Pérez (墨西哥)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

<sup>16</sup> 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政府间工作组仍有 12 个空缺待填补：亚太国家组成员 1 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 4 名，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亚太国家组成员 4 名、东欧国家组成员 2 名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 1 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 (埃及)、Nadir Adilov (阿塞拜疆)、Mohammed Amarti (摩洛哥)、Laura-Maria Crăciunean-Tatu (罗马尼亚)、Mikel Mancisidor (西班牙)、Seree Nonthasoot (泰国)、Lydia Carmelita Ravenberg (苏里南)、沈永祥(中国)和 Michael Windfuhr (德国)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因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由下列 18 名成员组成：Aslan Khuseinovich ABASHIDZE\* (俄罗斯联邦)、Nadir ADILOV\*\* (阿塞拜疆)、Lazhari BOUZID\*\* (阿尔及利亚)、Asraf Ally CAUNHYE\* (毛里求斯)、陈佩洁\*\* (中国)、Laura-Maria CRĂCIUNEAN-TATU\*\* (罗马尼亚)、Charafat EL YEDRI AFAILAL\*\* (摩洛哥)、Peters Sunday Omologbe EMUZE\* (尼日利亚)、Santiago Manuel FIORIO VAESKEN\* (巴拉圭)、Ludovic HENNEBEL\* (比利时)、Joo-Young LEE\* (大韩民国)、Karla Vanessa LEMUS DE VÁSQUEZ\* (萨尔瓦多)、Seree NONTHASOOT\*\* (泰国)、Julieta ROSSI\* (阿根廷)、Preeti SARAN\* (印度)、Giuseppe PALMISANO\*\* (意大利)、Laura Elisa PÉREZ\*\* (墨西哥) 和 Michael WINDFUHR\*\* (德国)。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4/215. 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

2024 年 4 月 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法国、德国、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葡萄牙、大韩民国和斯洛文尼亚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德国、格林纳达、冰岛、爱尔兰、黎巴嫩、波兰、卢旺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丹麦和西班牙分别接替芬兰和日本的剩余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选举瑞士接替奥地利的剩余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由下列 35 个会员国组成：<sup>17</sup> 澳大利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保加利亚、\* 中国、\* 古巴、\* 捷克、\*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法国、\*\*\* 德国、\*\*\* 印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荷兰王国、\*\*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葡萄牙、\*\*\* 大韩民国、\*\*\* 塞内加尔、\*\* 斯洛文尼亚、\*\*\*

<sup>17</sup> 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仍有 1 个空缺待填补，即非洲国家组成员 1 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塔吉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4/216.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4 年 4 月 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83 A 和 78/183 B 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危地马拉和乌克兰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

因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由下列 110 名成员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2024/217. 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成员

2024 年 4 月 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比利时、乍得、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所罗门群岛、瑞典、塔吉克斯坦和赞比亚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喀麦隆、加拿大、乍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德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缅甸、荷兰王国、卡塔尔、瑞典和乌克兰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澳大利亚接替意大利的剩余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选举奥地利、爱尔兰和卢森堡分别接替葡萄牙、冰岛和法国的剩余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由下列 36 个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 奥地利、\*\* 孟加拉国、\*\* 比利时、\*\*\* 巴西、\*\* 乍得、\*\*\*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塞俄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印度、\*\*\* 爱尔兰、\*\* 牙买加、\*\* 日本、\*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莫桑比克、\*\*\* 瑙鲁、\*\* 尼日利亚、\*\* 挪威、\*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 所罗门群岛、\*\*\* 瑞典、\*\*\* 塔吉克斯坦、\*\*\*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赞比亚。\*\*\*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4/218. 选举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成员

2024 年 4 月 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25 日第 2010/35 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印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荷兰王国、秘鲁、沙特阿拉伯、南非、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阿富汗、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圭亚那、印度、肯尼亚、波兰、南非、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加拿大和丹麦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成员，分别接替澳大利亚和卢森堡的剩余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由下列 40 个会员国组成：<sup>18</sup> 阿尔巴尼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佛得角、\*\* 加拿大、\* 中国、\* 科特迪瓦、\* 丹麦、\*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芬兰、\* 加蓬、\* 德国、\* 印度、\*\* 日本、\* 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 毛里塔尼亚、\*\* 尼泊尔、\*\* 荷兰王国、\*\* 挪威、\*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卡塔尔、\* 大韩民国、\* 塞内加尔、\* 沙特阿拉伯、\*\* 南非、\*\* 瑞典、\* 塔吉克斯坦、\* 特立尼达和多巴

<sup>18</sup> 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仍有 1 个空缺待填补，即东欧国家组成员 1 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哥、\*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和津巴布韦。\*

\* 2025年12月31日任满。

\*\* 2027年12月31日任满。

## 2024/219. 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

### A

2024年4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9</sup>第9条第1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 César Tomás Arce Rivas (巴拉圭)、Pierre Lapaque (法国)、Jagjit Pavadia (印度)、Jallal Toufiq (摩洛哥)和 Zukiswa Zingela (南非)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任期自2025年3月2日起，至2030年3月1日止。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 César Tomás Arce Rivas (巴拉圭)、Pierre Lapaque (法国)、Pavel Pachta (捷克)、Jagjit Pavadia (印度)和 Jallal Toufiq (摩洛哥)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 B

2024年4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次全体会议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20</sup>第9条第1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 Sawitri Assanangkornchai (泰国)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任期自2025年3月2日起，至2030年3月1日止。

因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自2025年3月2日起由下列13名成员组成：César Tomás ARCE RIVAS\*\* (巴拉圭)、Sawitri ASSANANGKORNCHAI\*\* (泰国)、Sevil ATASOY\* (土耳其)、Cornelis DE JONCHEERE\* (荷兰王国)、David T. JOHNSON\* (美利坚合众国)、Galina KORCHAGINA\* (俄罗斯联邦)、Pierre LAPAQUE\*\* (法国)、陆林\* (中国)、Jagjit PAVADIA\*\* (印度)、Nirinomenjanahary Larissa RAZANADIMBY\* (马达加斯加)、Mariângela SIMÃO\* (巴西)、Jallal TOUFIQ\*\* (摩洛哥)和 Zukiswa ZINGELA\*\* (南非)。

\* 2027年3月1日任满。

\*\* 2030年3月1日任满。

<sup>1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sup>2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 2024/220.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 A

2024年4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2005年12月20日第60/180号决议和理事会2015年3月4日第2015/1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大韩民国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或至该国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之时止。

理事会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肯尼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或至该国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之时止。<sup>21</sup>

### B

2024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2005年12月20日第60/180号决议和理事会2015年3月4日第2015/1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澳大利亚和荷兰王国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或至该国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之时止。<sup>22</sup>

## 2024/221.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2024年6月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次全体会议认可提名Godwin MURUNGA担任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自2024年7月1日起任期延长两年，委员会还认可提名Leila PATEL、Diego SÁNCHEZ-ANCOCHEA、Dzodzi TSIKATA和Timo VOIPIO担任研究所理事会成员，自2024年7月1日起任期四年。

## 2024/222. 任命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新增成员

### A

2024年6月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次全体会议回顾理事会2023年7月26日第2023/32号决议和以往关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工作的各项决议，及其2004年11月11日第2004/322

---

<sup>21</sup> 截至2024年4月9日，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仍有下列5个空缺待理事会填补：东欧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各1名以及理事会其他成员国的成员2名，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

<sup>22</sup> 截至2024年7月24日，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仍有下列3个空缺待理事会填补：东欧国家组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各1名以及理事会其他成员国的成员1名，自2025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

号、2009年4月20日第2009/211号、2009年12月15日第2009/267号、2011年2月17日第2011/207号、2011年4月26日第2011/211号、2011年7月28日第2011/268号、2013年2月15日第2013/209号、2014年1月30日第2014/207号、2014年4月23日第2014/210号、2014年6月13日第2014/221号、2017年4月19日第2017/214号、2021年6月9日第2021/238号、2022年2月16日第2022/314号、2022年10月31日第2023/201 A号、2022年12月7日第2023/201 B号、2023年4月5日第2023/201 C号和2023年7月26日第2023/201 D号决定，并审议了2024年4月3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3</sup> 决定任命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新增成员。

## B

202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回顾理事会2023年7月26日第2023/32号决议和以往关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工作的各项决议，及其2004年11月11日第2004/322号、2009年4月20日第2009/211号、2009年12月15日第2009/267号、2011年2月17日第2011/207号、2011年4月26日第2011/211号、2011年7月28日第2011/268号、2013年2月15日第2013/209号、2014年1月30日第2014/207号、2014年4月23日第2014/210号、2014年6月13日第2014/221号、2017年4月19日第2017/214号、2021年6月9日第2021/238号、2022年2月16日第2022/314号、2022年10月31日第2023/201 A号、2022年12月7日第2023/201 B号、2023年4月5日第2023/201 C号、2023年7月26日第2023/201 D号和2024年6月5日第2024/222 A号决定，审议了2024年5月20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4</sup> 决定任命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新增成员。

## 2024/3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临时议程

2023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理事会2024年届会临时议程。<sup>25</sup>

## 2024/3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

2023年10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理事会2024年届会主席团的责任分工如下：

---

<sup>23</sup> E/2024/62。

<sup>24</sup> E/2024/67。

<sup>25</sup> E/2024/1。

(a) 主席葆拉·纳瓦埃斯(智利)将负责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以及可能召开的任何论坛、联席会议和其他特别会议；

(b) 副主席阿坎·拉赫梅图林(哈萨克斯坦)将负责协调部分；

(c) 副主席塔里克·拉德卜(突尼斯)将负责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

(d) 副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将负责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e) 副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和副主席塔里克·拉德卜(突尼斯)将共同负责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

(f) 副主席李博(加拿大)将负责管理部分会议，包括举行选举以填补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

## 2024/302. 2024年1月23日和24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会议

2023年10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次全体会议回顾理事会2023年7月27日关于2024年届会工作安排的第2024/1号决议，决定于2024年1月23日和24日在圣地亚哥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主题为“工作的未来：建设一个富有成效、包容和可持续的全球社会”，并对智利政府承担会议的额外费用表示赞赏。

## 2024/303.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023年10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次全体会议：

(a) 表示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sup>26</sup>

(b) 决定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于2024年8月7日至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c) 核准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sup>2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4年，补编第26号》(E/2024/46)。

3. 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4. 区域委员会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5. 专题网络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6. 未来的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
7. 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8.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9.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10.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气候和复原力。
11.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12. 整合地理空间信息促进有效的土地行政和管理。
13. 综合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4. 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15.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6.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7. 方案管理报告。
18. 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9. 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 2024/304. 为期一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的日期

2024年2月1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次全体会议回顾其关于2024年届会工作安排的2023年7月27日第2024/1号决议，决定将为期一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的日期从2024年3月22日改为18日。

### 2024/305.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4年2月1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次全体会议：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于2024年3月19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

(b)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转让定价；
  - (f) 采掘业征税；
  - (g) 环境税；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j) 加密资产征税；
  - (k)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 (l) 提高税务透明度；
  -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 (n) 间接税问题；
  - (o) 卫生税；
  -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 (q) 能力建设；
  - (r) 其他供审议事项。
4.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 2024/3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

2024年2月1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sup>27</sup>

## 2024/307.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2024年2月1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sup>28</sup>

## 2024/308.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日期

2024年4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回顾理事会2023年7月27日关于2024年届会工作安排的第2024/1号决议，决定将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的日期从2024年6月18日改为2024年6月24日，将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日期从2024年6月19日至21日改为2024年6月25日至27日。

## 2024/3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

2024年4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决定，关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

(a) 会议主题将是“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采取变革行动，增强复原力，促进可持续解决方案，应对危机背景下最脆弱群体面临的挑战和差距”；

(b) 依照大会2021年6月25日第75/290 A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24年4月9日第2024/308号决定，会议将于2024年6月24日举行。

## 2024/3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24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2024年4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决定：

---

<sup>2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3年，补编第10A号》(E/2023/30/Add.1)。

<sup>2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3年，补编第8A号》(E/2023/28/Add.1)。

(a) 理事会 2024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将是“面对冲突和气候变化，把人放在首位：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和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促进实效、创新和伙伴关系”；

(b) 将在该部分举行四次专题小组讨论；

(c) 表示注意到该部分专题小组讨论的拟议议题为：

(一) “日内瓦四公约七十五周年：扭转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受到侵蚀的情况及其人道主义后果”；

(二) “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三) “在人道主义援助中大力创新和采用新技术”；

(四) “变革性人道主义行动：妇女和女童处于预防、应对和保护的中心”。

## 2024/311. 作为例外延长收到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的截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 次全体会议回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1(b)段，并表示注意到 2024 年 3 月 8 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将收到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的截止日期从 2024 年 6 月 1 日延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 2024/312.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日期和文件

2024 年 6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 次全体会议：

(a) 表示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29</sup>

(b)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

(c)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sup>2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4 年，补编第 4 号》(E/2024/24)。

秘书处关于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的说明

3. 人口和社会统计：
  - (a) 人口统计：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b) 移民统计：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c) 工作和就业统计：
    - 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
  - (d) 教育统计：
    - 文件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4. 经济统计：
  - (a) 国民账户：
    - 文件
    -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 (b) 非正规经济统计：
    - 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
  - (c) 金融统计：
    - 文件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报告
  - (d) 环境经济核算：
    - 文件
    - 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 (e) 工业统计：
    - 文件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报告

- (f) 能源统计；
  - 文件
  - 能源统计奥斯陆小组的报告
- (g) 商业和贸易统计；
  - 文件
  - 商业和贸易统计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 (h) 国际比较方案；
  - 世界银行的报告
- (i) 价格统计；
  - 文件
  - 价格指数渥太华小组的报告
- 5.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 (a) 环境统计；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b) 灾害相关统计；
    - 文件
    - 灾害相关统计机构间专家组核心小组的报告
- 6. 治理统计：
  - 毒品和毒品使用统计；
    - 文件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
- 7. 交叉领域：
  - (a)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 文件
    -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
    -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审查工作的报告

(b) 人类发展统计；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报告

(c) 粮食安全和营养；

文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报告

8. 统计基础设施和方法：

(a)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国际统计分类；

文件

国际统计分类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c) 人口和住房普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住户调查；

文件

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的报告

(e) 交换分享数据和元数据的共同开放标准；

文件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发起方的报告

(f) 数据科学；

文件

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和数据科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g)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

文件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

9. 统计系统的管理和现代化：
  - (a) 统计系统的管理和现代化：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b)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c) 数据管理：
    - 文件
    - 数据管理工作组的报告
  - (d)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
    - 文件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专家组的报告
  - (e) 统计能力发展：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10. 统计委员会和统计司特有项目：
  - (a)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统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文件
    - 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
  - (c) 区域统计发展：
    - 文件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11. 方案问题(统计司)。

12.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13.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2024/31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24年6月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sup>30</sup>并核准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22/5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办法；
- (c) 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sup>3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4年，补编第7号》(E/2024/27)。

- 关于委员会 2026 年及以后的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的建议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相关届会的成果文件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来文及相关回复的清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

## 2024/31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五、八十六和八十七届会议的 报告

2024年6月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供转递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五、八十六和八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31</sup>

## 2024/315.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优先主题

2024年6月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次全体会议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是“加强团结、社会包容和社会凝聚力，以加快履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所载承诺并加快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2024/316.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 议程和文件

2024年6月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sup>32</sup>

<sup>3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79/38)。

<sup>3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4年，补编第6号》(E/2024/26)。

(b) 核准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报告

- (a) 优先主题：加强团结、社会包容和社会凝聚力，以加快履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所载承诺并加快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文件

秘书长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

-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相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一)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

(二)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三)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报告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五次审查和评价的方式

- (c) 新出现的问题：(待定)。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的说明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a) 2026年拟议方案计划；

- (b)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的说明

5.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 2024/317.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名称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2024年6月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次全体会议：

(a) 决定给予下列132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阿比比恩斯罗马基金会

倡导机会组织

非洲和平基金会

阿马尼希望和全民教育

亚马逊观察

Aroha 组织

Awaq, ONGD 协会

权利在行动协会(人权、民主发展和可持续人类组织)

公共政治分析协会(民间协会)

马德里精神分析协会

释放协会

语言协会平台-黑莓联合组织

喀麦隆捍卫人权、自由和福祉协会

增强社区权能解决办法协会

法国人道主义协会

非洲企业家协会

贝达亚提

区块链技术国际联盟

蓝色事业

智力建设者青年发展倡议

加拿大阿拉伯妇女协会  
塞西利安国际基金会  
卡尔加里新移民协会中心  
普利亚区圣马蒂诺文化中心社会促进协会  
国际战略思想中心  
沙漠和海洋研究跨文化中心  
儿基会捷克委员会  
气候援助倡议  
气候分析  
社区凝聚力发展倡议  
反对杀害妇女-女性受害者家属和朋友协会  
费尔南多·冈萨雷斯-奥特拉帕特法人团体  
目的地正义组织  
卡诺发展研究和项目中心  
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方案和服务  
武汉东湖社会发展研究院  
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民间协会  
埃斯蒂贾巴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基金会  
欧洲家长协会  
出路联合王国解决方案社区公益组织  
枪支弹药进出口圆桌会议贸易团体  
母亲基金会  
土著妇女国际论坛  
妇女参与发展、民主和正义论坛  
阿克拉雷基金会  
无毒世界基金会  
第四次浪潮基金会  
大查科基金会  
韦里塔德绿色基金会

未来韧性和发展基金会  
全球艾滋病信仰间联盟  
上帝保佑孩子组织  
绿色喀麦隆  
海湾国际法律商业解决方案中心  
宜居地球国际组织  
黑德福特基金会  
Himaya Daeem Aataa 组织  
今后世代的希望  
人道主义焦点基金会  
伊尔提扎姆救济会  
影响力-民间社会研究与发展组织  
影响她基金会  
受沙恩启发设立的包容至关重要组织  
非洲发展倡议-国际  
中非发展倡议  
洪都拉斯伦卡妇女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维尔德鲁兹学院  
国际水生物资源管理中心  
国际人权联合会  
国际天主教学生青年会  
国际青年领袖组织  
Intersecta 促进平等组织  
Jeevan Rekha Parishad  
正义救赎组织  
卡尼援助组织  
路易斯·德拉卡莱基金会  
卡法萨巴妈妈网支援社区卡奇波尔联盟(注册协会)  
米瑞拉和利诺·萨普托基金会

毛里求斯青少年协会  
Mtree 组织  
致幻剂研究捐赠基金  
全国友谊中心协会  
尼佩·法焦  
非洲洞察非营利协会  
育心组织  
同一个世界 U 基金会(U: 独特、团结的你们)  
守护天使非政府组织  
开放月球基金会  
阿尔及利亚毕业生就业组织  
澳大利亚奥罗米亚救济协会-南太平洋区域组织  
奥地利妇女会  
太平洋联系基金会  
派克峰正义和公益中心  
首要位置护理人员基金会  
促进栋加曼通可持续发展协会  
水肺潜水恢复、生态、环保组织  
残疾人权利发展基金会  
倡导和发展权利组织  
拯救贫困人民组织  
青年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芝麻工作室  
上海仲裁委员会  
兄弟姐妹守护者组织  
微笑天使国际社  
拉蒙特·库托勋爵骑士团  
学子扶生协会  
“一带一路”国际律师联盟

加拿大康复和工作理事会  
穆达瓦迪纪念基金会信托基金  
爱丁堡大学  
美德接触国际倡议  
TMG 研究会  
Trippinz Care 组织  
社区发展志愿者联盟  
UniRef  
全球精神卫生联合会  
美国非洲贸易和商业网络组织  
疾病控制疫苗网  
多哥智慧公民组织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协会  
乡村保健行动  
W.J. Mudolo 基金会  
瓦西勒提高认识和促进教育组织  
增强妇女权能促进非洲发展协会  
妇女积极行动  
妇女康复组织  
伍兹霍尔海洋研究所  
世界绿色设计组织  
世界变革者发展倡议  
世界安保联合会  
世界舍地赛巴巴组织(联合王国)  
青年大使学会

(b) 指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以下 5 个非政府组织更改了名称；

“国际减低危害协会(专门咨商地位，2007 年)” 更名为 “减低危害国际”

“路德维希·玻尔兹曼人权研究所(专门咨商地位，2016 年)” 更名为 “维也纳民主和人权论坛”

“马林实验教学培训和咨询中心(专门咨商地位, 2017年)”更名为“梅塔非暴力中心”

“海外发展研究所(专门咨商地位, 2011年)”更名为“海外发展研究所”

“虚拟行动主义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2016年)”更名为“立即实现数字民主”

(c) 又指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下列 734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sup>33</sup>

“新黎明”-内盖夫贝都因犹太人教育、研究、和平与福利服务平等和可及性问题研究中心

阿比宾曼基金会

西澳大利亚土著法律服务组织

Abshar Atefcha 慈善协会

未来科学学院

可持续发展信息和教育公民行动

沙本达基督徒人权活动家行动组织

尊重和保护环境行动组织

信息和通信新技术宣传行动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行动组织

“积极帮助”组织

青少年乳腺癌和盆腔癌宣传倡议

阿夫拉兹文化协会

“非洲权能”组织

非洲发展交流网

非洲青年国际发展基金会

非洲防治艾滋病行动组织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

非洲青年争取透明组织

非洲妇女组织

人权机构

国际合作与发展机构

扶老基金会

---

<sup>33</sup> 除非另有说明, 本段所列组织的报告是 2019-2022 年期间的报告。

贸易援助后勤组织  
援助儿童国际组织  
东西艾滋病基金会  
国际经济学商学学生联合会  
Ajoke Ayisat Afolabi 基金会  
阿尔伯塔全球合作理事会  
圣卢西亚阿尔代特中心  
尼日利亚阿勒贝·柯林斯基金会  
哈基姆基金会  
国际五旬节派信徒教会  
健康促进联盟  
联盟论坛基金会  
全俄社会基金“俄罗斯儿童基金会”  
全俄聋哑人协会/全俄残疾人公共组织  
阿尔纳达妇女慈善协会  
非洲及中东难民援助组织  
美国艺术与科学学院  
美国青年了解国外糖尿病状况组织  
京都议定书之友  
安立甘礼罗马天主教会  
安卡拉白血病儿童基金会  
反贩运行动反暴力中心  
顶点发展基金会  
团结一致支持加强发展援助组织  
水业联盟-国际私营供水业者联盟  
阿拉伯-欧洲对话和人权论坛  
送温暖基金会  
亚洲倡议组织  
亚洲人民残疾联盟

妇女权利集体协会  
古巴联合国协会  
萨尔瓦多新卫城文化协会  
气候路线协会  
卖淫妇女预防、重返社会和护理协会  
人类方案协会  
雅迪尔跆拳道协会  
加泰罗尼亚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农村妇女协会  
21 世纪非洲协会  
社区援助与发展协会  
布基纳法索儿童生存协会  
加拿大法律与真相协会  
刚果青年发展协会  
埃塞卡公民朋友协会  
毛里塔尼亚社区发展协会  
催化剂控制排放协会  
进步通信协会  
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协会  
人权与移民庇护协会  
毛里塔尼亚法律促进协会  
绝对革新国际协会  
世界心理分析协会  
希登全国协会  
全国合作促进喀麦隆发展协会  
全球南方研究协会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协会  
国际联合家庭协会  
受战争影响妇女协会  
与压制和不公作斗争“和平”协会

支助穷人和弱势群体协会  
世界受害者协会  
非洲进步青年协会  
卡塞雷领地协会  
运动员和平团结组织  
澳大利亚残疾人组织联合会  
魁北克无国界律师组织  
阿扎德基金会(印度)  
巴巴通德发展和赋权倡议  
巴林妇女协会  
孟加拉妇女进步协会  
贝楠·达赫什普慈善组织  
北京青爱教育基金会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北京手工艺术协会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比利时人权与发展协会  
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  
斋浦尔玛哈幸王残疾人康复组织  
头脑闸门非洲儿童组织  
广泛民族运动  
国际佛光协会  
国际集装箱及多式联运局  
布隆迪橄榄球联盟  
医疗诊断机构协会  
塞拉利昂人权与发展运动  
生命运动联盟  
加拿大油菜种植者协会

加拿大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网络  
加拿大帕格沃希集团  
坎特伯雷和新西兰商业协会  
援外社国际协会  
加勒比医疗协会  
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国际明爱)  
“亨特之家”巴西亨特综合征和其他罕见疾病患者协会  
天主教救济会-美国天主教主教会议  
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  
族裔间合作中心  
国际地球科学信息网中心  
性教育与家庭生活中心  
犯罪研究中心  
日内瓦国际天主教中心  
俾格米土著和弱势少数群体援助中心  
信息技术推广中心  
国际贸易促进发展中心  
社区复兴和发展组织  
印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平等中心  
保健科学和法律中心  
可再生能源和气候变化行动中心  
比较环境法国际中心  
青年研究中心  
防止药物滥用信息和教育中心  
国际工会促进发展合作中心  
妇女中心(民间协会)  
外国护校毕业生委员会国际  
沙漠猎豹之歌

沙瓦拉文化中心  
成美慈善基金会  
儿童发展基金会  
儿童权利联通组织  
儿童联络基金会  
阿尔巴尼亚儿童人权中心  
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  
中国非营利组织协会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中国慈善联合会  
中国扶贫基金会  
中国长城学会  
纽约市华人家长学生联合会  
中国国际交流协会  
基督教法律联谊会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协会  
经济正义公民联盟  
民间社会立法宣传中心  
民间社会支助中心非政府组织“SEG”  
共济会斯特拉斯堡倡议签署组织联络和信息中心  
马德里俱乐部  
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司法委员会  
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委员会  
社区发展联盟  
社区人权和倡导中心  
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  
国际仁爱精神获奖者外联组织  
真理概念组织

创新亮点关注社  
拉丁美洲储蓄和信贷合作社联合会  
印度保健基金会联盟  
意大利劳工总联合会  
圣约瑟会  
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  
青年多元文化理事会  
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  
共创世界  
独立财务顾问会议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  
国际零残忍组织  
丹麦难民理事会  
达鲁萨法卡协会  
聋人援助组织  
保护儿童国际  
妇女发展行动网络  
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  
非洲发展一代国际组织  
发展创新和联络网  
发展信息网协会  
蒂阿诺瓦国际  
影响与尊严组织  
外交理事会  
直接援助组织  
残疾人国际  
残疾妇女协会  
印度疾病管理协会  
德拉梅赫学院

梦幻医生组织  
“让每个孩子都吃上面包”组织  
地球组织  
环境保护生态中心  
埃及妇女权利中心  
爱尔康大灵基金会  
颐养天年组织  
ELEM-困境青年组织  
Əlil Təşkilatları İttifaqı  
艾丽斯卡救济基金会  
战争受害平民紧急生命援助组织  
环境大使促进可持续发展  
为改善谋生手段管理环境-比维兹社  
环境妇女大会  
发展远景研究所  
性别平等：公民权、工作和家庭组织  
非洲空间国际  
南部浸信会道德和宗教自由委员会  
欧洲手工业协会  
欧洲残疾人论坛  
社会、生态和文化援助协会国际联合会  
信仰和欢乐国际联合会  
联邦列兹金民族和文化自治组织  
欧洲各民族联盟  
国际发明家协会联合会  
国际妇女协会  
生育教育和医学管理基金会  
朱利安博士基金会  
欧洲进步研究基金会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关系基金会研究所  
药品专利池基金会  
消除烟草种植童工基金会  
博洛尼亚和拉文纳蒙特基金会  
安东尼奥·梅内盖蒂科学与人文研究基金会  
塔拉基金会  
难民论坛-声援非洲信息中心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西半球区域)  
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建设可持续社区基金会  
生态安全基金会  
积累真实核心知识基金会  
国际方济会  
“立即释放良心犯”组织  
哥伦比亚阿巴基金会  
环境与自然资源基金会  
安东尼奥·努涅斯·希门尼斯自然与人基金会  
拉丁美洲人权中心  
与移民开展综合行动 Cepaim 基金会  
图解社会心理干预法基金会  
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  
玛丽亚·卢斯基金会  
国际民主基金会  
生活、文化和社会改善基金会  
里巴基金会  
萨拉基基金会  
甘地世界教育协会  
日内瓦国际模拟联合国  
乔治城大学

美利坚合众国女童子军  
老龄问题全球行动  
全球非政府组织促进道路安全联盟  
全球佛教基金会  
全球人居环境论坛  
全球正义中心  
全球医疗队(欧洲)  
权利与发展全球网络  
全球和平基金会  
全球志愿人员组织  
戈德温·奥桑国际基金会(非洲项目)  
好帮手  
国际行善组织  
格雷斯领袖基金会  
毕业妇女国际  
大三角组织  
绿色和更美好的世界  
绿色动员倡议  
选择生育信息小组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  
人类生境国际  
国际助残组织  
哈兹拉特·贾瓦德-艾迈文化慈善协会  
健康的开端倡议  
赫里奥斯生命协会  
阿布贾需要帮助者帮助热线基金会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克罗地亚印度教社团  
香港社会服务联合会

“儿童希望和家园”组织  
非洲之角志愿青年委员会  
霍华德家庭、宗教和社会中心  
人类呼吁国际  
仁爱组织  
人权与民主参与中心(太阳社)  
伊拉克人权中心  
孟加拉少数民族人权大会  
非洲之角人权联盟  
国家人权圈  
爱尔兰家庭计划协会  
伊玛目阿里慈善院  
防残倡议基金会：Emmanuel & Una Springer 纪念基金会  
印度-欧洲工商会  
国际城市发展研究所  
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妇女问题研究所  
童真玛利亚修女会-洛雷托修女会  
社会经济研究所  
全球和平研究所  
“提高生活质量”研究所  
综合青年赋权-共同倡议集团  
全球互动组织  
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  
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  
国际理性饮酒联盟  
国际妇女联盟  
国际艺术运动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交换学生学习技术经验协会  
国际慈善协会  
国际老年人之家和服务协会  
司法观察国际协会  
国际律师反对核武器协会  
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  
世界和平倡议者国际协会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反集束弹药联盟  
国际非营利法中心  
国际媒体基督教组织  
美洲土著人民国际委员会(瑞士)  
一神论信普救说妇女国际集会  
国际猎物和野生生物保护理事会  
国际小企业理事会  
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2018-2021年)  
俄罗斯同胞国际理事会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信息发展组织  
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  
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  
脑积水和脊柱裂国际联合会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  
国际医科学生协会联合会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  
国际和睦团契  
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

巴基斯坦国际人权观察员组织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国际伊斯兰青年联盟  
国际法学家组织  
国际少年司法观察组织  
国际科尔平协会  
国际执法联合会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  
大雄耆那教国际弘法团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国际多种族共享文化组织  
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  
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  
国际自由妇女网  
国际海洋学院  
国际本体心理学协会  
国际标准化组织  
国际雇主组织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东亚、东南亚及大洋洲区域)  
国际警察首长会议  
海洋状态国际项目  
国际地产业联合会  
国际和平与安全学会  
国际社会学协会  
国际团结和人权研究所  
国际工会联合会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  
国际土地估价征税和自由贸易联合会  
国际公证联盟

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  
国际妇女与家庭基金会  
国际防止灭绝种族雅兹迪基金会  
国际律师组织  
国际建设和平联盟  
因纽特人北极圈理事会  
伊朗自闭症协会  
伊朗地中海贫血症协会  
伊萨世界意识信托会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伊斯兰研究与信息艺术文化研究所  
以色列应急备灾创伤联盟  
国际外交研究所  
意大利气候网络  
浦那服务民众基金会  
日本自由人权协会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  
日本联合国妇女署国家委员会  
日本新历史教科书编撰会  
韩国联合协会  
国际青年商会  
全球正义组织  
卡利帕蒂拉协会  
考拉雷格土著土地信托  
卡维什资源中心  
儿童教育参与工程  
吉坎德瓦农村社区发展组织  
哈立德国王基金会  
知识促进发展无国界组织

韩国律师协会  
韩国妇女与政治研究所  
空援队非营利组织  
空援队-美国  
刚坚喇嘛世界和平基金会  
国际拱门  
后期圣徒慈善会  
“真实人民”土著人民信息与教育网  
拉雅资源中心  
拉撒路联盟  
公民权利领导会议教育基金  
尼日利亚女选民联盟  
友好社  
妇女，变革的力量  
生命伦理教育协会  
拯救生命促进救济和发展组织  
达明狮子会  
尼日利亚孤儿、残疾人和被遗弃者爱心联盟基金会  
马洛考普贸易和项目组织  
母亲会  
匈牙利妇女联盟  
卡林加社会科学院管理委员会  
拉杰格尔人类进步协会  
曼哈顿多元文化辅导协会  
德黑兰建议中心  
玛蒂娜可持续发展中心  
玛丽安·吉兹米教育慈善研究所  
马亚马组织，民间协会  
医疗和教育可持续社区帮助会

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  
媒体教育中心  
美国援助和发展慈善会  
**Merja Zarka**  
墨西哥团结一致打击犯罪组织  
移民离岸急救站基金会  
千年学会  
加共体小姐国际基金会  
蒙古家庭福利协会  
蒙特利尔国际  
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运动  
平等全球展望组织  
穆斯林美国人领袖联盟  
穆扎法拉巴德减贫方案  
我心呼吁  
跨界知识转让组织  
全国妇女组织联盟  
全国捍卫权利和自由协会  
全国社区法律中心协会  
全国儿童和青年法律中心  
尼日利亚倡导儿童权利全国理事会(西南大区)  
德国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  
国家少年和家庭法官理事会  
黑人妇女全国理事会  
国家原住民土地权理事会  
全国生命权教育信托基金  
保护母亲、儿童和家庭全国协会联盟  
加泰罗尼亚全国妇女理事会  
自然权利组织

新日本妇女协会  
新进步联盟  
纽约县律师协会  
尼日利亚妇女服务出口商网络  
诺亚方舟基金会  
尼日尔河三角洲妇女和平发展运动  
不结盟学生和青年组织  
维尔纳茨基非政府生态基金会  
非暴力和平队  
跨国跨党派非暴力激进党  
北部公民社区委员会  
全球合作北方理事会  
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  
“新人权”组织  
客观科学国际组织  
职业知识国际  
关怀海洋协会  
奥杰克人民发展方案  
工精文国际组织(南印度分会)  
同一个母亲组织  
非政府组织哥伦比亚发展社会基金会  
圣约翰骑士团  
国际友好宽容团结组织  
国际化学发展组织  
国际儿童组织  
布基纳法索发展和健康新倡议组织  
亚太家庭组织  
北河新卫城组织  
美洲互助实体组织，民间协会

残疾人发展非政府组织  
国际工业、精神和文化促进组织  
研究和社区发展组织  
世界农民组织  
海外发展研究所  
帕拉卡德地区消费者协会  
泛美泛非协会  
全景公益基金会  
农村发展伙伴组织  
国际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和平与合作组织  
和平发展基金  
和平倡议网络  
肯尼亚和平协会  
珍珠倡议  
**Peivande Gole Narges 组织**  
非洲人帮人组织  
人民文化中心  
完美团结组织  
国际计划  
美国计划生育联合会  
政策研究  
“普拉萨德计划”组织  
维护生命神父组织  
隐私国际  
提升全球领导力组织  
国际人权法项目  
希望项目-人人健康基金会  
关爱生命运动

公共援助组织  
国际公法和政策集团  
战略方向研究与教育服务合作组织  
拉贾斯坦邦福利协会  
兰尼学校  
拉希德国际组织妇女、发展、正义与和平网络  
委内瑞拉社会发展组织网络  
巴西利亚减灾和人权网络  
赔偿信托基金  
国际发展合作区域中心  
拯救贫困儿童组织  
罗斯学院  
鲁什德基金会  
天主教教区社会行动指导圆桌会议协会  
农村发展中心  
Sahaj Sansthan Nokhada 组织  
协作国际基金会  
慈幼会传教团  
救世军  
萨姆·卡德尔纪念基金  
山姆协会  
萨玛萨南残疾人信托基金  
萨马细安残疾权利组织  
桑巴尔信托会  
萨尼德救济和发展支助组织  
纪念阿米·科恩医生拯救儿童心脏组织  
瑞士青年组织联合会  
全基督教促进和解与重建服务组织  
和平服务与建议

桑塔纪念康复中心  
什叶派权利观察组织  
土著人民权利市民外交中心  
什维发展协会  
肖赫勒特格尔环境学会  
创新事务委员会  
创世纪基金会  
锡克族人权小组  
亚洲施莱邦武术组织  
西蒙·维森塔尔中心  
信德社区基金会  
斯凯伊恩福利组织  
智慧妇女社区研究所  
黎巴嫩社会和经济行动  
贝宁社会观察/公民监督组织  
社会党国际  
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  
墨西哥犯罪学学会新莱昂州分会，民间协会  
社会与残疾：残疾人“社会与残疾”研究、咨询和融合  
发展与社区赋权协会  
经济赋权和创业发展协会  
人类进步与扶助弱势群体协会  
美国工业与组织心理学学会  
孤儿和被忽视青少年扶助组织  
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  
大众觉醒学社  
促进妇女社会地位社会学家协会  
瑞士-几内亚团结协会  
松克性别公正网络

欧洲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  
SOS 教育组织  
国际 SOS 儿童村  
南撒哈拉社会发展组织  
苏丹南方妇女和平基督使团  
南方青年组织  
服务残疾人组织  
“钻石促进和平” 非营利专门组织  
Srei 基金会  
斯蒂芬·刘易斯基金会  
史蒂文森综合关怀基金会  
促进青年和性选择基金会  
深海保护联盟基金会  
荷兰妇女基金会  
防止武装冲突全球伙伴关系基金会  
可持续低碳交通运输伙伴关系基金会  
野生动植物正义委员会基金会  
斯德哥尔摩国际水研究所  
遏制艾滋病组织  
妇女解放组织  
“学生呼吁制订明智药品政策” 组织  
苏拉布国际  
可持续性识字测验组织  
瑞典性教育协会  
瑞典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联合会  
瑞典观察组织  
瑞士天主教斋戒基金会  
妇女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协作组织  
叙利亚媒体和表达自由中心

会幕敬拜祷告服事  
串联项目  
谅解寺  
大地-1530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美国巴基斯坦基金会  
家庭健康倡议中心  
平等权利信托  
德克勒克信托基金会  
第一社区基督教五旬节派上帝会  
国际高等教育教学协会  
保护妇女权利学会  
发展研究学院  
禁止铀武器国际联盟  
美国非洲裔人全国理事会  
新一代女童和妇女发展倡议  
新西兰禁毒基金会  
巴勒斯坦回返中心  
援助现实网络非洲分部  
“儿童之笑”组织(2016-2019年)  
支助复原协会  
特罗尼基金会  
国际圣乔治勇敢骑士团英国大修道院  
华盛顿与李大学  
第三世界研究所  
生存权利与自由基金会  
图罗法律中心-人权与大屠杀研究所  
非洲转型倡议  
透明国际

部落联系基金会  
特里普拉邦基金会  
奇尔科廷民族政府  
UCC 鲸鱼中心  
曙光组织  
国际抗癌联盟  
阿尔及利亚全国妇女联合会  
阿拉伯银行联盟  
不列颠哥伦比亚印第安人酋长联盟  
国际协会联合会  
救济和发展协会联盟  
协和神学院  
国际大学生会议所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  
团结共助国际儿童组织  
俄罗斯联合国协会  
圣迭戈联合国协会  
全球宗教联合会  
美国妇发基金委员会  
美国国际残疾人理事会  
南北合作联合城镇社  
全球和平与暴力改善中心  
灵魂博爱组织  
波多黎各中美洲大学  
妇女署澳大利亚委员会  
妇女署-瑞典国家委员会  
犹他华夏敦睦展望协进会  
农业综合发展、健康与重建联盟志愿者协会  
德国发展非政府组织协会

牧师希望基金会  
欧洲援助受害人组织  
维多利亚青年运动  
四爪国际非营利私人基金会  
联合村庄  
愿景福利团  
辨喜儿童服务社  
专门能力者之声  
弱势儿童启蒙之路  
威尔士妇女协会  
维护孟加拉国移民权利福利协会发展基金会  
水卫项目联合组织  
瓦萨乳木果社团  
流域组织信托基金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麻醉药品委员会  
妇女维权研究和文件中心  
妇女反暴力组织(欧洲)  
妇女和青年发展倡议  
孟加拉妇女工商会  
单身妇女人权组织  
妇女创建人协会  
妇女行动组  
妇女促进和平与人权基金  
国际妇女人权协会  
妇女自我实现倡议协会  
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妇女晋牧团  
妇女平台  
妇女之魂-暴力受害幸存妇女争取经济独立组织

妇女体育基金会  
俄罗斯妇女联盟  
妇女体育运动国际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  
世界青年大会  
世界宗教争取和平会议  
阿拉姆人全球理事会  
世界动物网络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  
世界针灸学会联合会  
世界卫理公会和团结教会女教友联合会  
世界聋人联合会  
世界盲聋人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未来研究联合会  
世界犹太人大会  
以法律求世界和平中心世界法律工作者协会  
世界黎巴嫩文化联盟  
世界使命基金会(艾滋病毒/艾滋病征服使者)  
世界穆斯林大会  
世界幼儿教育组织  
世界建筑官员组织  
世界罗姆人联合会  
世界安全组织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世界道教总会  
世界厕所协会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  
世界风能协会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维纳德社会服务会

约鲁巴土著民基金会

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关爱青年人组织

利比里亚青年犯罪观察

反对非法移民青年倡议

使命青年协会

日本基督教女青年会

扎马尼基金会

缅甸社会组织佐米全国理事会，吉灵庙

(d) 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下列 30 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未在委员会届会开始前两个工作日(48 小时)的最后期限内答复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向其提出的询问：

对话、气候和重返社会大使

摩洛哥阿赫巴尔文化艺术协会

妇女之声(AAN)

直接聚焦社区援助组织

欧洲女性移民网络

尤亚促进非洲青年卓越基金会

韩国基督教青年会国家委员会基金会

支持加沙地带协会

印度经济贸易组织

土著人民国际资助者组织

国际犯罪学学会

国际青年联合会

牛津风筝

妇女网络组织

法律援助协会

莫斯科赫尔辛基小组  
非居民印度人联合会  
女性良知振兴组织  
泛希腊卡帕多西亚协会联盟  
和平韩国组织  
威望教育基金会  
妇女争取自由协会  
芬兰发展非政府组织  
叙利亚青年理事会  
文化和体育友好联盟  
英国及时援助组织  
土耳其青年基金会  
国际学生协会联合会  
“我们青年”组织  
职业妇女福祉信托

(e)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以下两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撤回咨商地位申请的要求：

协助禁毒和危害社会行为非营利组织协会“全国禁毒联盟”  
全球倡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会

## 2024/31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4 年常会报告

2024 年 6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4 年常会报告。<sup>34</sup>

---

<sup>34</sup> [E/2024/32 \(Part I\)](#)。

## 2024/319. 202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2024 年 6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 次全体会议决定向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转递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报告<sup>35</sup> 所载题为“发展筹资成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后续落实和评估”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 2024/320.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2024 年 6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报告。<sup>36</sup>

## 2024/32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4 年 6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1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sup>37</sup>
- (b) 又表示注意到麻委会 2012 年 12 月 7 日第 55/1 号决定；<sup>38</sup>
- (c) 核可麻委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sup>35</sup> 见 [E/FFDF/2024/3](#)。

<sup>3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9/25)。

<sup>3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4 年，补编第 8 号》(E/2024/28)。

<sup>38</sup>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8A 号》(E/2012/28/Add.1)，第一章，B 节。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后续行动履行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
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9. 麻委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10. 麻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 2024/32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1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3 年的报告。<sup>39</sup>

---

<sup>39</sup> E/INCB/2023/1。

## 2024/32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

2024年6月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sup>40</sup>

## 2024/3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5 年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

2024年6月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2021年6月25日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72/3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审查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67/290号决议和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29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75/290 A号决议，铭记及时筹备和规划理事会2025年届会的重要性，注意到2024年7月25日理事会2025年届会组织会议预计将通过关于2025年届会工作安排的最后决定：

(a) 建议本决定附件所载理事会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供理事会2025年届会酌情核准；

(b) 请其附属机构在安排会议日期时，注意使各自的报告、建议和意见能在理事会相关部分和会议之前及时印发，同时铭记理事会7月至7月的周期以及有关预先提供文件的相关规则和做法；

(c) 决定附件所列理事会会议和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论坛以及理事会特别会议和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联席会议均应进行网播，除非另有决定。

### 附件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5 年届会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

| 会议和部分        | 拟议日期                               |
|--------------|------------------------------------|
| 2025 年届会组织会议 | 202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
| 合作伙伴论坛       | 2025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                |
| 协调部分         | 2025 年 2 月 6 日和 7 日<br>(星期四和星期五)   |
| 发展合作论坛       | 2025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br>(星期三和星期四) |
| 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 202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

<sup>4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4 年，补编第 2 号》(E/2024/22)。

## 决定

| 会议和部分   | 拟议日期                                      |
|---|---|
| 专为选举举行的管理会议   | 2025年4月4日(星期五)                            |
| 青年论坛  | 2025年4月15日至17日<br>(星期二至星期四)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 2025年4月28日至5月1日<br>(星期一至星期四) <sup>a</sup> |
|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 2025年5月7日和8日<br>(星期三和星期四)                 |
|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  | 2025年5月20日至22日<br>(星期二至星期四)               |
| 6月管理部分  | 2025年6月10日和11日<br>(星期二和星期三)               |
| 从救济走向发展会议(日内瓦)  | 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
|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日内瓦)   | 2025年6月18日至20日<br>(星期三至星期五)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 2025年7月14日至18日<br>(星期一至星期五)               |
| 高级别部分，包括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为期3天的部长级会议                            | 2025年7月21日至24日<br>(星期一至星期四)               |
| 7月管理部分  | 2025年7月29日和30日<br>(星期二和星期三) <sup>b</sup>  |

<sup>a</sup> 202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日期是在2024年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中商定的(见 [E/FFDF/2024/3](#))。

<sup>b</sup> 2026年届会组织会议将在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举行。

## 2024/32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及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

(a)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sup>41</sup>

<sup>4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4年，补编第10号》(E/2024/30)。

(b) 重申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 21/1 号决定；<sup>42</sup>

(c) 核准下文所载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专题讨论：应对新出现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包括影响环境的犯罪、走私商品和贩运文化财产以及其他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42</sup>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12/30、E/2012/30/Corr.1 和 E/2012/30/Corr.2)，第一章，D 节。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

## 2024/32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2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43</sup>
- (b) 核可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其 20 年审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优先主题：
  - (a) 在加速数字化的世界中实现经济多样化；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技术前瞻和技术评估促进可持续发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关于委员会成果之后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5. 选举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

<sup>4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4 年，补编第 11 号》(E/2024/31)。

## 2024/327.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2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

(a) 表示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sup>44</sup>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3. 一般性辩论：

(a) 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

(b) 确保各年龄段所有人享有健康生活并促进他们的福祉。

文件

秘书长关于确保各年龄段所有人享有健康生活并促进他们的福祉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确保各年龄段所有人享有健康生活并促进他们的福祉的方案和干预措施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财政资源流动情况的报告

4.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结构趋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2024年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方案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5(人口)2026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2024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sup>45</sup>

5.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4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4年，补编第5号》(E/2024/25)。

<sup>45</sup> 大会在其第77/267号决议中决定自2023年起取消试行期，并请秘书长继续按年度周期提交方案预算。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秘书处说明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 2024/328.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宣言

202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通过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以下宣言：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宣言

1. 我们，各国林业部长和其他高级代表，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聚一堂：

(a) 重申《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sup>46</sup>是在各级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制止毁林和森林退化，并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7</sup>和有关森林的其他国际文书、进程、承诺和目标的全球行动框架；

(b)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48</sup>规定的原则，又回顾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sup>49</sup>

(c)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d) 认识到森林覆盖地球陆地面积的30%，即近40亿公顷，对人类福祉、可持续发展和地球健康至关重要，并注意到估计有16亿人，即全球人口的25%，靠森林糊口、谋生、就业和创收；

(e) 又认识到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多重价值和贡献，以及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其木材和非木材产品、其功能和服务为环境、健康和福祉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消除贫困和就业提供的形形色色惠益，如粮食安全、清洁水、提供木材、燃料和纤维、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养护和恢复、防止土地退化和洪水以及减少沙尘暴等；

<sup>46</sup> 见大会第71/285号决议。

<sup>47</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sup>48</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sup>49</sup>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f) 表示深为关切全球毁林趋势持续不止，气候变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污染和废物造成彼此加强的负面影响，同时承认各国为处理毁林问题所作的努力；

(g) 注意到这些趋势和挑战严重阻碍可持续发展成果，并因持续存在的贫困、饥饿、营养不良以及社会经济和性别不平等状况而进一步加剧，而且对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人类健康和福祉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以森林为生的社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处境脆弱者；

(h) 表示深为关切尽管森林筹资承诺近期增加的情况令人欢迎，但资金缺口持续存在，无法支持森林生态系统的养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通过便利获取现有资源和加强多边筹资机制，以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

(i) 认识到许多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以森林为生的社区依靠森林谋生，并在森林管理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又认识到需要促进他们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有关森林的决策，为更好养护和管理森林作出贡献；

(j)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50</sup> 和《巴黎协定》、<sup>51</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sup>52</sup> 包括《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53</sup> 包括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成果；

(k) 强调继续需要提高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的可见度，并将其作为我们应对全球挑战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注意到最近有关森林的宣言、承诺和事态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森林和土地利用的格拉斯哥领导人宣言》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年)与森林相关的贡献；

(l) 认识到可持续森林管理目标和粮食安全的同时实现需要大力合作，以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可持续发展；

(m)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快努力并增加政治承诺，以便到 2030 年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同时承认论坛成员、论坛秘书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伙伴和主要群体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实现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和《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及其全球森林目标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2. 因此，我们承诺采取紧急和加速行动，在 2030 年前制止和扭转毁林和森林退化并防止土地退化，同时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此，我们将努力：

<sup>5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51</sup> 在《气候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sup>5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53</sup>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a) 应对森林面临的威胁及毁林和森林退化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各种经济活动中的不可持续做法和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b) 加快执行联合国森林文书、<sup>54</sup>《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及实现其全球森林目标，以履行有关森林的承诺，并释放森林助力实现《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部潜力；

(c) 根据全球森林目标和所有相关多边协定及有关进程开展合作，保护、养护、可持续管理和恢复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包括为此切实接触各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包括森林所有者、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地方当局、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妇女、儿童、青年和各级科学、学术和慈善组织，并支持它们作出贡献；

(d) 酌情加强政治接触、跨部门合作、协调、一致性和协同作用，减少各级在有关所有类型森林的问题上各自为政的状况，为此促进和鼓励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内部和成员组织之间根据其各自任务规定建立伙伴关系；

(e) 促进和提高全球对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养护所作显著贡献的认识，并推进合作行动，以实现有关森林的全球目标和具体目标；

(f) 采取综合办法管理野火，包括使用预警系统，以防止、管理和应对严重野火和有关灾害的负面影响，同时认识到火灾的生态学益处，为此开展政策干预和行动，酌情利用科学和技术以及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23 年在葡萄牙波多举行的第八次国际野火会议上提出的《地貌野火治理框架》；

(g) 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并促进伙伴关系，以推动可持续森林生物经济办法和恢复生态系统，促进改善生计，包括为此建设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同时着重指出需要确保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h) 根据国家监管框架，有效执行有关森林的立法，视需要加强森林执法，并酌情促进各级善政，以按照有助于地方生计、土地保有权和使用者权利的方式，推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森林养护；

(i) 改进森林监测、评估、报告和信息系统，特别是着眼于增加知识和数据的可获得性，用于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沙尘暴的科学和循证决策和行动，并进一步加强报告系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报告系统，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能力建设、技术和科学合作和基于共同商定条件的技术转让伙伴关系；

(j) 鉴于可预测性对森林养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加强提供和调动所有来源的新资源和额外资源，并加强获取资源的机会，包括采用创新机制；

(k) 促进投资、创新筹资机制以及科学、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以助力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努力在 2030 年前制止和扭转毁林和森林退化，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包括

<sup>54</sup> 见大会第 62/98 和 70/199 号决议。

通过基于成果的支持、对森林养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的正向激励措施以及其他政策办法，并使这种支助对参与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利用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森林所有者、小农、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具有可及性和吸引力；

(l) 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中传递一致的讯息，以促进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并推动履行在全球保护、恢复、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森林方面的国家和国际承诺；

(m) 鼓励有能力的论坛成员向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和资源，以支持论坛、其秘书处和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在加速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加强森林对实现《2030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方面的活动，并鼓励论坛成员宣布和更新国家自愿贡献；

(n) 促进在各级就有关可持续管理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问题进行政策对话及信息和科学知识交流，包括按照联合国环境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5/5 号决议，<sup>55</sup> 交流最佳做法、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和其他可持续管理和养护办法，并加强传播和外联，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促进可持续生产和使用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

(o) 在采取行动促进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态系统时，根据国家立法保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适用情形下的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保有权和权利；

(p) 鼓励论坛成员利用论坛国家主导的倡议，交流经验并制定以全球森林目标为导向的新解决方案；

(q) 邀请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确认需要加快执行《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以有效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有关森林的其他国际承诺和协定。

## 2024/329.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以及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九届会议报告；<sup>56</sup>
- (b) 注意到论坛第二十届会议将于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在总部举行；
- (c) 核准论坛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sup>55</sup> [UNEP/EA.5/Res.5](#)。

<sup>5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4 年，补编第 22 号》(E/2024/42)。

3. 就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展开技术讨论：
  - (a) 论坛成员对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贡献：
    - (一) 关于国家主导倡议成果的报告；
    - (二) 新宣布的国家自愿贡献；
    - (三) 国家自愿贡献的最新情况及其与专题优先事项有关的后续行动；<sup>57</sup>
  - (b) 合作伙伴对实现专题优先事项的贡献以及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
    - (一)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对实现专题优先事项的贡献；伙伴关系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 (二) 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进程对实现专题优先事项的贡献；
    - (三) 主要群体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实现专题优先事项的贡献；主要群体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 (c) 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与 2025 年和 2026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评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58</sup> 和《巴黎协定》、<sup>59</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sup>60</sup>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61</sup> 包括《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以及森林方面的其他国际动态之间的相互联系；
  - (d)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包括有关 2025 年国际森林日的活动；
  - (e) 执行手段，包括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业务和资源；
  - (f) 监测、评估和报告：国家自愿报告；报告能力建设；森林相关全球核心指标组；下一份全球森林目标报告。
4. 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
5. 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6. 新出现的问题。

<sup>57</sup> 根据论坛 2025-2028 年期间工作方案，2025 年和 2026 年举行的论坛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专题优先事项是全球森林目标 1、3 和 5。

<sup>5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59</sup> 在《气候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sup>6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61</sup>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7. 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论坛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 2024/330.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于2024年10月15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

(b)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转让定价；
  - (f) 采掘业征税；
  - (g) 环境税；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j) 加密资产征税；
  - (k)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 (l) 提高税务透明度；
  -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 (n) 间接税问题；
  - (o) 卫生税；

-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 (q) 能力建设；
  - (r) 其他供审议事项。
4.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的安排。

## 2024/331.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

(a) 决定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将于2025年4月7日至1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b)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25年届会和2025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主题的机构方面。
4. 与自愿国别评估国家和自愿地方评估城市就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6和17的经验和有前景的做法进行同行交流。
5. 促进实现人人平等享有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原则。
6. 政府在确保公共行政领域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作用。
7. 可持续公共财政。
8. 改变公共部门思维方式、留住人才和吸引年轻员工的战略。
9. 利用在建立强有力的气候行动机构和治理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重点关注清洁能源转型。
10. 冲突后国家的机构建设。
11. 与观察员进行专门磋商。
12.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c) 决定应继续按委员会既定工作方法编写支持临时议程的文件。

## 2024/332. 主题为“土著人民，包括自愿与世隔离和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人民在重要矿物开采方面的权利”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02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国际专家组会议，主题为“土著人民，包括自愿与世隔离和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人民在重要矿物开采方面的权利”。

## 2024/33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02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21日至5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

## 2024/33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sup>62</sup>
- (b) 核可常设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就“在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确定良好做法和应对挑战”主题展开讨论。
4. 参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就常设论坛的六大任务领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人权)展开讨论。
5. 对话：
  - (a) 与土著人民的对话；
  - (b) 与会员国的对话；
  - (c) 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对话；

<sup>6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4年，补编第23号》(E/2024/43)。

- (d) 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人权对话；第 39 号一般性建议(2022 年)执行进展情况年度审查；
  - (e) 区域间、代际和全球对话；
  - (f) 关于联合国实体内设立的土著平台的对话；
  - (g) 关于资助土著人民在多边和区域系统工作和参与的专题对话。
6.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问题、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和新出现的问题。
  7. 常设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常设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 2024/335. 非政府组织所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书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决定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Association of Wives and Mothers of Soldiers Participating in ATO”  
Urgent Action Fund for Women’s Human Rights

### 2024/336.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名称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给予下列 105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11197240 Canada Association

Action 237-Suisse

Action de la jeuness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Actions écologiques françaises

African Girls Empowerment Network

Aide citoyenne et développement concerté

Aide humanitaire aux vulnérables du Congo

AIDS Prevention Society  
Al-Samman Found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Humanitarian Aid (ENSAN AID)  
Asian Cultural Center, Non-Profit Organization  
Association Culture femmes  
Association de la solidarité des étudiants de Bordeaux  
Association des élèves et étudiants tamouls en France  
Association des femmes pour la lutte contre la pauvreté  
Association des femme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Association des jeunes du village  
Association Espoir des société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AESD)  
Association Femmes de la médiation  
Association humanitaire franco-sri lankais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santé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S2D)  
Association nigérienne des éducateur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NED)  
Association of Lady Entrepreneurs of India  
Association pour la prévention et la 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e (APSI)  
Association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bonne gouvernance, la citoyenneté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Association pour la solidarité France-Afrique  
Associa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Batschenga  
Association Tizgi N Mizrana  
Association Vision libre  
BigSeal Foundation  
Biodiversity Hub International, Ltd. by Guarantee  
Blue Cross & Blue Crescent Society  
CARAM – Asia Berhad  
Centre de la Sorbonn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l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Centre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re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Changement social Bénin

Child Protection & Peer Learning Initiative  
Climate Change Africa Opportunities  
Collectif de femmes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CFDH)  
Comité international de coordination humanitaire  
Conseil 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Creative Youth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itiative  
De-Tomes Ghana, LBG  
Divine Mercy Foundation for Helpless and Vulnerable Persons  
Do Grassroots Forum & Citizens Empowerment Foundation  
Egunec Educational Support Foundation  
Elijeko Foundation  
Empowered to Empower the Less Privileged Women Initiative  
Fédération étudiante des droits de l'homme (FEDH)  
Focus Asia Foundation (FAF)  
Fondation Community Initiatives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Fondation Eboko "zu dia ba nka"  
Fundación EllaEs/SheIs  
Ghadq for Development  
Gillian Sabatia Foundation  
Great Barrier Reef Foundation  
Groupement des alphabétiseurs par les techniques de l'information et communication en Côte d'Ivoire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 in Africa  
Human Social Care Foundation  
India Thowheed Jamaath Trust  
Initiative africain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A2D)  
Initiative pour un co-développement durable avec le Niger (ICON)  
Initiative Retour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frique subsaharienne (IRDAS)  
Institut international arabe pour la paix et l'éducati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Family Advancement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Kalinga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Deemed to be University  
Kartyé lib Mémoire & patrimoine Océan Indien  
Kebibetkache Women Development and Resource Centre  
KurNiv Foundation  
La fondation Paul Gérin-Lajoie pour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League of Queens International Empowerment  
Liv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Inc.  
Manage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stitute  
Martins Awofadeju Foundation  
Mbarara Development Agency  
Merciful Souls, RA/Al-Qolub Al-Rahima, RA  
Misbah Al-Hussein Foundation for Relief and Development  
Mission to Elderlies Foundation  
Mouvement associatif des jeunes et des étudiants  
National Forum for Human Rights (Yemen)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Nepal, Kathmandu  
Nigeria Youth Climate Preservation Network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Association of Wives and Mothers of Soldiers Participating in ATO”  
ONG Vision citoyenne  
Partnership for Transparency Fund, Inc.  
Partnership with Native Americans  
Peculiar Women of Destiny International, Inc.  
Platform for Youth and Women Development  
Rainbow Railroad  
Rare Diseases International  
Réseau international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et l’état de droit  
SheDad Foundation  
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e santé-logistique humanitaire

Stella Maris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Technology for Inspiration Initiative

The Association of Horus for Youth and Development in Qena

The Ecumenical Christian Centre Bangalore

The Tabernacle House of Glory House of His Presence, Inc. (THGP)

The Women in Law and Development in Africa (T)

Track Nepal

Urgent Action Fund for Women's Human Rights

Vent 2 sables

Waterlight Save Initiative

Yayasan Kinarya Anak Bangsa

(b)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下列 3 个非政府组织的名称变更:

Entrepreneurs Council of India (专门咨商地位, 2021 年)更名为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uncil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专门咨商地位, 2011 年)更名为 ILGA World

World Eco-Design Conference (专门咨商地位, 2021 年)更名为 World Eco-Design Organization

(c) 又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下列 277 份四年期报告:<sup>63</sup>

28. Jun (2018–2021)

AARP

Abantu for Development/People for Development

ActionAid

Actions communautaire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intégral (2018–2021)

Alianza Americas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All China Women's Federation)

All Christians Welfare Association (2018–2021)

All India Women's Conference

All Pakistan Women's Association

---

<sup>63</sup> 除另有说明外, 所列报告涵盖期间为 2019 至 2022 年。

American Indian Law Alliance

Amm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2018–2021)

Angels in the Field

Asia Pacific Women’s Watch (APWW)

Asian-Eurasian Human Rights Forum (2018–2021)

Asociación Interamericana para la Defensa del Ambiente (2018–2021)

Association africaine de l’eau (2018–2021)

Association Consortium pour les aires et territoires du patrimoine autochtone et communautaire (APAC)

Association des femmes peules autochtones du Tchad (AFPAT)

Association for Solidarity with Freedom-Deprived Juvenile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homme (2014–2017)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homme (2018–2021)

Association of Women in Technology in Nigeria (2018–2021)

Association PANAFRICA

Association pour l’amélioration des conditions de vie des prisonniers en Mauritanie (2018–2021)

Association pour l’éducation, la santé et la promotion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 au Cameroun “ESOFÉ”

Association pour la diffusion des droits humains aux peuples autochtones – Humanitarian Law Agency

Associa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social, environnemental du nord

AUA Americas Chapter, Inc. (2017–2020)

Ayande Roshan Nokhbegan Foundation (2018–2021)

Bangwe et dialogue

BAOBAB for Women’s Human Rights

BCARE USA, Inc. (BCARE International)

Beirut Institute

Beit Hagalgalim/House of Wheels)

Bizchut – The Israel Human Rights Center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Charity

Boğaziçi Üniversitesi Mezunu İş İnsanları Derneği

Boy with a Ball Ministries

Bunyard Literacy Community Council

Canada's National Firearms Association  
Center for Religion and Diplomacy, Inc.  
Central Integrada de Apoio Familiar Pastor Rubens de Castro  
Centralized Religious Organization – Muslim Religious Board of the Republic of Tatarstan  
Centre d'encadrement et développement des anciens combattants  
Centre for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Centrist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 (2006–2009)  
Centrist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 (2010–2013)  
Centrist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 (2014–2017)  
Centro di Ricerca e Documentazione Febbraio 74 (2018–2021)  
“Children of the World” Regional Public Charitable Fund of Assistance to Cultural and Sports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China Association for NGO Cooperation)  
中国绿化基金会(China Green Foundation)  
Christian Aid (2018–2021)  
Churches In One Accord  
CITYNET – Regional Network of Local Authoriti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Human Settlements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femmes travailleuses de Guinée – (Confetrag/CNTG)  
Community Anti-Drug Coalitions of America (CADCA)  
Community of Sant'Egidio  
Community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Concern for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Concern Worldwide US, Inc.  
Consultative Council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Coordination immigrés du sud du monde, Vénétie (CISM)  
Corporación Fiscalía del Medio Ambiente (FIMA)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t of Monte Alea Foundation, Inc.  
Coup de pousse  
Covenant House  
Credo-Action  
Dacia Reviv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c.  
Darfur Women Action Group  
David M. Kenned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DePaul University  
Deutsche Stiftung Weltbevölkerung/German Foundation for World Population  
“Dialogue of Cultures – United World” International Public Charity Fund  
Drug Prevention Network of Canada  
Drug Reform Coordination Network, Inc.  
Earth Law Center  
Earthjustice  
Economists for Peace and Security  
Egyptian Council for Foreign Affairs (2018–2021)  
Egyptian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0–2013)  
Egyptian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4–2017)  
Empower  
European Network on Debt and Development  
European Space Policy Institute (2018–2021)  
Federación Internacional de Empresarias BPW Spain (BPW Spain)  
Federation for Women and Family Planning  
Finland National Committee for UN-Women  
First Nations Summit  
Fondation Millennia2025 – Femmes et innovation  
Fondation Sounga  
Fondazione Marista per la Solidarietà Internazionale, ONLUS  
Forum for Women in Democracy (FOWODE)

Foundation for Research on Technology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Foundation Projekta for Women and Development Services/Stichting Projekta  
Fracarita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Convention Alliance for Tobacco Control  
Freedom from Hunger  
Fundación Crisálida  
Fundación Ronda  
Fundación Salvadoreña para el Desarrollo Económico y Social  
Gabasawa Women and Children Empowerment Initiative  
Gap Intercessors Ministry International  
Gesellschaft Bosnischer Akademiker in Österreich  
Gibh Varta Manch  
Global Bioethics Initiative, Inc.  
Global Migration Policy Associates (GMPA)  
Global Vision India Foundation  
Globe International  
Globetree  
Godwin Osung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Inc. (The African Project) (2015–2018)  
Great Africa Youth Empowerment & Development Initiative (2018–2021)  
Groupe d'action pour la promotion socioculturelle et l'alphabétisation: Nouvelle énergie  
Grupo Intercultural Almaciga  
Hariri Foundation for Sustainable Human Development  
Henry Dunant Centre for Humanitarian Dialogue (2014–2017)  
Henry Dunant Centre for Humanitarian Dialogue (2018–2021)  
High Atlas Foundation  
Hope for the Needy Association (2018–2021)  
Human Rights Now (2016–2019)  
IBREA Foundation  
Ikkaido, Ltd.

ILAN – Israel Association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RA

Iingwesi Afya Program

Inclusion Ghana

Indian Council of Education

Indira Gandhi Integral Education Centre

Institute for Global Environmental Strategies

Instituto Etnia Planetária (2018–2021)

InterAction: American Council for Voluntary International Action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Patients’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Water Law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Foundati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Ethno-Religious Mediation, Inc.

International Charitable Foundation “Alliance for Public Health” (2018–2021)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the Socie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International Corrections and Prisons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Professional Correction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ocieties of Industrial Design (ICSID)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2018–2021)

International Ecological Safety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Association (IHRA)

International Health Awareness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pplied Systems Analysi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La Strada Association (2018–2021)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Africa region (2018–2021)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Inc.

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Samaritan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2018–2021)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Touring Alliance  
International Tunnelling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Union of Economists  
Investment Migration Council  
“İqtisadi və Sosial İnkişaf Mərkəzi” İctimai Birliyi  
Jesuit Refugee Service (JRS) (2014–2017)  
Jesuit Refugee Service (JRS) (2018–2021)  
Jeunes verts – Togo (2018–2021)  
Jewish Voice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 (2018–2021)  
Kamer-Kadın Merkezi Eğitim Üretim Danışma, ve Dayanışma Vakfı (KAMER) (2018–2021)  
Karamah: Muslim Women Lawyers for Human Rights  
Karelian Republican Public Organization – Center for Support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d Civic Diplomacy “Young Karelia/Molodaya Karelia”  
Kiyana Karaj Group  
Knowledge for Development Corp.  
Korea Green Foundation  
Legal Action Worldwide  
Ligue internationale contre le racisme et l’antisémitisme  
L’observatoire mauritanie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démocratie  
Malaysian Medical Relief Society  
Mandela Center International  
Mankind Welfare Organization (2018–2021)  
Marangopoulo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8–2021)  
Mayors for Peace  
Metro Toronto Chinese & Southeast Asian Legal Clinic

Mission International Rescue Foundation (MIR)  
Movendi International  
Muhammadiyah Association  
Muslim World Leagu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2018–2021)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ers in India  
National Shooting Sports Foundation, Inc.  
Nonprofit Partnership “Strategic Partnership with the Islamic World” (2018–2021)  
Ofanim – Non-Profit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hildren and Youths in Israel  
Offthehook Foundation for Rural Dwellers  
Open Net 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Opportunity Two Excel Foundation  
Organisation des hommes démunis et enfants orphelin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2018–2021)  
Organisation of African Youth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apitals and Cities  
Pacific Rim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 Education  
PanAfrican Women Association (PAWA) (2018–2021)  
Partners for Transparency (2018–2021)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ASD)  
Pathfinder International  
Pathfinder International (2011–2014)  
PeaceTrees Vietnam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Poka Healthcare Foundation  
Poverty Elimination and Commun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Priso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  
Program for Appropriate Technology in Health (PATH)  
Ramola Bhar Charitable Trust  
Rare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esource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8–2021)  
Restoration World Outreach Ministries  
Robert F. Kennedy Center for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2009–2012)  
Rural Development Leadership Network  
Safe Water Network  
Sahara Economic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2018–2021)  
Sahkar Social Welfare Association  
Samdong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nc.  
Sanctuary for Families, Inc.  
Shin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18–2021)  
Sillamäe Lastekaitse Ühing (2018–2021)  
Smile Youth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Social Welfare Corporation “Miral Welfare Foundation”  
Sociedad Espiritista Kardeciana Cruzada Quisicuba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Youth and Masses  
Special Olympics International  
Stolyp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Informatization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truggle for Change  
Syndicat chrétien des travailleurs du Congo (SCTC)  
Synergie Institute of Trade Commerce and Industry  
TASC National, Limited  
Terra de Direitos (2018–2021)  
The Associa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y (2018–2021)  
The Cosmos Foundation  
The Ford Foundation (2018–2021)  
The Health Officers Council of British Columbia  
The Kinsey Institute for Research in Sex, Gender and Reproduction, Inc. (2018–2021)  
The World Justice Project (2018–2021)

Transform Drug Policy Foundation  
Triumphant Hand of Mercy Initiative, NPC  
Tumuku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Union (TACUDU)  
Türkiye Kadın Girişimciler Derneği (2018–2021)  
Un Techo para Mi País  
Union des jeunes citoyens d’Afrique  
Un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et la coopération (UDEEC)  
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corporated  
United State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Univers de solidarité et de développement  
Universal Muslim Association of America, Inc.  
Universal Rights Group  
UPR Info (2016–2019)  
Validity Foundation – Mental Disability Advocacy Centre  
Vikas Samiti  
Viridis Institute  
Water Environment Federation  
Women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n Alexandria  
Women in Europe for a Common Future  
Women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WIIS)  
Women Initiative for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Women’s Empowerment Group  
Women’s World Banking  
World Association of Industrial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orld Council of Arameans (Syriacs) (2007–2010)  
World Feder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Opioid Dependence  
World Federation of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2018–2021)  
World Rehabilitation Fund, Inc.

World Road Association (2018–2021)

World Trade United Foundation, Limite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Youth and Women Empowerment Centre

Youth Bridge Foundation

Youth Empowerment Synergy

Youthlead/Jeunes leaders

Zaļā brīvība (2018–2021)

(d) 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下列 45 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未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届会开始前两个工作日(48 小时)的最后期限内答复委员会成员向其提出的询问：

Alma Mater Studiorum – Università di Bologna

American Medical Women's Association, Inc.

Analog Ventures, LLP

AnitaB.org

Arab Organization for Arabization and Communication

Armenian Women for Health and Healthy Environment, NGO

Asociația Romanian Women’s Lobby

Associação Nova Escola

Associação Transparência e Integridade

Association for Social Solidarity and Empowerment Training Trust (ASSET)

Association of Civilians and Organizations for Corporate Learning Development “Mako”

Association Tous pour l’intégration des migrants au Maroc

Centre for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Centre Idriss El Fakhouri des études et de recherches en sciences juridiques Oujda

Child Nurture and Relief Kashmir

Dr. Ambedkar Society for Socio Economic Welfare and Development

DT Institute

Ensaaf, Inc.

Fondazione Pangea, ONLUS  
Global Alumni Alliance  
Global Compact Network UK  
International Anti Terrorism Movemen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baza-Abkhaz Ethnos “Alashara”  
International Civil Society Action Network, Inc.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Anti-Crime Organization Trust  
Justice for All  
LES Musulmans (LM)  
L’union marocaine des conseils et association de la société civile  
Nationaal Papoea Vereniging ’95/West Nieuw Guinea  
National Committee on BRICS Research  
Now Action & Unity for Human Rights (NAUH)  
Österreichischer Rat für Nachhaltige Entwicklung – Österreichischer Nachhaltigkeitsrat für soziale, ökologische und ökonomische Angelegenheiten  
Pro Mujer, Inc.  
Protection Approaches  
Rizing Starz International, Inc.  
Robert Bosch Stiftung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Sewa International  
Stichting Mideast Youth  
Tai Studies Center  
The Auschwitz Institute for Peace and Reconciliation  
The Foundation for the Defense of Democracies  
The Global Energy Association on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Projects in the Field of Energy  
The Humanitarian Forum  
US Council of Muslim Organizations  
Yetim Vakfi

(e)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下列 3 个非政府组织关于撤回其咨商地位申请的请求：

Association of Lawyers of Russia

Ethiopian Genocide Committee 1935–1941, Inc.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R

## 2024/33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立即中止下列 315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为期一年，并请秘书长将中止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A Better Community for All (ABC4All)

Action Health Incorporated

Action progressive pour la gestion de l'environnement

Action solidair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ommunautaire

Actions pour la réinsertion sociale de la femme

ADJMOR

African British Returnees International, Ltd.

African Relief in Action (ARIA)

African Rights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Africans Unite against Child Abuse (AFRUCA)

Afrique Secours Congo

Agalliao Development Initiative

AGE Platform Europe

Agir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ct-Dev)/Act for Development (Act-Dev)

Akina Mama Wa Afrika

Aleh Jerusalem Centres

Al-Gusor Al-Raidh Soc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ll India Women's Education Fund Association

All-Ukrainian Association “Successful Guards”  
Alternative Perspectives and Global Concerns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Amroha Education Foundation  
Anandi  
Andean Information Network  
Aotearoa Youth Leadership Institute  
Arab Forum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Arab Lawyers Union  
Arc Finance, Ltd.  
As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sia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alition for Agrarian Reform and Rural Development  
Asociación Civil Kapé Kapé  
Asociación Colectivo de Víctimas del Terrorismo en el País Vasco (COVITE)  
Asociación de Federaciones y Asociaciones de Empresarias del Mediterráneo  
Asociación Dominica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ANU-RD)  
Asociación Nacional de Empresarios de Colombia  
Asociación Panameña de Corredores y Promotores de Bienes Raíces  
Asoci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 la Libertad y el Desarrollo Sostenible  
Associação Nacional de Deficiência Mentais Raras – Raríssimas  
Associació Benestar i Desenvolupament (ABD)  
Association des femmes pour la promotion et le développement endogène  
Association Duval  
Association Femmes soleil d’Haïti  
Association Femmes solidaires au Togo  
Association for Reconciliation and Development through English  
Association for Reproductive and Family Health (ARFH)  
Association Jbel Ayachi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ulturel, social, économique et de l’environnement  
Association marocaine des droits humains

Association of Asian Confederation of Credit Unions

Association of World Reindeer Herders

Association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u bien-être familial (ADBEF)

Association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a femme mauritanienne

Association pour la sensibilisation de la drépanocytose

Association pour le rayonnement du Mali “Mali Yanga”

Associazione “Initiatives, Researches, Experiences for a New Europe” (IRENE)

Aube nouvelle pour la femme et le développement

Australian Injecting and Illicit Drug Users League, Inc. (AIVL)

Aydın Doğan Vakfı

Bangladesh Association for Development of Trade and Finance (BADTF)

Barisal Unnyon Sangstha (BUS)

Bien-être social pour tous

Bilie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Bir Dünya Çocuk Derneği

Care 2 Give, Inc.

Caucus for Women’s Leadership

Center for Alcohol and Drug Research and Educatio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Health and Cooperation

Center for Regional Policy Research and Cooperation “Studiorum”

Centre d’accueil et de volontariat pour orphelins, abandonnés et handicapés du Cameroun (CAVOAH-CAM)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l’épanouissement des sociétés

Centre européen de recherche et de prospective politique (CEREPPOL)

Centre for Equality Rights in Accommodation

Cercle d’initiative commune pour la recherche, l’environnement et la qualité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China International Public Relations Association (CIPRA))

Christian Women for Excellence and Empowerment in Nigerian Society

Citizen Association Health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ssociation (HERA)

Civil Resource Development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 (CIRDDOC)  
Coalition of Activist Lesbians – Australia  
Co-Exist Initiative Organization  
Collectif Alpha Ujuvi  
Comité Español de Representantes de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Comité français pour l’Afrique du Sud  
Comité Permanente por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Commit-2-Change, Inc.  
Compassion Africa Aged Foundation  
ComunidadMujer  
Concern for Human Welfare  
Concertation nationale de la société civile du Togo (CNSC-Togo)  
Connecting.nyc, Inc.  
Continents University  
Corporación Acción Técnica Social (ATS)  
Corporación Colectivo de Abogados Jose Alvear Restrepo  
CrowdGuard  
Crowley Children’s Fund  
Dar Si-Hmad for Development, Education and Culture in Sidi Ifni  
Derecho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Dignidad y Justicia en el Camino, Asociación Civil  
Dóchas – The Irish Association of Non-Governmental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s  
Dominican Union of Journalists for Peace  
Dynamique des groupes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GPA)  
Engage Now Africa, Inc.  
Equality for Peace and Democracy Organization  
EuroChild  
Euromontana –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Mountain Areas  
European Health Psychology Society

European Transport Safety Council  
European Women's Lobby  
European Youth Forum  
Euthanasia Prevention Coalition  
Farhikhtegan'e Mosalman Association  
Faudar Rural Educational Society for Harijans  
Federación de la Mujer Rur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Former International Civil Servants  
Fondation Congo Assistance  
Fondazione Giovanni Paolo II – ONLUS per il Dialogo, Cooperazione e Sviluppo, CC  
Forum de la jeuness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FOJEDD)  
Forum européen des femmes musulmanes  
Forum for Women and Development (FOKUS)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Medical Relief of Children  
Foundation for Partnership Initiatives in the Niger Delta  
Friendship Ambassadors Foundation, Inc.  
Fund of Aid for Youth  
Fundación Atenea Grupo, GID  
Fundación Ecología y Desarrollo  
Fundación Nacional para la Superación de la Pobreza  
Fundación Voluntarias Contra el Cáncer, AC  
Gender and Development Action, Limited by Gte.  
Gender and Environmental Risk Reduction Initiative  
Geneva Agape Foundation  
GIC Technologies nouvelles au Cameroun  
Global Academ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Foundation, Inc.  
Global Interfaith WASH Alliance India  
Global Music & Wellness, Inc.  
Global Partnership for Local Action

Goringhaicona Khoi Khoin Indigenous Traditional Council  
Great Enlightenment Lotus Society, Inc.  
Groundswell International, Inc.  
Haitian Connection  
Health, Limited  
Healthy Aging India  
Hellenic Initiative, Inc.  
Help Me See, Inc.  
Help4help  
HelpAge India  
HelpAge International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Human Is Right  
Human Relief Foundation  
Imani Works Corporation  
Institut de la démocratie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stitut mobile d'éducation démocratique (IMED)  
Instituti për Kërkime dhe Alternativa Zhvillimi  
Instituto para la Participación y el Desarrollo, Asociación Civil (INPADE)  
International Aler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gainst Tortur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Messenger Citi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ldiers for Peace  
International Black Women for Wages for Housework  
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Epilepsy (IB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for Family Support  
International Family Therapy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ousing and Planning

International Geothermal Association, Incorporate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 Anti-Corruption Society  
International Informatization Academ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ternational Islamic Relief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Motor Vehicle Inspection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Basin Organizations/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organismes de bassin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Europe region  
International Thai Foundation, Ltd.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UIC)  
International Veterinary Students Association (IVSA)  
International Women's Health Coalition  
Inter-Press Servic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SHA Foundation  
Jamia Islamiya Umar Faruk Charitable Trust, Solapur  
Japan National Assembly of Disabled Peoples' International  
Kadın Adayları Destekleme ve Eğitim Derneği  
Kadın Sağlıkçılar Eğitim ve Dayanışma Vakfı  
Kaleidoscope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Ltd.  
Keshar – The Home for Special Families, RA  
Kids Included Together  
Kršćanski centar za pomoć i rehabilitaciju ovisnika i obitelji “Stijena”  
Kurdistan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Society  
Kuu Tinaa  
La fondation de la progéniture Denis Lomela Ifangwa  
La vouïte nubienne  
Lasses Education & Healthcare Initiative  
Legal Advice Centre  
“Life & Business” Creativity Development Foundation

Ligue marocaine de la citoyenneté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Livelihood NGO  
Local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and Agricultural Research Society (LEDARS)  
Maji Mazuri Centre International  
Medrar  
Migration Council Australia  
Minhaj-ul-Quran International  
Misión Mujer, AC  
Mundo a Sorrir – Associação de Médicos Dentistas Solidários Portugueses  
MUSIAD Corp  
Namati, Inc.  
National Aboriginal Circle against Family Violence  
National Campaign for Education – Nepal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the United States, Inc.  
Nikookaran Sharif Charity  
Non-for-Profi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chnical Survey and Classification Institutions”  
Nonprofit Non-Government Expert Society on Space Threat Defense  
Nord-Sud XXI/North-South XXI  
Observatoire tunisien de l'économie  
Okowa Five Charity Initiative  
OLPC Foundation  
One Earth Future Foundation, Inc.  
OneNess Foundation for the Aged, Disabled and Children  
ONG Hope International  
ONG Norte Verde y Medio Ambiente  
Organisation Attawassoul pour la santé, la femme et l'enfant  
Organisation nationale des donneurs de sang bénévole  
Organisation pour la prévention et l'intervention contre les risques et contingences

Organised Centre for Empowerment and Advocacy in Nigeria  
Pag-aalay ng Pusong Foundation/Offering of the Heart Foundation  
Pan Pacific and South 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of Thailand  
Parents and Friends of Ex-Gays and Gays, Inc. (P-FOX)  
Parlement africain de la société civile  
Partnership for Observation of the Global Oceans Society  
Pasifika Migrant Services Charitable Trust  
Peace Action  
Peace and Life Enhancement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Peaceever TV International Media Group, Inc.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Permanent Peace Movement  
Phelyn Skill Acquisition Center  
Poverty Alleviation for the Poor Initiative  
Promo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PROMODEV)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et de l'écosystème (PEECO)  
Pugwash Conference on Science and World Affairs  
Real Medicine Foundation  
Réseau des plateformes d'ONG d'Afrique de l'Ouest et du Centre (REPAOC)  
Réseaux IP européens/Network Coordination Centre  
Rur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  
Rusmisbrukernes Interesseorganisasjon (RIO)  
Sacro Militare Ordine Costantiniano di San Giorgio  
Samuhik Abhiyan  
Schools without Borders  
Seek the Peace  
Segretariato Permanente dei Premi Nobel per la Pace  
Self-Help Development Facilitators  
Serve Train Educate People's Society

Smile Again Africa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Soci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SDI)  
Society for Union of Muslims and Empowerment (SUMAE)  
Society of Collective Interests Orientation  
Sodalitas – Associ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ntrepreneurship in Civil Society  
Solidar Tunisie  
Solidarité humanitaire  
South Asian Forum for Environment  
Stichting International Civil Society Support  
Stree Aadhar Kendra/Women’s Development Center  
Süreyya Eğitim Kültür ve Dayanışma Derneği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Initiative  
Sustainable Run for Development  
Swiss Academy for Development (SAD)  
Talent Incubator  
Telangana Jagruthi  
Terre des femmes, Schweiz  
The Alchemical Nursery Project, Inc.  
The Arab Group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ure  
The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Sri Lanka  
The Foundation for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SETA)  
The Islamic Relief Association for the Orphan and the Poor  
The Palestinian Consultative Staff for Developing NGOs in Jenin Governorate  
The Paz Foundation  
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The Victor Pineda Foundation  
The Well-Being Foundation  
The World Association for al-Azhar Graduates (WAAG)  
The World Organization for Education, Sciences and Development

Tiruzer Ethiopia for Africa (TEA)  
Trauma Car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Trennungsväter eV  
Trilok Youth Club and Charitable Trust, Vadodara  
Turkish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Foundation  
Udyama  
Uganda National NGO Forum  
Un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pour le réveil au développement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voyageurs  
Union nationale des femmes marocaines  
Union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et de l'enfant nigérienne  
United Kingdom Association for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Unity Housing Company  
UN-Women for Peace Association, Inc.  
US UCIA Corporation  
Vietnam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VINAFPA)  
Voluntary Integration for Education and Welfare of Society  
Woïyo Kondeye  
Women Entrepreneurship Platform  
Women Trafficking and Child Labour Eradication Foundation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orking Women Association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ldren's Friends  
World Blind Union  
World Coal Association  
World Council for Psychotherapy  
World Federation of Khoja Shi'a Ithna-Asheri Muslim Communities  
World Network of Users and Survivors of Psychiatry (WNUSP)  
World Obesity Federation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Yal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sociation  
Yayasan Kota Kita Surakarta  
Yemeni Observatory for Right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Youth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Initiative  
Youth Health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YUVA (Mauritius)  
Zaindriss Foundation, Inc.  
Zimbabwe Women Resources Centre and Network

**2024/33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23 年 7 月 25 日第 2023/344 号决定，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下列 55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8. Jun  
Actions communautaire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intégral  
All Christians Welfare Association  
“Armenian Lawyers’ Associ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Asian-Eurasian Human Rights Forum  
Asociación Interamericana para la Defensa del Ambiente  
Association africaine de l’eau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Association of Women in Technology in Nigeria  
Association pour l’amélioration des conditions de vie des prisonniers en Mauritanie  
Ayande Roshan Nokhbegan Foundation  
Centralized Religious Organization – Muslim Religious Board of the Republic of Tatarstan  
Centro di Ricerca e Documentazione Febbraio 74  
Christian Aid

Egyptian Council for Foreign Affairs  
European Space Policy Institute  
Forum méditerranéen pour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u citoyen  
Gabasawa Women and Children Empowerment Initiative  
Great Africa Youth Empowerment & Development Initiative  
Henry Dunant Centre for Humanitarian Dialogue  
Hope for the Needy Association  
Instituto Etnia Planetária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Patients'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Charitable Foundation "Alliance for Public Health"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ocieties of Industrial Design (ICSID)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International La Strada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Africa region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Jesuit Refugee Service (JRS)  
Jeunes verts – Togo  
Jewish Voice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  
Kamer-Kadın Merkezi Eğitim Üretim Danışma ve Dayanışma Vakfı (KAMER)  
Mankind Welfare Organizatio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Nonprofit Partnership "Strategic Partnership with the Islamic World"  
Organisation des hommes démunis et enfants orphelin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PanAfrican Women Association (PAWA)  
Partners for Transparency  
Resource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ahara Economic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Shin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Sillamäe Lastekaitse Ühing

Terra de Direitos

The Associa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y

The Ford Foundation

The Kinsey Institute for Research in Sex, Gender and Reproduction, Inc.

The Law Society

Universal Muslim Association of America, Inc.

Universal Rights Group

Vikas Samiti

Women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n Alexandria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World Road Association

Zaļā brīvība

## 2024/33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2023/306 号和 2023 年 7 月 25 日第 2023/344 号决定，立即撤销下列 216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并请秘书长将该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Academy of Dentistry International

Acção Nacional para o Desenvolvimento Comunitária (ANADEC)

Action pour l'éducation et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Actions et intervention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et l'encadrement social

African Foundation for Human Advancement

Agir pour l'épanouissement de l'enfant et de la femme en Afrique (APEEFA)

Aleradah & Altageer National Society

Alianza ONG

Allied Rainbow Communities International

All-Ukrainian Public Organization "Christian Rehabilitation Centers Association, for Drug and Alcohol Addicted People"

Al-Maqdese for Society Development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ANA-VIE  
Apex Voluntary Agency for Rural Development  
Argentine Society of Pediatrics  
Asia Pacific Basin for Energy Strategies Association, Inc.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etwork (AITPN)  
Asmau Foundation for Orphans and the Less Privileged  
Asociación Civil Consorcio Desarrollo y Justicia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Assistência às Famílias de Crianças Portadoras de Câncer e Hemopatias (ABRACE)  
Association Avenir NEPAD-Congo  
Association des citoyens pour le progrès du centre (ASCIPROC)  
Association des états généraux des étudiants de l'Europe  
Association des femme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à la base  
Association Diogenis: Drug Policy Dialogue in South East Europe  
Association for Assistance to Families with Disabled Children  
Association for Sustainable Huma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marocaine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rurale  
Association nationale pour l'évaluation environnementale  
Association of Women for Action and Research  
Association pour la formation et l'insertion sociale de l'adolescent et de la femme (AFISAF)  
Association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et l'univers carcéral  
Awesome Treasures Foundation  
Aziz Mahmûd Hüdâyi Vakfi  
Belediye ve Özel İdare Çalışanlari Birliđi Sendikasi  
Bio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BioRegional Development Group  
British Columbia Civil Liberties Association

Capital Humano y Social Alternativo  
Caucus of Development NGO Networks  
Center for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Center for Oceans Law and Policy (COLP)  
Centre d'analyse et de recherche en droits de l'homme (CARDH-H)  
Centre féminin pour la promotion du développement (CEFEPROD)  
Centre for African Israeli Friendship  
Centre for Youth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Centro de los Derechos del Migrante, Inc.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Welfare of the Less Privileged Initiative  
Community Initiatives for Development in Pakistan (CIDP)  
Confederación Autismo España  
Congregazione delle Suore Ospitaliere del Sacro Cuore di Gesù  
Connecting Gender for Development  
Coral Guardian  
Dave Omokaro Foundation  
David Lynch Foundation for Consciousness-Based Education and World Peace  
Dementia Action Alliance  
Dialogue Afrique-Europe  
Diplomaten für internationale Verbindungen von Mensch & Wirtschaft, eV (DMW)  
Dir Rur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Dones per la Llibertat i Democràcia  
Eau vive internationale  
Échange pour l'organisation et la promotion des petits entrepreneurs au Togo (ECHOPPE-Togo)  
El Hikma Organization for Health and Social Welfare  
Embajada Mundial de Activistas por la Paz Corp./Global Embassy of Activists for Peace Corp.  
Emperor Gaza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Ethiopia Change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Ethiopian World Federation

Europäische Plattform für die Gewinnung unterirdischer Energie “Earth Energy”, eV  
European Humanist Federation  
Éveil  
Femmes Afrique solidarité  
Fondation Chantal Biya  
Fondation d’entreprise Sanofi espoir  
Fondation Jean et Jeanne Scelles  
Friends Group  
Fundação de Apoio a Pesquisa Científica, Educacional e Tecnológica de Rondônia  
Fundación AlvarAlice  
Fundación Cooperadora de la Nutrición Infantil (CONIN)  
Fundación del Empresariado Chihuahuense  
Fundación Eudes  
Fundación para la Protección de los Árboles “La Iguana”  
Gargar Foundation for Development  
Gender at Work  
Giving Back Fund, Inc.  
Global Alliance on Accessible Technologies and Environments  
Global Applied Disability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Network on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Global Civil Initiatives, Inc.  
Global Education Motivators  
Global Medicare Foundation  
Gram Bharati Samiti  
Greater Impact Foundation, Inc.  
Haritika  
Harm Reduction Coalition  
Hayal Ortakları Derneği  
Healey International Relief Foundation, Inc.  
Health Development Project – Sierra Leone

Health on the Net Foundation (HON)  
Heritage Life Buoy Foundatio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Pakistan  
Independent Development Council  
Independent Institute for Monitoring the Formation of Civil Society  
Independent Movement  
Integrated Development in Focu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s in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nd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Congo Aid – Smile African Children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in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CIB)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Jewish Social and Welfare Service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anagement of Population Programm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Lawyers  
International Housing Coalition, Incorporated  
International Public Foundation “Roza Otunbayeva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Relief Services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pulation  
International Voice of Justice  
Irania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ssociation  
Italian Association for Aid to Children  
Jesus Weeps over Africa  
Jordanian Women Union  
Jubilee Debt Campaign  
Jubilee USA Network, Inc.  
Kayan – Feminist Organization  
Keeping Children Safe  
Khuwendo Kor  
Kosar Mashiz (Hazrat Zahra) Charity  
Krembo Wings, RA

Leadership for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Inc. (LEAD International)  
Lebanese Children's Foundation, Inc.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Malaysian Relief Agency Foundation  
Markengee Home for Orphans and Widows  
Miracle Corners of the World  
Mittetulundusühing Fenno-Ugria Asutus  
Mukti Nari-O-Shishu Unnayan Sangstha  
National Congress of Australia's First Peoples, Limited  
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Immigrant Women Associations  
National Rehabilitation and Development Center (NRDC)  
Natural Justice  
Network of Organizations Working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Pakistan  
New Reality International  
Nutrition &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Observatoire international – Communes des nations pour la paix pour le développement en commun des communes pour la non-violence, section anti-terroriste  
Ocean Lifeline, Inc.  
Ocean Sanctuary Alliance, Inc.  
Okuolu International, Limited  
Operation ASHA  
Operation Mercy  
Organisation Aide et ac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des femmes pour la formation et le développement  
Organisation pour une nouvelle vision de la jeunesse d'Haïti (OPNVJH)  
Organization for the Solidarity of the Peoples of Asia, Africa and Latin America  
Pakistan Fisherfolk Forum  
Pan-African Women's Organization  
Parents-enfants maltraités – Renouveau et espérance pour les familles

People's Decad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ersatuan Kesedaran Komuniti, Selangor  
Persatuan Pengasih Malaysia (Pengasih)  
Rainforest Foundation  
Rassemblement des frères uni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socio-culturel (RAFUDESC – Béni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humains (RIDH)  
Rivers of Hope and Humanitarian Initiative  
Ruh Sağlığında İnsan Hakları Girişimi Derneği  
Rural Care Ministries, Jupudi  
Russian Community of Latvia  
Safe Society  
Sam Ban Noah of America Organization, Inc.  
Share International, Inc.  
Sheba Shangstha  
Shirley Ann Sullivan Educational Foundation  
SIETAR Austria/Gesellschaft für interkulturelle Bildung, Training und Forschung  
Social Activities for Environment (SAFE)  
Social Development Center  
Society for Public Education, Cultural Training & Rural Action (SPECTRA)  
Society of American Law Teachers, Inc.  
Sree Saraswathi Thyagaraja College  
Stichting dance4life  
Stichting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Institute  
Sudan Volunteers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Sudanese Women Parliamentarians Caucus  
Suivi des couvents vodoun et conservation du patrimoine occulte (SUCOVEPO)  
Sun Charity USA  
Sustainability for Seychelles  
Tanzania Development Support, NFP

The America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Peace and Human Rights  
The Arab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  
The Bible Hill Youth Club  
The Campaign to Keep Guns Off Campus, Inc.  
The Dame Jane Foundation  
The Global LPG Partnership, Inc.  
The Irish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The New York Fertility Research Foundation, Inc.  
The Order of St. Stanislas, eV/Der Orden des Heiligen Stanislaus, eV  
The Small Earth Nepal  
The Vanier Institute of the Family/L'institut Vanier de la famille  
The Youth Coalition for Education in Liberia, Inc. (YOCEL)  
Tides Center  
Towards Zero Foundation  
Transdiaspora Network, Inc.  
Trung tâm Phát triển Nông thôn Bền vững  
Truth in Reality, Inc.  
Ukrainian Non-Governmental Socio-Political Association – National Assembl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Union Women's Center  
Universitas 21  
Vishnu Dayal Shiksha Samiti  
Voluntary Aid Association  
War Widows Association  
WaterLex  
Welfare and Nature Club of Naikhyongchari  
Wockhardt Foundation  
Women Aid Collective  
Women's Home & Overseas Missionary Society

Women's Intercultural Network

Women's Organization for Development & Capacity-Building – Labena

World Habitat

World Student Christian Federation

YellowJerrycan Save a Child Foundation

Youth Afrique Leadership Forum

## 2024/340. 应三个非政府组织的请求撤销其咨商地位

202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决定，应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请求撤销其咨商地位，原因是其地位发生了变化：

Arab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Be Positive Association

Project 1948 Foundation

## 2024/34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5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

(a) 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5 年常会将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9 日和 2 月 7 日举行，续会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8 日和 6 月 4 日举行；

(b) 核可委员会 2025 年届会临时议程如下：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5 年届会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4.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推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新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非政府组织处。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以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
  - (b) 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 (c) 其他有关事项。
7. 特别报告。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 2026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报告。

## 2024/342. 改进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工作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回顾《宪章》第七十一条，

重申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64</sup> 需要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充分参与，

又重申其 1996 年 7 月 25 日关于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咨商关系的第 1996/31 号决议，

回顾其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改进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工作的 2017/216 号决定，

承认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区域的非政府组织拥有广泛的专业知识，以及它们支持和加强联合国工作的能力，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1(a)段授权委员会与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协商，讨论委员会或这些组织关心的有关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关系的问题，

回顾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尽可能确保所有区域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帮助实现世界所有区域和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公正、均衡、有效和真正的参与：

(a) 决定秘书处不再在常会和续会前编制表明申请者被列入委员会“名单 1”或“名单 2”的名单；

---

<sup>64</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b) 又决定常会和续会在第五个工作日和第六个工作日之间暂停两个工作日，并规定秘书处必须在届会第六个工作日之前一天的东部标准时间下午 5 时之前，收到申请者的答复并在正式会议期间将其提交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以便在同一届会上审议相关申请和有关答复；

(c) 还决定委员会将恢复其在非正式工作组内的工作，审议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备选方案，包括互动对话、调查问卷和申请审查程序，委员会将向理事会管理部分报告其建议，最好在 2025 年报告，以便进行审议；

(d) 请秘书长增加对秘书处非政府组织处的支助，以完成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并在下一个拟议预算中确定备选办法，以确保这一支助；

(e) 决定委员会将按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1(a)段的规定，以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方式，与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举行年度协商。

## 2024/34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4 年续会报告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4 年续会报告。<sup>65</sup>

## 2024/344.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23 年 7 月 26 日第 2023/352 号决定和理事会以前的相关决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25 年届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向南苏丹提供统筹、协调一致的支助情况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 2024/345.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关于支持萨赫勒区域的第 2020/2 号决议及其 2023 年 7 月 26 日第 2023/353 号决定和理事会以往相关决定：

(a)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支持南苏丹和萨赫勒地区的情况的报告；<sup>66</sup>

---

<sup>65</sup> E/2024/32 (Part II)。

<sup>66</sup> E/2024/63。

(b) 请秘书长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项目中题为“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分项下，向理事会 2025 年届会报告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实现萨赫勒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统筹、一致和协调支持的情况。

## 2024/34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根据副主席(加拿大)的提议，表示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sup>67</sup>

## 2024/347.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根据副主席(加拿大)的提议，表示注意到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相关款次(A/79/6 的相关分册)。

## 2024/348. 审议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8 次全体会议根据副主席(加拿大)的提议，注意到秘书长根据 2023 年 7 月 26 日理事会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第 2023/34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未在 2024 年届会 7 月 23 日和 24 日管理部分预定对该报告进行的审议之前发布，决定应在理事会 2025 年届会期间至迟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举行会议，在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

---

<sup>6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9/16)。